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資料冊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議程

會議時間：103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00 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六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張教務長 安源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貳、工作報告

一、104 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第一階段作業之特殊管制項目，至 6 月 6 日止，審查情形如下：

（一）104 學年度新設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案尚未核定。

（二）按 103 年 2 月 27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023946 號函表示，原申請 105 學年度之停招案，得提前申請為 104 學年度停招，但仍以 2 案為限。本校 104 年度已核定資工系二技進修部及機械設計系二技進修學院等 2 案在案。因此，本校所提 105 學年度電機系二技進修學院之停招案，本次教育部未進行審查，並於 105 學年度第一階段作業期間再重行提報。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審議「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處理要點」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增訂第 9 點條文：本要點只規範博碩士學位論文涉及抄襲舞弊時之調查與審議處理程序，未規範因不服處分之申訴機制，雖然受處分人可循訴願及行政訴訟等程序主張其權益，唯若在訴願等救濟程序前，於校內設有受理申訴及審議程序，將可有效降低訴願及行政訴訟之進行機會。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議程附件第 1~4 頁，請審議。

決議：

案由二：審議「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本要點於 94 學年度始訂定，迄今未有效推動及各系亦未訂定有報名及審

查機制等因素，尚未有學生申請並提早畢業。

(二)為使本要點切合現況，參考國內各科技大學有關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之規定（簡稱 4+1 學制），提送本次修訂。

(三)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議程附件第 5~7 頁，請 審議。

決 議：

案 由 三：審議「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 明：

(一)配合「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一項之修訂，擬修訂第三點之委員組成，原「人文社會組執行秘書」修訂為「博雅教學組執行秘書」。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議程附件第 8~9 頁，請 審議。

決 議：

案 由 四：審議「日間部及進修部通識課程架構」調整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 明：

(一)擬調整之課程架構為：

1. 四技日間部：學生通識課程畢業前須修滿 16 學分調整為 15 學分，調整後修課條件如下：

(1) 通識課程(一)至(七)：7 門課程×2 學分，共計 14 學分。

(2)通識教育講座：1 門課程×1 學分，共計 1 學分。

2. 四技進修部：畢業前須修讀「通識教育講座」2 門，必修 0 學分 4 小時，調整為 1 門，必修 0 學分 2 小時。

(二)擬調整「通識教育講座」實施學期：

1. 日間部

(1) 一年級上學期修讀：電資學院、管理學院、文理學院之四技一年級。

(2) 一年級下學期修讀：工程學院日間部四技一年級、二技一年級。

2. 進修部：二技與四技皆調整至一年級上學期修讀。

(三) 本調整案自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若經審議通過，請各系配合修正課程標準。

(四) 本案經 103 年 5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一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及 103 年 6 月 4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五) 通識課程架構修正說明、通識課程科目一覽表，詳議程附件第 10~13 頁，請通識教育中心補充說明。

決 議：

案 由 五：審議「通識教育講座實施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 明：

- (一) 配合「日間部及進修部通識課程架構」調整，擬進行「通識教育講座實施要點」修訂。
- (二) 本調整案自 104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若經審議通過，請各系配合修正課程標準。
- (三) 本案經 103 年 4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三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審查通過。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議程附件第 14~16 頁，請通識教育中心補充說明。

決 議：

案 由 六：審議「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畢業英語文標準檢覈要點」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語言教學中心

說 明：

- (一) 修訂第二點條文：非應用外語系學生無論是否通過測驗，均需將各項英文檢定考試證明或成績單影本繳至語言中心彙整。
- (二) 修訂第四點條文：增訂本校日間部非應外系四技學生於大三上學期結束前未符合畢業要件者，後續相關補救措施。
- (三) 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議程附件第 17~18 頁，請語言教學中心補充說明。

決 議：

案 由 七：審議「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英文必修課程抵免要點」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語言教學中心

說 明：

- (一) 修訂第二點條文：本校自 98 學年度起已實施 6 門課 10 學分 12 小時，爰補修正必修英文課程數、學分數及時數，以符現況。
- (二) 修訂第三點條文：本要點適用對象為 98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四技日間部新生(不含應用外語系)。

- (三) 修訂第四點條文：明確定義各科目可抵免所具備之條件。
- (四) 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議程附件第 19～21 頁，請語言教學中心補充說明。

決 議：

案 由 八：審議「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選課要點」第十一點條文修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 (一) 現行軍訓課程名稱已變更為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爰配合修訂本要點。
- (二) 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議程附件第 22～23 頁，請 審議。

決 議：

案 由 九：審議「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進修推廣部

說 明：

- (一) 修訂第三點條文：為確保校際選課之學習品質，增加規範校際選課須以相對等學制為限；另有條件開放畢業班學生及延修生需重修之必修科目可校際選課。
- (二) 修訂第七點條文：日、夜收費不同，現行條文中：「…依其所屬學制收取學分學時費及其他應繳之費用」，因本校各學制收費標準不一，收費認定有爭議，故修訂為依其所選課程之學制別收費，始為合理。
- (三) 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議程附件第 24～25 頁，請 審議。

決 議：

案 由 十：審議「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請假公假休假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要點」銜名及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 (一) 參考各校類同要點之銜名，簡化銜名。
- (二) 增訂第三點第二項及增訂第五點：目前本要點未規範兼任教師因故請假且無法補課時，其調課代課等作業程序及鐘點費支給等規定，增訂條文以補法規之不足。
- (三) 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議程附件第 26～28 頁，請 審議。

決 議：

案由十一：審議暑修『模組課程』專案開課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經教務處統計，目前同一必修科目不及格次數達2次以上之僑生、外籍生、技優生、體保生、原住民生、身心障礙等計有76人次，詳議程附件第29~30頁所示。為協助上述學習弱勢學生能順利完成學業，特以暑修模組課程專案開課。
- (二)修習本課程不受各系至外系必、選修學分上限之限制，模組課程科目等同一般課程及系上認可之科目。
- (三)模組課程修課資格限本校括僑生、外籍生、技優生、體保生、原住民生、身心障礙等學生，且同一必修科目不及格次數達2次以上。
- (四)符合修課資格且有暑修模組課程意願，學生須填寫「暑修模組課程選課申請單」及經審核單位核可之新舊課程抵免單，並檢附歷年成績單乙份(正本)於103年7月8日前送本組辦理加選，逾期不受理。
- (五)本次專案開課最低選課人數10人，學分費依規定標準繳費。
- (六)模組課程開課科目及可抵免必修科目詳議程附件第31頁，請審議。

決議：

案由十二：審議電資學院「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立鉅科技產業學程設置細則」訂定案及「資通訊安全學程」停辦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電資學院

說明：

- (一)配合與立鉅公司簽定產業學院合作案，依本校學程設置要點訂定本系則。
- (二)資通訊安全學程近年該修讀的學生人數稀少，由資訊工程系提議停辦該學程。
- (三)本案經103年6月4日102學年度第3次電機資訊學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新訂條文草案詳議程附件第32~33頁，請電資學院補充說明。

決議：

案由十三：審議管理學院「商業智慧學程」修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說明：

- (一)主要修訂內容如下：

1. 應修學分數調整為 20 學分。
 2. 「財務管理」必修課程調整為選修課程，該類由原三門選一門，修正為四門選一門。
 3. 「企業入口網站」課程刪除，新增「教學網站建置與管理」課程。
- (二) 本案經管理學院 102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修訂草案詳議程附件第 34~35 頁所示，請管理學院補充說明。

決 議：

案 由 十四： 審議工程學院動力機械工程系機械與機電工程博士班修業規章，以及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修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

說 明：

- (一) 動力機械工程系機械與機電工程博士班修業規章修訂案經 103 年 6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工程學院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經工程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 (二) 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草案詳議程附件第 36~40 頁所示。

決 議：

案 由 十五： 審議文理學院多媒體設計系數位內容創意產業碩士班修業規章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文理學院

說 明：

- (一) 本案經文理學院 102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 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草案詳議程附件第 41~45 頁所示。

決 議：

案 由 十六： 審議工程學院所屬各系 103 學年度各學制課程科目表修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

說 明：

- (一) 本案經工程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 工程學院各系 103 學年度各學制入學適用課程科目表如下：
 1.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二技進修學院、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詳議程附件第 46~50 頁。

2. 自動化工程系：四技日間部，詳議程附件第 51 頁。
 3.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四技日間部、碩士班，詳議程附件第 52~54 頁。
 4. 機械設計工程系：四技日間部、精密模具與機電技術產學攜手專班，詳議程附件第 55~56 頁。
 5. 動力機械工程系：四技日間部、機械與機電工程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二技進修學院，詳議程附件第 57~67 頁。
 6. 車輛工程系：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詳議程附件第 68~69 頁。
 7. 飛機工程系：四技日間部航機組與航電組，詳議程附件第 70~71 頁。
- (三) 請上述各系補充說明。

決 議：

案 由 十七：審議管理學院所屬各系 103 學年度各學制課程科目表修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說 明：

- (一) 本案經管理學院 102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 管理學院各系 103 學年度各學制入學適用課程科目表如下：
 1. 工管系：四技日間部，詳議程附件第 72 頁。
 2. 企管系：經營管理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丙組，詳議程附件第 73~74 頁。
 3. 財金系：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詳議程附件第 75~76 頁。
 4. 資管系：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詳議程附件第 77~80 頁。

決 議：

案 由 十八：審議文理學院所屬各系 103 學年度各學制課程科目表修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文理學院

說 明：

- (一) 本案業經文理學院 102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 文理學院各系 103 學年度入學適用課程科目表如下：
 1. 生科系：四技日間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詳議程附件第 81~83 頁。
 2. 休閒系：四技日間部、碩士班，詳議程附件第 84~85 頁。
 3. 多媒體系：四技日間部、二技日間部、二技進修部、數位內容創意產

業碩士班，詳議程附件第 86～90 頁。

4. 應外系：四技日間部、二技進修學院，詳議程附件第 91～92 頁。

(三) 請上述各系補充說明。

決 議：

案 由 十九：審議電資學院所屬各系 103 學年度各學制課程科目表修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電資學院

說 明：

(一) 本案經電機資訊學院 102 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二) 電資學院各系 103 學年度入學適用課程科目表如下：

1. 光電系：四技日間部、光電與材料科技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光電量測與檢測產業碩士專班，詳議程附件第 93～98 頁。
2. 資工系：四技日間部、碩士班，詳議程附件第 99～102 頁。
3. 電子系：四技日間部、二技日間部、碩士班，詳議程附件第 103～105 頁。
4. 電機系：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二技日間部、碩士班，詳議程附件第 106～109 頁。

(三) 請上述各系補充說明。

決 議：

肆、臨時動議

伍、主席結論

六、散會，_____：_____。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 議程附件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處理要點新增第九點條文說明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九、被處分人對第六點之處分不服，得於收到處分書日起30天內，以書面向本校提起申訴。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10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請受理申訴，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u></p> <p><u>本校受理申訴後，應於15天內成立申訴審議委員會，審議申訴事項。</u></p> <p><u>申訴期間，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提出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審議委員會應停止審議。</u></p> <p><u>申訴審議委員會組成與審議程序如下：</u></p> <p>(一) <u>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另置委員4-6名，排除原調查小組成員及原處分學院之審查委員，由教務長推薦簽請校長遴聘之。委員身分應予保密，會議須以秘密進行。</u></p> <p>(二) <u>委員會以教務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若教務長須迴避時，則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u></p> <p>(三) <u>委員會開會就申訴內容做審議，並請原處分學院之院長列席說明，亦得通知申訴人到場陳述意見，未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u></p> <p>(四) <u>委員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u></p> <p>(五) <u>委員會應於組成後2個月內完成審議並作成決議，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展延以一次為限。</u></p> <p>(六) <u>委員會決議事項，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並於通知書中書名</u></p>	<p>新增條文</p>	<p>本要點只規範博碩士學位論文涉及抄襲舞弊時之調查與審議處理程序，未規範因不服處分之申訴機制，雖然受處分人可循訴願及行政訴訟等程序主張其權益，唯若在訴願等救濟程序前，於校內設有受理申訴及審議程序，將可有效降低訴願及行政訴訟之進行機會。</p>

<p><u>「若不服本項審議決定，得自本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30天內，繕具訴願書及本通知書影印本，經由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等文字。</u></p>		
---	--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處理要點（修正草案）

101.06.12 10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訂定

101.06.19 100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4.16 10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102.05.07 101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 一、為維護教育品質，提升學術倫理，防範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有抄襲、代寫及舞弊等情事發生，依據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二與本校博碩士學位考核辦法第八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為調查、審查及認定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有無抄襲、舞弊情事，相關學系應組成調查小組，學院應組成博、碩士學位論文抄襲舞弊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
- 三、對於具名或具體指陳抄襲對象及抄襲內容或代寫論文對象及代寫內容之檢舉，應即送請被檢舉所屬系所依本要點辦理。

檢舉案未經證實成立前，應以秘密方式進行調查及審查，避免檢舉人與被檢舉人曝光；檢舉案經證實之後，對檢舉人之身分亦應予嚴格保密。

- 四、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對疑涉有抄襲或其他舞弊情事之調查程序如下：
 - （一）本校各單位知悉或接獲檢舉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有抄襲或其他舞弊情事時，應檢附具體違反情形及相關資料，除檢舉人資料外，送交被檢舉人所屬系所受理。
 - （二）被檢舉人所屬系所應於接獲案件後 15 個工作天內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小組由被檢舉人所屬系所主管擔任召集人並推薦校內相關專長教師二人及校外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專家二人，簽請院長遴聘之。若系所主管須迴避時，召集人由院長就所屬或相關系所之教師指定一人擔任。開會前，調查小組成員身分應予保密。
 - （三）調查小組應請專業領域公正學者至少三人審查，審查人審理後應提出審查報告，審查人身分應嚴格保密。涉嫌學位論文抄襲者，若為教育部函轉已具體事實事證並經調查屬實之案件，得無需送請專業領域公正學者審查。
 - （四）調查小組於進行調查時，得於 10 日內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在期限內提出書面

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書面通知內容須說明原由及提供疑涉抄襲、疑被抄襲之論文資料。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五) 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並提出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展延以一次為限。

(六) 調查小組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七) 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後，應將調查報告提交院審查委員會審議。

五、院審查委員會審議程序如下：

(一) 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系所主管、所屬學院教師代表二至三名、及校外專業領域之公正學者、法律專家共二至三名組成，由院長推薦簽請校長遴聘之。開會前，審查委員會委員身分應予保密，會議須以秘密進行。

(二) 審查委員會以院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若院長須迴避時，則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

(三)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四) 審查委員會開會前20日內，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提出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書面通知內容須說明原由及提供疑涉抄襲、疑被抄襲之論文比對資料。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五) 審查委員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六、院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如下：

(一) 審查委員會審查被檢舉人學位論文抄襲或舞弊，違反學術倫理不成立時，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

(二) 審查委員會審查被檢舉人學位論文確有抄襲或其他舞弊情事，違反學術倫理者，簽請校長核定後，通知教務處，由教務處進行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並發函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被檢舉人之論文紙本及電子檔案。

七、為維護調查、審查之客觀性與公平性，與被檢舉人現有或曾有論文指導師生關係、口試委員、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者，皆不得擔任調查小組與審議委員會之委員。

八、以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等取得博、碩士學位者，涉有抄襲或其他舞弊情事者，適用本要點。

九、被處分人對第六點之處分不服，得於收到處分書日起30天內，以書面向本校提起申

訴。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10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請受理申訴，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本校受理申訴後，應於15天內成立申訴審議委員會，審議申訴事項。

申訴期間，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提出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審議委員會應停止審議。

申訴審議委員會組成與審議程序如下：

- (一) 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另置委員4-6名，排除原調查小組成員及原處分學院之審查委員，由教務長推薦簽請校長遴聘之。委員身分應予保密，會議須以秘密進行。
- (二) 委員會以教務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若教務長須迴避時，則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
- (三) 委員會開會就申訴內容做審議，並請原處分學院之院長列席說明，亦得通知申訴人到場陳述意見，未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四) 委員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五) 委員會應於組成後2個月內完成審議並作成決議，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展延以一次為限。
- (六) 委員會決議事項，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並於通知書中書名「若不服本項審議決定，得自本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30天內，繕具訴願書及本通知書影印本，經由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等文字。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提前修讀本校相關碩士班課程，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提前修讀本系相關系所碩士班課程，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特訂定本要點。	條文內容部份修正
二、本校各系所得招收本校大學部在校學生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 凡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符合各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所規定之甄選資格者，得申請為預研究生。 欲申請為預研究生者，應於當學期結束後填寫申請表，並備妥歷年成績表、修課計畫等，經系主任（所長）同意後送欲申請之各相關系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審查。 各系所甄選通過預研究生名單應於學期開學前公佈並送教務處備查。	二、本校大學部學生入學後，修業滿五學期表現優良者，得於第六學期註冊前向相關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錄取名額、相關系所之定義及甄選辦法由各碩士班所屬系所訂定。	明確規範學生申請資格及作業程序。
三、本校欲招收預研究生之系所應成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系主任（所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另由系主任（所長）聘任委員二至四人組成，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呈報所屬學院及教務處備查。 本校欲招收預研究生之系所需依本要點訂定「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內含每年招收預研究生名額、甄選資格、甄選方式等，經呈報所屬學院院長及教務長後，公布實施。	三、錄取之學生兼具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明確規範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之組成程序及汐碇碇真選規定之法源依據。
四、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第八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畢業資格，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預研究生錄取為碩士班研究生所佔名額，應包含於該系所當學年度碩士班核定之招生名額中且最多不得超過招	四、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第八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部份文字修訂及增加預研究生佔招生名額的比例上限。

<u>生名額的三分之一。</u>		
五、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其學分可承認為碩士班應修之學分(不含論文學分， <u>且不受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要點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u>)。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五、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其學分可承認為碩士班應修之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增列不受學分抵免之上限規定文字。
六、 <u>原系與欲就讀系所應共同輔導預研究生選修課程，預研究生選課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		新增條文
七、 <u>預研究生必須符合原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u> ，因故未取得正式研究生資格若符合大學部畢業資格者，則授予學士學位。	六、預研究生因故未取得正式研究生資格者若符合大學部畢業資格，則授予學士學位。	明定預研究生取得學士學位之條件。
刪除	七、錄取學生所佔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碩士班招收名額中。	併入第四點條文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 <u>並經核定後實施</u> ，修正時亦同。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依本校法規格式撰寫標準修訂。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要點（修正草案）

94年3月30日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6月17日10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提前修讀本校相關碩士班課程，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各系所得招收本校大學部在校學生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
凡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符合各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所規定之甄選資格者，得申請為預研究生。
欲申請為預研究生者，應於當學期結束後填寫申請表，並備妥歷年成績表、修課計畫等，經系主任（所長）同意後送欲申請之各相關系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審查。
- 三、本校欲招收預研究生之系所應成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系主任（所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另由系主任（所長）聘任委員二至四人組成，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呈報所屬學院及教務處備查。

本校欲招收預研究生之系所需依本要點訂定「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內含每年招收預研究生名額、甄選資格、甄選方式等，經呈報所屬學院院長及教務長後，公布實施。

- 四、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第八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畢業資格**，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預研究生錄取為碩士班研究生所佔名額，應包含於該系所當學年度碩士班核定之招生名額中且最多不得超過招生名額的三分之一。

- 五、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其學分可承認為碩士班應修之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六、原系與欲就讀系所應共同輔導預研究生選修課程，預研究生選課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預研究生必須符合原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因故未取得正式研究生資格若符合大學部畢業資格者，則授予學士學位。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本委員會按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組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院系主任代表一名、進修學院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博雅教學組執行秘書及專任教師代表一名等為當然委員。 2. 校內外專家學者及校友代表置二至四人、學生代表二至四人，由通識教育中心提供參考名單，簽請校長核定。 3. 教務長為召集人，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 	<p>三、本委員會按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組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院系主任代表一名、進修學院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人文社會組執行秘書及專任教師代表一名等為當然委員。 2. 校內外專家學者及校友代表置二至四人、學生代表二至四人，由通識教育中心提供參考名單，簽請校長核定。 3. 教務長為召集人，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 	<p>配合「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修訂，原「人文社會組執行秘書」修訂為「博雅教學組執行秘書」。</p>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98.2.24 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6.7 99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6.17 102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暫定)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廿七條第三款規定，設立「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 (一) 通識教育課程之規劃。
 - (二) 通識教育講座之規劃。
 - (三) 通識教育課程之開設準則與課程審查流程之研擬。
 - (四) 通識教育新設課程之審議。
 - (五) 協助研訂及審議通識教育課程開設及國語文課程開設事宜。
- 三、本委員會按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組成如下：

- (一) 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院系主任代表一名、進修學院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博雅教學組執行秘書及專任教師代表一名等為當然委員。
- (二) 校內外專家學者及校友代表置二至四人、學生代表二至四人，由通識教育中心提供參考名單，簽請校長核定。
- (三) 教務長為召集人，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
- 四、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以配合其主管職務任期為準，其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需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可開議，議題決議時需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可通過執行。
-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由教務長擔任主席。教務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通識課程架構修正說明

壹、日間部：

現行課程(自 98 學年度開始實行)					修正課程				
科目	學分	時數	修課學期	備註	科目	學分	時數	修課學期	備註
通識教育講座(一)	0	2	一年級上學期		通識教育講座	1	2	<u>一年級上學期：</u> 電資學院、管理學院、文理學院之四技一年級。 <u>一年級下學期：</u> 工程學院四技一年級、二技一年級。	♦ 調整為 1 門課程，1 學分 2 小時。 ♦ 由於學分數不同，日間部四技學生若須進行補修，以修讀「日間部四技班級」開設之「通識教育講座」課程為限，不得跨學制修讀。
通識教育講座(二)	0	2	一年級下學期		刪除				
通識課程(一)	2	2	修讀學期依各系課程標準訂定	畢業前修滿 16 學分。 ♦ 核心課程 10 學分。五項學習領域，必須各選讀一門課程。 ♦ 延伸課程 6 學分。	通識課程(一)	2	2	♦ 修讀學期依各系課程標準訂定。 ♦ 建議安排於二、三年級修讀完畢，每學期修讀 1 至 2 門通識課程。 ♦ 建議避免安排於四年級修讀。若有需要，可提前於一年級下學期開始修讀。	畢業前須修滿 14 學分。 ♦ 核心課程 8 學分。四項學習領域，必須各選讀一門課程。 ♦ 延伸課程 6 學分。
通識課程(二)					通識課程(二)				
通識課程(三)					通識課程(三)				
通識課程(四)					通識課程(四)				
通識課程(五)					通識課程(五)				
通識課程(六)					通識課程(六)				
通識課程(七)					通識課程(七)				
通識課程(八)					通識課程(七)				

貳、進修部：

現行課程(自 98 學年度開始實行)						修正課程				
學制	科目	學分	時數	修課學期	備註	科目	學分	時數	修課學期	備註
四技	通識教育講座(一)	0	2	一年級上學期		通識教育講座	0	2	一年級上學期	調整為 1 門課程。
	通識教育講座(二)	0	2	一年級下學期						

現行課程(自 98 學年度開始實行)						修正課程				
二技						通識教育講座	0	2	一年級上學期	調整修課學期。
	通識教育講座	0	2	一年級下學期						

通識課程名稱一覽表(修正版)

103 年 3 月 18 日通識教育中心 102 學年度第三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4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三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 年 5 月 6 日 102 學年度第一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 年 5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一次通識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4 日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學習領域	學分數	課程名稱	領域內涵	可對應之能力
思維邏輯 創思與自我探索	2 學分	哲學概論、 邏輯思維、 創意與思考、 <u>心理學導論 (更換學習領域)</u> 知識論與方法學 空間思維導論	培養邏輯、批判思考與創造力。 認識哲學與人生的根本議題。 認識自我實現的各個面向。 探索人生的意義與終極關懷。 <u>建立自我成長與管理的概念與觀點。</u>	A1.自我管理能力 C1.邏輯思維能力 C2.問題解決能力 D1.創意發想能力 D2.知識應用能力 G1.自主發展能力
文化藝術 藝術與文化涵養	2 學分	文化史、 文化觀察研究、 <u>美學導論</u> 、 <u>藝術史</u> 、 <u>文學概論 (增列)</u> 台灣史 人類文明發展史 藝術概論	認識歷史，探究現況，思考人類的發展未來。 認識文化遺產、學習文化經典。 提升生活品質、激發創新動能。 培養多元文化觀點。	A4.人文藝術鑑賞能力 C1.邏輯思維能力 D1.創意發想能力 D2.知識應用能力 E1.國際觀察能力 E2.文化探究能力 G1.自主發展能力
公民素養 科技與公民社會	2 學分	<u>法學緒論</u> 、 <u>政治學導論</u> 、 <u>社會學導論</u> 、	建立全球村民的國際視野觀。 培養現代公民民主法學素養。 認識經濟發展意涵。	A1.自我管理能力 B1.人際溝通能力 B2.團隊合作能力

學習領域	學分數	課程名稱	領域內涵	可對應之能力
		<u>科技與社會(更換學習領域)</u> <u>科技與全球化(更換學習領域)</u> 心理學導論 經濟學導論	認識兩性互動的意義與方式。 瞭解家庭經營與互動的內涵。 建立自我成長與管理的概念與觀點。 <u>探索科技對人類社會的影響和衝擊。</u> <u>提升現代公民社會參與能力。</u>	A3.科學探索能力 C1.邏輯思維能力 C2.問題解決能力 D2.知識應用能力 E1.國際觀察能力 E2.文化探究能力 F1.社會關懷能力 F2.倫常法治能力 H1.專業服務能力
探索自然 <u>自然與永續環境</u>	2 學分	<u>生態與環境保護、</u> <u>生命科學探索、</u> <u>環境科學概論、</u> 自然與永續發展	探索自然科學的思維方式。 建立自然生態的基礎知識。 建立生命科學的基礎知識。 瞭解環境科學相關知識與議題。 省思生態、生命與環境之主要議題。	A3.科學探索能力 D1.創意發想能力 D2.知識應用能力 E1.國際觀察能力 F1.社會關懷能力 H1.專業服務能力
科技與社會(STS)	(刪除)	科技發展、 科技與社會、 科技與倫理、 科技與全球化、 科技與想像、 科技的迷思。	了解科技發展的概況。 探索科技對人類生活的影響和衝擊。 探索科技對人類社會的影響和衝擊。	A2.資訊運用能力 A3.科學探索能力 C1.邏輯思維能力 C2.問題解決能力 D2.知識應用能力 E1.國際觀察能力 E2.文化探究能力 F1.社會關懷能力 H1.專業服務能力
通識教育講座	必修 1 學分	<u>通識教育講座</u>	多元領域新知識發展的認識 各領域重要議題的理解與思維	

學習領域	學分數	課程名稱	領域內涵	可對應之能力
			相關產業現況與發展趨勢的瞭解	
延伸課程	6 學分		<p>創意思維與設計、哲學與人生、寓言與人生、東方哲學與生活、生命教育、生命關懷。</p> <p>經典閱讀、文學賞析、漢字與文化、休閒與文化、日本文化、藝術賞析、名畫賞析、空間美學賞析、建築藝術賞析、景觀賞析、表演藝術賞析、音樂賞析、聽覺藝術賞析、創意造型藝術、電影與文化、身體與文化、視覺文化、文化景觀與休憩素養、藝術設計與生活。情愛文學、唐代小說、民間文學與文化信仰、閱讀與書寫、現代文學、影像文學。</p> <p>人際關係與溝通、心理與人生、全球化趨勢議題、國際關係、生涯規劃、企業倫理與人生、行銷策略與生活、性別關係、婚姻與家庭。</p> <p>法律與生活、專利智慧財產權、性別關係與法律、法律與歷史、專業倫理與法律、客家文化與社會、社會運動、全球化經濟整合與文化差異。</p> <p>安全衛生概論、心靈與科學的橋、認識自然與生態保育、中醫藥保健與養生。</p> <p>生態與國家公園、能源與環境、科技與人文、網路與社會、營養與生活、醫學與生活、藥物與生活、科技與生活、科技與生活應用</p>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通識教育講座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目的</p> <p>提供學生較開闊的知識視野，在專業領域課程及固定之通識教育課程之外，藉由聽取專家學者之專題演講，養成學生健全人格，識多見廣，關懷社會，放眼天下之寬闊胸襟。</p>	<p>一、目的：</p> <p>提供學生較開闊之知識視野，在專業領域課程及固定之通識教育課程之外，藉由聽取專家學者之專題演講，養成學生統整人格，識多見廣，關懷社會，放眼天下之寬擴胸襟。</p>	文字調整
<p>二、實施對象</p> <p>1. 四技一年級學生以實施一學期為原則。</p> <p>2. 二技一年級學生以實施一學期為原則。</p>	<p>二、實施對象：</p> <p>1. 四技一年級學生實施一學年為原則。</p> <p>2. 二技一年級學生實施一學期為原則。</p>	調整實施對象及修訂「一學年」為「一學期」
<p>三、實施方法</p> <p>1. <u>日間部四技「通識教育講座」為全校必修、1學分之課程；日間部二技「通識教育講座」為全校必修、0學分之課程；進修推廣部「通識教育講座」為全校必修、0學分之課程。日間部四技學生若須進行補修，以修讀「日間部四技班級」開設之「通識教育講座」課程為限，不得跨學制修讀。</u></p> <p>2. <u>通識教育講座每學年以學期對開方式排課，學生需於學期中修滿18小時課程。</u></p> <p>3. <u>日間部每一學期聽取專題演講至少8場次為原則，於每週三、四之週（班）會及導師時間實施；進修推廣部每一學期聽取專題演講四至六場次。</u></p> <p>4. 星期三、四的第七、八節導師及各負責教師不排課。</p> <p>5. 講座以外聘之專家學者擔任為原則。</p> <p>6. 講座地點在音樂廳。</p>	<p>三、實施方法：</p> <p>1. 通識講座為全校必修、零學分之課程。</p> <p>2. 每一學期聽取專題演講四至六次為原則，於每週三、四週（班）會及導師時間實施。</p> <p>3. 星期三、四的第七、八節導師及各負責教師不排課。</p> <p>4. 講座以外聘之專家學者擔任為原則。</p> <p>5. 講座地點在音樂廳。</p>	調整實施方法

<p>四、成績評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期末時針對學生聽取演講內容，舉行期末考，採取電腦閱卷。 2. 期末考成績占 50%，出席成績占 50%。 	<p>四、成績評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期末時針對學生聽取演講內容 (每次演講各五題選擇題)，舉行期末考，採取電腦閱卷。 2. 期末考成績占 50%，出席成績占 50% (曠課一次扣出席成績 20 分)。最後給予通過或不通過結果。 	<p>調整成績評量方式</p>
<p>五、經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題演講之專家學者應發給演講費及交通費等。 2. 學生學期分數由講座老師 (每群組 1-2 位老師) 評分及登錄。 3. <u>講座教師必須負責成績計算與上傳，至於到場主持、彙整演講試題與監考等工作則視講座需求而定。原則上每 1 位講座教師給予 2~4 個授課鐘點時數。</u> 	<p>五、經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題演講之專家學者應發給演講費、試題費、交通費及講義編寫費等。 2. 學生學期分數由各負責老師 (每群組分配 3-4 位老師) 評分及登錄，各負責教師需到場聽講，並彙整每次演講之試題。原則上每評分 3-4 班級給予 1 個授課鐘點時數。 3. 發給主持專題演講者主持費。 	<p>調整經費支用條件。</p>
<p>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u>並經</u>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通識教育講座」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89.8.10 教務會議通過

92.3.1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3.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0.2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4.27 94 學年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2.24 97 學年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

提供學生較開闊的知識視野，在專業領域課程及固定之通識教育課程之外，藉由聽取專家學者之專題演講，養成學生健全人格，識多見廣，關懷社會，放眼天下之寬闊胸襟。

二、實施對象

1. 四技一年級學生以實施一學期為原則。
2. 二技一年級學生以實施一學期為原則。

三、實施方法

1. 日間部四技「通識教育講座」為全校必修、1學分之課程；日間部二技「通識教育講座」為全校必修、0學分之課程；進修推廣部「通識教育講座」為全校必修、0學分之課程。日間部四技學生若須進行補修，以修讀「日間部四技班級」開設之「通識教育講座」課程為限，不得跨學制修讀。
2. 通識教育講座每學年以學期對開方式排課，學生需於學期中修滿18小時課程。
3. 日間部每一學期聽取專題演講至少8場次為原則，於每週三、四之週（班）會及導師時間實施；進修推廣部每一學期聽取專題演講四至六場次。
4. 星期三、四的第七、八節導師及各負責教師不排課。
5. 講座以外聘之專家學者擔任為原則。
6. 講座地點在音樂廳。

四、成績評量

1. 期末時針對學生聽取演講內容，舉行期末考，採取電腦閱卷。
2. 期末考成績占50%，出席成績占50%。

五、經費

1. 專題演講之專家學者應發給演講費及交通費等。
2. 學生學期分數由講座老師（每群組1-2位老師）評分及登錄。
3. 講座教師必須負責成績計算與上傳，至於到場主持、彙整演講試題與監考等工作則視講座需求而定。原則上每1位講座教師給予2~4個授課鐘點時數。

六、協辦單位

1. 學務處。
2. 教務處教學業務組。
3. 電算中心。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畢業英語文標準檢覈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校大學部日間部四年制學生必須參加一次(含)以上之校外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或同等級之其他各類英語文檢定。非應用外語系學生無論是否通過測驗，<u>均需將各項英文檢定考試證明或成績單影本繳至語言中心彙整。</u></p>	<p>二、本校大學部日間部四年制學生必須參加一次(含)以上之校外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或同等級之其他各類英語文檢定。非應用外語系學生無論是否通過測驗，均需將成績上網登錄，各系審核並收齊報考各項檢定考試證明或成績單影本至語言中心彙整。</p>	<p>增加「非應用外語系學生無論是否通過測驗，均需將各項英文檢定考試證明或成績單影本繳至語言中心彙整」之規定。</p>
<p>四、本校日間部非應外系四技學生，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為畢業要件： (一) 全民英檢中級初試通過。 (二) 新多益 (NEW TOEIC) 測驗三百九十分(含)以上。 (三) 托福 (TOEFL) IBT 測驗二十九分(含)以上或 IELTS 測驗三分(含)以上。 (四) 同等級之其他語言測驗通過。 <u>本校日間部非應外系四技學生如在大三上學期結束前未符合前項之畢業要件者，應於大三下學期起至大四上學期前通過「線上英語文課程」之測驗。未於規定時間內通過「線上英語文課程」之測驗者，需於大四下學期參加並通過「補救教學課程」。</u> <u>前項「線上英語文課程」及「補救教學課程」皆需於入學後取得一次(含)以上之校外各類英語文檢定並至語言中心繳交成績單影本登記者，方可參加。</u></p>	<p>四、本校日間部非應外系四技學生，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為畢業要件： (一) 全民英檢中級初試通過。 (二) 新多益 (NEW TOEIC) 測驗三百九十分(含)以上。 (三) 托福 (TOEFL) IBT 測驗二十九分(含)以上或 IELTS 測驗三分(含)以上。 (四) 同等級之其他語言測驗通過。 大三上學期結束前未符合前述畢業要件者，應於大三下學期起通過「線上英語文課程」之測驗。</p>	<p>增訂未符合畢業要件者，後續相關補救措施。</p>
<p>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u>並經核定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畢業英語文標準檢覈要點（修正草案）

9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創制
96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9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校為因應世界村趨勢暨提升學生畢業後就業之語文競爭優勢，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大學部日間部四年制學生必須參加一次（含）以上之校外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或同等級之其他各類英語文檢定。非應用外語系學生無論是否通過測驗，均需將各項英文檢定考試證明或成績單影本繳至 語言中心彙整。
- 三、本校日間部應外系四技學生，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為畢業要件：
 - （一）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通過。
 - （二）新多益(NEW TOEIC)測驗七百分(含)以上。
 - （三）托福 (TOEFL)IBT 紙筆測驗七十一分(含)以上或 IELTS 測驗五.五分(含)以上。
 - （四）同等級之其他語言測驗通過。大三下學期結束前未符合前述畢業要件者，應於大四加修並通過應外系「英語文能力評量」課程。
- 四、本校日間部非應外系四技學生，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為畢業要件：
 - （一）全民英檢中級初試通過。
 - （二）新多益 (NEW TOEIC) 測驗三百九十分 (含) 以上。
 - （三）托福 (TOEFL) IBT 測驗二十九分 (含) 以上或 IELTS 測驗三分 (含) 以上。
 - （四）同等級之其他語言測驗通過。

本校日間部非應外系四技學生如在大三上學期結束前未符合前項之畢業要件者，應於大三下學期起至大四上學期前通過「線上英語文課程」之測驗。未於規定時間內通過「線上英語文課程」之測驗者，需於大四下學期參加並通過「補救教學課程」。

前項「線上英語文課程」及「補救教學課程」皆需於入學後取得一次(含)以上之校外各類英語文檢定並至語言中心繳交成績單影本登記者，方可參加。
- 五、研究所碩士一般生入學後須參加本校英語檢測，成績獲後均標者，應加修各所規定之英語課程，方可取得申請論文考試資格。
-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英文必修課程抵免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校大學部四年制日間部學生必修英文課程包括：英語聽講練習（一）（二）、英文（一）（二）、進階英文 <u>（一）（二）</u> ，共計 <u>六門科目十學分十二小時</u> 。	二、本校大學部四年制日間部學生必修英文課程包括：英語聽講練習（一）（二）、英文（一）（二）、進階英文，共計五門科目八學分十小時。	本校自 98 學年度起已實施 6 門課 10 學分 12 小時，爰補修正必修英文課程數、學分數及時數。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為 <u>98 學</u> 年度以後入學之四技日間部新生（不含應用外語系）。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為 95 年度以後入學之四技日間部新生（不含應用外語系）。	入學年度修正
<p>四、抵免要點如下：</p> <p>（一）欲抵免英語聽講練習（一）、<u>（二）</u>者需具備下列任一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中級初試通過者。 2. 多益測驗（TOEIC）成績達 <u>500</u> 分（含）以上者。 3. 托福測驗（TOEFL）成績達 CBT 測驗 <u>115</u> 分或 IBT 測驗 <u>38</u> 分（含）以上者。 4. 曾在正式英語學校（高中（含）以上）連續就讀超過<u>（含）半年</u>者。 5. 英語程度優異，有具體證明者（如參加全國性英語相關比賽前五名）。 <p>（二）欲抵免英文（一）、（二）者需具備下列任一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中級初、複試通過者。 2. 多益測驗（TOEIC）成績達 <u>600</u> 分（含）以上者。 	<p>四、抵免要點如下：</p> <p>（一）欲抵免英語聽講練習（一）與英文<u>（一）</u>者需具備下列任一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中級初、複試通過者。 2. 多益測驗（TOEIC）成績達 700 分（含）以上者。 3. 托福測驗（TOEFL）成績達 CBT 測驗 173 分或 IBT 測驗 61 分（含）以上者。 4. 曾在正式英語學校（高中（含）以上）連續就讀超過一年者。 5. 英語程度優異，有具體證明者（如參加全國性英語相關比賽前五名）。 <p>（二）、欲抵免英語聽講練習（一）（二）與英文（一）（二）者需具備下列任一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中<u>高級</u>初、複試通過者。 2. 多益測驗（TOEIC）成績達 800 分（含）以上者。 3. 托福測驗（TOEFL）成績達 CBT 測驗 213 分或 IBT 測驗 80 分（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確定義各科目可抵免所具備之條件。 2. 新增第三項得抵免項目

<p>3. 托福測驗 (TOEFL) 成績達 CBT 測驗 <u>137</u> 分或 IBT 測驗 <u>57</u> 分 (含) 以上者。</p> <p>4. 曾在正式英語學校 (高中 (含) 以上) 連續就讀超過 (含) <u>一</u> 年者。</p> <p>5. 英語程度優異, 有具體證明者 (如參加全國性英語相關比賽前 <u>五</u> 名)。</p> <p><u>(三) 欲抵免英語聽講練習 (一)、(二) 與英文 (一)、(二) 者需具備下列任一條件:</u></p> <p><u>1.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GEPT) 中高級初試通過者。</u></p> <p><u>2. 多益測驗 (TOEIC) 成績達 700 分 (含) 以上者。</u></p> <p><u>3. 托福測驗 (TOEFL) 成績達 CBT 測驗 197 分或 IBT 測驗 87 分 (含) 以上者。</u></p> <p><u>4. 曾在正式英語學校 (高中 (含) 以上) 連續就讀超過 (含) 二年者。</u></p> <p><u>5. 英語程度優異, 有具體證明者 (如參加全國性英語相關比賽前三名)。</u></p>	<p>以上者。</p> <p>4. 曾在正式英語學校 (高中 (含) 以上) 連續就讀超過二年者。</p> <p>5. 英語程度優異, 有具體證明者 (如參加全國性英語相關比賽前三名)。</p>	
<p>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 <u>並經</u> 核定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p>	<p>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 校長核定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p>	<p>依本校法規格式撰寫標準修訂。</p>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英文必修課程抵免要點 (修正草案)

95 年 11 月 14 日教務會議提案通過

97 年 6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訂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參與各項英語文能力檢定, 提升學生英語文能力, 特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英文必修課程抵免要點」, 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大學部四年制日間部學生必修英文課程包括: 英語聽講練習 (一)(二)、英文 (一)(二)、進階英文 (一)(二), 共計 六 門科目 十 學分 十二 小時。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為 98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四技日間部新生（不含應用外語系）。

四、抵免要點如下：

(一)欲抵免英語聽講練習 (一)、(二) 者需具備下列任一條件：

1. 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GEPT) 中級初試通過者。
2. 多益測驗 (TOEIC) 成績達 500 分 (含) 以上者。
3. 托福測驗 (TOEFL) 成績達 CBT 測驗 115 分或 IBT 測驗 38 分 (含) 以上者。
4. 曾在正式英語學校 (高中 (含) 以上) 連續就讀超過 (含) 半年 者。
5. 英語程度優異，有具體證明者 (如參加全國性英語相關比賽前五名)。

(二)欲抵免英文 (一)、(二) 者需具備下列任一條件：

1.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GEPT) 中級初、複試通過者。
2. 多益測驗 (TOEIC) 成績達 600 分 (含) 以上者。
3. 托福測驗 (TOEFL) 成績達 CBT 測驗 137 分或 IBT 測驗 57 分 (含) 以上者。
4. 曾在正式英語學校 (高中 (含) 以上) 連續就讀超過 (含) 一年 者。
5. 英語程度優異，有具體證明者 (如參加全國性英語相關比賽前五名)。

(三)欲抵免英語聽講練習 (一)、(二) 與英文 (一)、(二) 者需具備下列任一條件：

1.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 (GEPT) 中高級初試通過者。
2. 多益測驗 (TOEIC) 成績達 700 分 (含) 以上者。
3. 托福測驗 (TOEFL) 成績達 CBT 測驗 197 分或 IBT 測驗 87 分 (含) 以上者。
4. 曾在正式英語學校 (高中 (含) 以上) 連續就讀超過(含)二年者。
5. 英語程度優異，有具體證明者 (如參加全國性英語相關比賽前三名)。

五、符合申請條件者，於每學期開學二週內向本校語言教學中心申請抵免，經中心審核無誤後，繳交教務處存查。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選課要點第十一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一、選修課程開課人數規定如下： (二)日間部非專業課程之選修科目(含 <u>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u> 、體育)，未達二十五人者，不予開課，20人(含)以上得專案簽請核准後始可開課。	十一、選修課程開課人數規定如下： (二)日間部非專業課程之選修科目(含軍訓、體育)，未達二十五人者，不予開課，20人(含)以上得專案簽請核准後始可開課。	現行軍訓課程名稱已變更為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爰配合調整本要點。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要點（修正草案）

93年10月26日 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02月21日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04月27日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05月30日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10月14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03月23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6月7日 99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9月20日 10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6月12日 10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11日 10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16日 10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月16日 10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係依據教育部訂頒法令及本校實際需要而訂定。
- 二、凡未按規定程序完成選課手續及繳納相關費用者，其選課紀錄逕予刪除，所選修學分不予承認。
- 三、各年制學生每學期所修習之學分數規定如下：

大學部：(一年級體育學分另計)

- (一) 四技一、二、三年級學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四技四年級學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 (二) 二技一年級學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二技二年級學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
- (三) 為維持已分系之水準，日間部學生修習外系及外校之學分每學期至多以十二學分為限；如情形特殊經系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進修推廣部學生修習外系之學分，依各系課程標準所訂。
- (四) 進修推廣部學生跨日選修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三分之一，但選修全學期校外實習課程者，不在此限。

研究所：

研究生前兩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多於十二學分，但經所長核可者，得超修一至三學分。如各所另有規定不在此限。

上述各學制寒暑期校外實習課程學分數不併入選課學分數上下限計算。

- 四、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每科必須及格且名次在該系組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得經系主任核可加選一至三學分，並得修習較高年級課程。學期成績有二科以上不及格者，系主任得自其所選學分中酌予核減一至五學分。

五、各學制選課特別規定：

- (一) 大學部四技三、四年級、二技一、二年級得選修研究所課程。
- (二) 工程學院與電資學院不得選修文理學院與管理學院之微積分。
- (三) 日間大學部不得選修進修部及進修學院課程；研究所不得選修大學部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倘若情況特殊，須經授課教師或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所長）核准後方可修習，且所修讀學分不得列為畢業學分，並依學生所屬學制規定辦理繳費。

六、學生所修習課程中，如其科目有先後次序規定者，未修習先修科目或其先修科目成績不及格者，如未經任課教師及系主任核准，不得修習在後之科目，否則修習學分成績不予承認。同一課程重複修習二次以上者，畢業資格僅採計一次修習學分。

七、凡連續性之科目，須全部修習且均及格始予承認學分。

八、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衝突科目須於加退選期間辦理科目退選，否則衝堂之各科目成績均以零分計。

九、各系學生如欲申請抵免學分，均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申請手續，並於加退選時辦理加選或退選，逾期概不受理。

十、加退選後之選課資料紀錄表未在確認期限內簽名繳回視為無誤，在確認期限外，要求變更者，在該選課學期內每更正一科，記申誠一次或校園服務四小時；在該選課學期外，每更正一科，記小過一次或校園服務八小時。

十一、選修課程開課人數規定如下：

- (一) 日間部大學部：專業課程同一系同科目單班未達十五人，雙班選課人數合計未達六十人者，不予開課。先修科目未達四人者，不予開課。
- (二) 日間部非專業課程之選修科目（含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體育），未達二十五人者，不予開課，20人(含)以上得專案簽請核准後始可開課。
- (三) 雙班：同一系同一年級，相同科目開設兩班者，不論是否同時段開課或同一老師授課均為雙班。
- (四) 研究所：每一科目不得少於五人，但經專案簽准，得不受此限。
- (五) 進修推廣部：共同必修及選修選課人數未達十八人者(畢業班十三人)不予開課。

十二、日間部選修科目於加退選後，若選課人數不足最低開課人數規定，但選課人數專業科目已達五人；非專業科目已達十人時，任課教師可繼續開課，惟該課程時數僅列入基本授課時數，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且每一位教師每一學期以一門科目為限。

十三、大學部新生入學將依背景區分（自願性）為本系及非本系背景新生，非本系背景新生得再細分為二類，系主任應指定專人(如導師等)輔導非本系背景學生進行最佳之選課(先修科目)，以期儘速進入良好之學習狀態。

十四、各系最遲應於開學第一週內公布大學部之「實務專題」題目，提供學生選擇，每組學生人數另行訂定。

十五、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收費標準如下：

- (一) 大學日間、進修部：延長修業年限學生選課達九學分者，仍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費。未達九學分者，繳交學分學時費。
- (二) 研究所：延長修業年限博、碩士班研究生仍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納學雜費基數，但無須繳交學分學時費。

十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本校學生校際選課以大學部及研究所之課程為原則；<u>各學制選課規定，依本校選課要點辦理。</u></p> <p>修習科目以各系所選修科目為限，<u>惟畢業班學生及延修生得修習重修之必修科目</u>，科目之認定標準，由各系決定。</p>	<p>三、本校學生校際選課以大學部及研究所之課程為原則。修習科目以各系(科)所選修科目為限，科目之認定標準，由各系(科)決定。</p>	<p>1. 為確保校際選課之學習品質，明確規範校際選課須以相對等學制為限。</p> <p>2. 開放畢業班學生及延修生因必修需重修且當學期未開設之課程，得校際選課，以利本校或能順利修足畢業學分。</p>
<p>七、本校得向他校之校際選課學生依其所<u>選</u>學制收取學分學時費及其他應繳之費用；專案計畫關於學生學分學時費是否收取，請提專案計畫之單位於計畫實施前，專案簽會相關單位表示意見後，陳請校長核示後辦理。</p>	<p>七、本校得向他校之校際選課學生依其所屬學制收取學分學時費及其他應繳之費用；專案計畫關於學生學分學時費是否收取，請提專案計畫之單位於計畫實施前，專案簽會相關單位表示意見後，陳請校長核示後辦理。</p>	<p>他校學生選修本校課程，依其所選課程之學制別收費，始為合理。</p>
<p>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u>並經</u>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依本校法規格式撰寫標準修訂。</p>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8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5年8月30日9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6年4月3日9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8年11月17日98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12 10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促進校際合作，充分運用校際教育資源，便利學生修習他校開設之課程，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及本校實際需要，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修習他校課程，以本校當學期末開設之課程為原則，必須預先徵得雙方系主任之同意，並送教務處備查。
- 三、本校學生校際選課以大學部及研究所之課程為原則；各學制選課規定，依本校選課要點辦理。
修習科目以各系所選修科目為限，惟畢業班學生及延修生得修習重修之必修科目，科目之認定標準，由各系決定。
- 四、本校學生校際選課每學期以不超過該學期該生修習學分之三分之一，至多七學分為限；研究生每學期校際選課學分數，由相關系所主管核定，但校際選課總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三分之一。
- 五、本校學生申請校際選課，須先取得校際選課同意書後，交由教學業務組函請接受選課學校辦理校際選課。
- 六、本校學生申請校際選課，繳費應依他校規定辦理，且其上課時間（含往返時間）不得與在校修習時間衝堂。否則一經查出，凡衝堂科目，均以零分計算。
- 七、本校得向他校之校際選課學生依其所選學制收取學分學時費及其他應繳之費用；專案計畫關於學生學分學時費是否收取，請提專案計畫之單位於計畫實施前，專案簽會相關單位表示意見後，陳請校長核示後辦理。
- 八、他校至本校校際選課學生均須遵守本校規定。
- 九、他校至本校校際選課學生均應於本校規定之選課時間內辦理選課。
- 十、他校至本校校際選課學生依規定辦理選課後，除因開課人數不足停開外，不得辦理退選、退費。每學期結束後，教學業務組應將選課學生成績單寄送原肄業學校。
-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等有關法規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請假公假休假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銜名	原銜名	說明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處理要點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請假公假休假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要點	參考各校類同要點之銜名，簡化銜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保障學生之受教權利及兼顧教師之請假公假休假需要，特依據教育部頒「國立大專院校教師請假公假休假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規定」，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保障學生之受教權利及兼顧教師之請假公假休假需要，特依據教育部頒「國立大專院校教師請假公假休假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規定」，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請假公假休假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配合銜名修正，調整部分文字。
刪除	三、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超過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得支領超支鐘點之規定如下： (一)日間部以四小時為限。 (二)日間部及進修推廣部合計以六小時為限。	於本校「專任教師鐘點核給要點」中以規範專任教師支領超鐘點時數，且本項規定與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情事無關，予以刪除
三、本校專任教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學校同意商請本校教師代課或由學校延聘教師代課： (一)連續請婚假十四日者。 (二)連續請娩假、流產假者(產前假與之接續亦可)。 (三)連續請喪假十日(含)以上者。 (四)連續請病假七日(含)以上者。 (五)連續請公差、公假十日(含)以上者。 <u>兼任教師因故請假，以自行調課補課為原則，若無法補課，須填具調補課申請單於經所屬教學單位同意後，由所屬教學單位商請本校教師或校外合格教師代課，並知會教務處。</u>	四、本校專任教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學校同意商請本校教師代課或由學校延聘教師代課： (一)連續請婚假十四日者。 (二)連續請娩假、流產假者(產前假與之接續亦可)。 (三)連續請喪假十日(含)以上者。 (四)連續請病假七日(含)以上者。 (五)連續請公差、公假十日(含)以上者。	1. 條號修訂 2. 增訂兼任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規定。
四、代課教師授課鐘點費之支給，依左列方式辦理： (一)代課教師應優先以校內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專、兼任教師擔任，代課時數每週以不	五、代課教師授課鐘點費之支給，依左列方式辦理： (一)代課教師應優先以校內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專、兼任教師擔任，代課時數每週以不	刪除第2款部分文字調整至第3款，避免適用疑義。

<p>超過四小時為原則（不受超支鐘點之限制）。</p> <p>(二)如因專業不同，得經學校同意延聘校外合格教師兼代。</p> <p>(三)代課教師鐘點費比照各級兼課教師鐘點費標準支給，<u>其鐘點費之支付，以實授時數支付。</u></p> <p>(四)教師請假而由學校支付代課鐘點費者，其請假期間之超支鐘點，扣除標準為該週被代時數即該週應被扣除時數。</p> <p>(五)代課教師鐘點費由教學業務組按月結算簽報核發。</p>	<p>超過四小時為原則（不受超支鐘點之限制）。</p> <p>(二)如因專業不同，得經學校同意延聘校外合格教師兼代，其鐘點費之支付，以實授時數支付。</p> <p>(三)代課教師鐘點費比照各級兼課教師鐘點費標準支給。</p> <p>(四)教師請假而由學校支付代課鐘點費者，其請假期間之超支鐘點，扣除標準為該週被代時數即該週應被扣除時數。</p> <p>(五)代課教師鐘點費由教學業務組按月結算簽報核發。</p>	
<p>五、兼任教師請假期間不支給鐘點費，且每學期除因第四點第一項各款原因請假外，請假超過所兼課程時數的五分之一，則得免除兼任教師之職務，並列為續聘之參考。</p>	<p>增列</p>	<p>增列兼任教師請假期間不發鐘點費之依據，並為護教學品質及兼顧兼任教師權益，明定兼任教師請假時數之限制。</p>
<p>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u>並經</u>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准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依本校法規格式撰寫標準修訂。</p>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處理要點（修訂草案）

- 87年2月17日86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務會議訂定
- 88年3月9日8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88年6月8日8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教評會決議通過
- 92年10月28日92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93年4月6日92學年度第五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94年3月30日9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4年7月26日9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4年9月13日94學年度第一次校教評會決議通過
- 94年12月6日9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4年12月28日9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校教評會決議通過
- 95年4月27日9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5年6月8日94學年度第七次校教評會決議通過
- 96年4月3日9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為保障學生之受教權利及兼顧教師之請假公假休假需要，特依據教育部頒「國立大專院校教師請假公假休假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規定」，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專任教師應依教師法及學校聘約善盡授課義務，為維護教學品質，教師請假以

自行調課補課為原則，調補課應填寫「調補課申請單」備查；惟為兼顧教師權益，如確有本要點第四條之情況者，得延聘代課教師，並由學校支付代課鐘點費。

三、本校專任教師具有左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學校同意商請本校教師代課或由學校延聘教師代課：

- (一)連續請婚假十四日者。
- (二)連續請娩假、流產假者(產前假與之接續亦可)。
- (三)連續請喪假十日(含)以上者。
- (四)連續請病假七日(含)以上者。
- (五)連續請公差、公假十日(含)以上者。

兼任教師因故請假，以自行調課補課為原則，若無法補課，須經所屬教學單位同意，得由所屬教學單位商請本校教師或校外合格教師代課，並加會教務處。

四、代課教師授課鐘點費之支給，依左列方式辦理：

- (一)代課教師應優先以校內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專、兼任教師擔任，代課時數每週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不受超支鐘點之限制)。
- (二)如因專業不同，得經學校同意延聘校外合格教師兼代。
- (三)代課教師鐘點費比照各級兼課教師鐘點費標準支給，其鐘點費之支付，以實授時數支付。
- (四)教師請假而由學校支付代課鐘點費者，其請假期間之超支鐘點，扣除標準為該週被代時數即該週應被扣除時數。
- (五)代課教師鐘點費由教學業務組按月結算簽報核發。
- (六)代課教師所需代課鐘點費由學校年度歲出人事費支付。

五、兼任教師請假期間不支給鐘點費，且每學期除因第四點第一項各款原因請假外，請假超過所兼課程時數的五分之一，則得免除兼任教師之職務，並列為續聘之參考。

六、若無前述規定之適當代課教師時，請各教學單位以協同代課方式處理。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特殊生修課情況統計表

人次	系所名稱	科目	身分別	不及格次數
1	動力機械工程系	物理(一)	運動績優獨招生	2
2	動力機械工程系	靜力學	身心障礙生	2
3	動力機械工程系	靜力學	身心障礙生	3
4	動力機械工程系	材料科學	身心障礙生	2
5	動力機械工程系	流體力學	身心障礙生	2
6	動力機械工程系	工程數學(二)	身心障礙生	2
7	電機工程系	物理(一)	運動績優獨招生	2
8	電機工程系	計算機概論	運動績優獨招生	2
9	電機工程系	訊號與系統	運動績優獨招生	2
10	電機工程系	電力電子學	運動績優獨招生	2
11	光電工程系	物理(二)	身心障礙生	2
12	光電工程系	微積分(一)	身心障礙生	2
13	光電工程系	物理(一)	身心障礙生	2
14	光電工程系	物理(二)	身心障礙生	2
15	光電工程系	近代物理	身心障礙生	2
16	光電工程系	電子學(三)	身心障礙生	2
17	光電工程系	電路學(一)	身心障礙生	3
18	光電工程系	電路學(二)	身心障礙生	3
19	光電工程系	電磁學(二)	身心障礙生	4
20	光電工程系	微處理機	身心障礙生	2
21	光電工程系	微積分(一)	身心障礙生	2
22	光電工程系	電磁學(二)	身心障礙生	2
23	自動化工程系	物理(一)	身心障礙生	2
24	自動化工程系	微積分(一)	身心障礙生	2
25	車輛工程系	物理(一)	身心障礙生	2
26	車輛工程系	微積分(一)	身心障礙生	2
27	飛機工程系機械組	飛機學	體優甄試生	2
28	飛機工程系機械組	動力學	運動績優獨招生	2
29	飛機工程系機械組	靜力學	運動績優獨招生	3
30	飛機工程系機械組	物理(二)	運動績優獨招生	2
31	飛機工程系機械組	工程數學(二)	運動績優獨招生	2
32	飛機工程系機械組	通識教育講座(二)	運動績優獨招生	2
33	飛機工程系機械組	飛機學	體優甄試生	2
34	飛機工程系機械組	靜力學	體優甄試生	3
35	飛機工程系機械組	物理(一)	體優甄試生	2
36	飛機工程系機械組	工程數學(一)	體優甄試生	3
37	飛機工程系機械組	材料力學(二)	體優甄試生	2
38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材料力學	體優甄試生	2
39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績優羽球	體優甄試生	2

40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X 光繞射學	體優甄試生	2
41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材料熱力學(一)	體優甄試生	2
42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材料熱力學(二)	體優甄試生	3
43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靜力學	體優甄試生	2
44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微積分(一)	體優甄試生	3
45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工程數學(一)	體優甄試生	2
46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材料力學(一)	體優甄試生	2
47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材料熱力學(二)	體優甄試生	3
48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材料熱力學(二)	身心障礙生	3
49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材料熱力學(一)	運動績優獨招生	2
50	電子工程系	物理(二)	體優甄試生	2
51	電子工程系	微積分(一)	體優甄試生	2
52	電子工程系	物理(一)	身心障礙生	3
53	電子工程系	物理(一)	身心障礙生	3
54	電子工程系	微積分(二)	身心障礙生	2
55	電子工程系	物理(一)	身心障礙生	2
56	電子工程系	物理(一)	身心障礙生	2
57	電子工程系	物理(二)	身心障礙生	2
58	電子工程系	微積分(二)	身心障礙生	2
59	電子工程系	工程數學(一)	身心障礙生	2
60	資訊管理系	績優桌球	體優甄試生	3
61	應用外語系	英文(一)	體優甄試生	2
62	應用外語系	語言測驗訓練(一)	運動績優獨招生	2
63	資訊工程系	微處理機	身心障礙生	2
64	資訊工程系	微積分(一)	身心障礙生	2
65	資訊工程系	電子學(一)	身心障礙生	3
66	資訊工程系	數位系統導論	身心障礙生	2
67	資訊工程系	工程數學(一)	運動績優獨招生	2
68	資訊工程系	電子學(一)	身心障礙生	2
69	資訊工程系	計算機程式設計	身心障礙生	2
70	多媒體設計系	數位錄影	僑生	2
71	多媒體設計系	實用英文字彙	僑生	2
72	機電輔系	動力學	體優甄試生	2
73	機電輔系	材料科學	體優甄試生	2
74	機電輔系	物理(一)	體優甄試生	2
75	機電輔系	工程數學(一)	體優甄試生	2
76	機電輔系	氣液壓學實習	體優甄試生	2

暑修模組課程專案開課科目及可抵免必修科目表

開課科目	授課教師	可抵免科目
靜力學	代聘	材料力學、材料力學(一)、材料力學(二)、材料熱力學(一)、材料熱力學(二)、流體力學、氣液壓學實習、動力學、靜力學
物理	代聘	物理(一)、物理(二)、近代物理
計算機程式	代聘	計算機程式設計、計算機概論、訊號與系統、數位系統導論、數位錄影
工程數學(一)	代聘	工程數學(一)、工程數學(二)、微積分(一)、微積分(二)

備註：1.重複修習同一科目，其學分採計以一次為限。

2.相關課程訊息及選課辦法請輔導單位協助轉知所屬學生。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立鉅科技產業學程設置細則

103年6月4日 102學年度電機資訊學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103年6月17日 10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提案

1. 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要點訂定立鉅科技產業學程（以下稱本學程）設置細則。
2. 本學程設置宗旨係深圳立鉅科技有限公司為鼓勵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加強專業技術之能力，針對立鉅科技具體之人力需求，以提升專業能力與就業銜接為導向，契合辦理立鉅科技產業學院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培育具有實作力及就業力之優質專業人才。
3. 本學程設召集人一名，以統籌學程相關事宜。
4. 本學程由本校電機資訊學院負責規劃，工程學院、管理學院與文理學院協同規劃，其行政業務由本學程召集人負責。
5. 凡本校大學部各系學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應向原肄業主系提出申請，經原肄業主系同意後，送請本學程召集人核准，再送教務處備查。
6. 本學程應修科目學分數至少為二十一學分，其中包括必修課程至少九學分，選修課程至少十二學分。學程應修科目至少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輔系必修或其他學程應修之科目。
7. 本學程課程規劃詳如下表所示：

學程必/選修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開課系所
必修課程 (任選 9 學分)	電子學	3	3	本校各系所
	電力電子學	3	3	本校各系所
	微處理機	3	3	本校各系所
	金屬材料	3	3	本校各系所
	高分子材料	3	3	本校各系所
	統計學(一)/機率與統計	3	3	本校各系所
	作業研究	3	3	本校各系所
	品質管理(或含實習)	3	3/4	本校各系所
	平面設計	3	3	本校各系所
選修課程 (任選 12 學分)	工程設計	1	3	本校各系所
	創意性機構設計	3	3	本校各系所
	嵌入式系統概論	3	3	本校各系所
	系統晶片應用	3	3	本校各系所
	機構學	3	3	本校各系所
	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	3	3	本校各系所
	行銷管理	3	3	本校各系所
	國際品質標準	3	3	本校各系所
	資料庫系統	3	3	本校各系所
	控制工程	3	3	本校各系所
	企業資源規劃	3	3	本校各系所
	專案管理	3	3	本校各系所

國際企業管理	3	3	本校各系所
商務談判	3	3	本校各系所
計算機組織	3	3	本校各系所
生產與作業管理	3	3	本校各系所
智慧財產權	3	3	本校各系所
新產品開發與管理	3	3	本校各系所
精密機械	3	3	本校各系所
模具學	3	3	本校各系所
材料力學	3	3	本校各系所
模具設計	3	3	本校各系所
機械元件設計(一)	3	3	本校各系所
創意工程設計	3	3	本校各系所
機械製造	3	3	本校各系所
機械元件設計	3	3	本校各系所
材料物理性質	3	3	本校各系所
電子材料	3	3	本校各系所
資料庫管理系統	3	3	本校各系所
商務溝通	3	3	本校各系所
3D 電腦建模	3	3	本校各系所
多媒體系統設計	3	3	本校各系所
智慧電子應用設計概論	3	3	本校各系所
設計專案管理	3	3	本校各系所
創意思考與方法	2	2	本校各系所

8. 學生修讀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並併入每學期修讀學分之上限；所修課程如為原主修系所規劃的必選修課程，其學分數得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
9. 學生經核准修讀本學程，修滿本細則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經本學程負責擔位審查通過後，向學校申請發給「立鉅科技產業學程修讀證明書」。
10. 本細則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程設置要點及相關法令章則辦理。
11. 本細則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商業智慧學程設置細則(草案)

99年12月07日99學年度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年3月30日99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3月7日100學年度第3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3月13日100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6月4日102學年度第3次院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6月17日10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草案)

- 一、 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要點」訂定商業智慧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設置細則。
- 二、 本學程設置宗旨係為提供學生認識商業智慧相關知識與資訊技能，並學習從事該產業相關入門知識、能力，增加就業機會。
- 三、 本學程設召集人一名，以統籌學程相關事宜。
- 四、 本學程由本校管理學院負責規劃，其行政業務由本學程召集人負責。
- 五、 凡本校大學部各系學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
- 六、 本學程應修科目學分數至少為20學分。
- 七、 本學程課程規劃詳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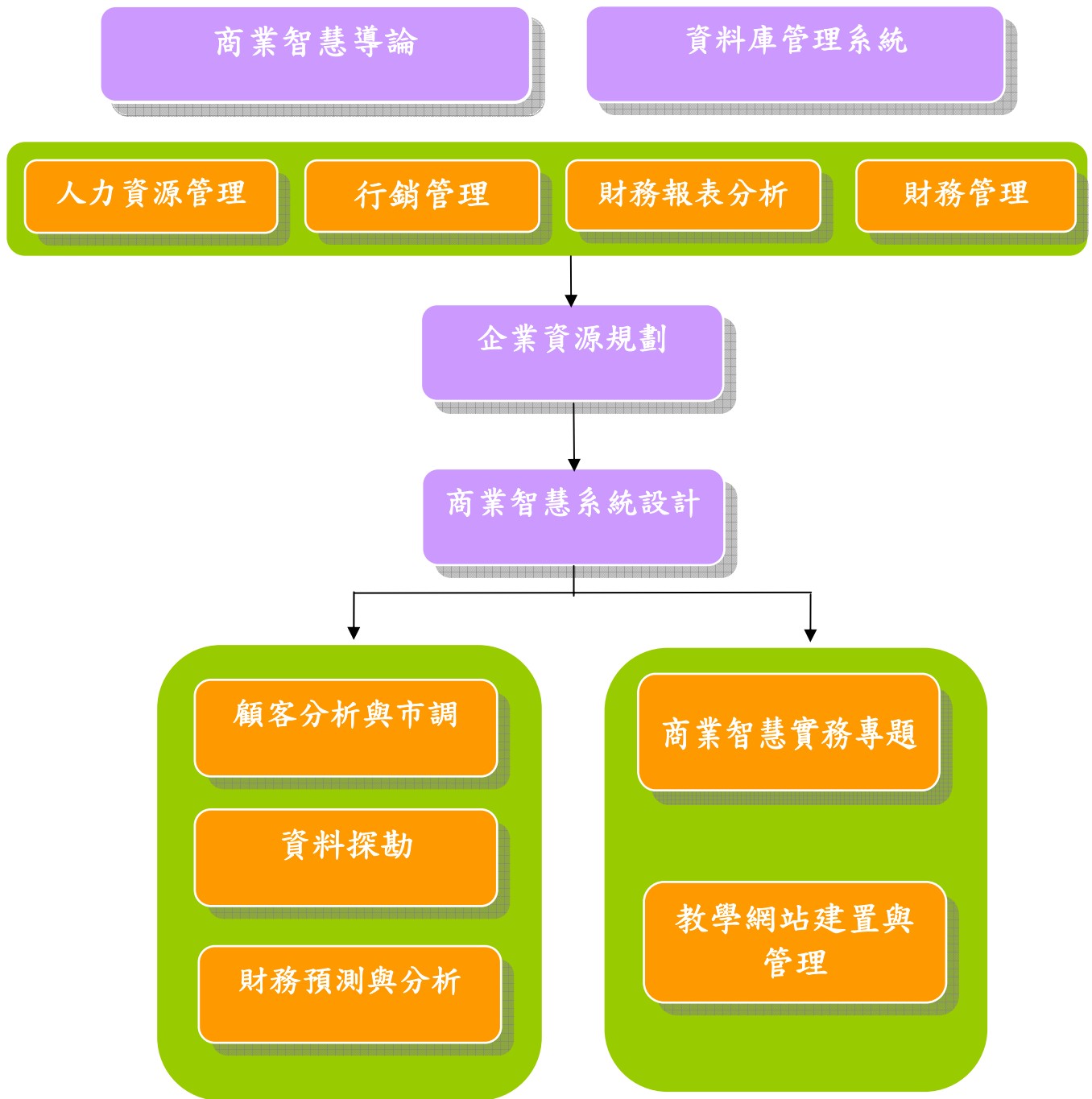
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開課系所	備註	可抵免學分之課程
必修	商業智慧導論	3	3	資管系、企管系		
必修	資料庫管理系統	3	3	資管系、工管系、企管系		「資料庫系統」
必修	企業資源規劃	3	3	資管系、企管系、工管系		
必修	商業智慧系統設計	3	3	資管系		
選修	人力資源管理	3	3	企管系、工管系	四門選修一門	
選修	行銷管理	3	3	工管系、資管系、財金系、企管系		「金融行銷」
選修	財務報表分析	3	3	企管系、財金系、資管系		「財務報表分析與盈餘管理」
選修	財務管理	3	3	企管系、財金系		「國際財務管理」
選修	顧客分析與市調	3	3	資管系	三門選修一門	
選修	財務預測與分析	3	3	財金系		
選修	資料探勘	3	3	資管系、企管系		
選修	商業智慧實務專題	3	3	資管系	二門選修一門	
選修	教學網站建置與管理	3	3	資管系		

- 八、 學生修讀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並併入每學期修讀學分之上限；所修課程如為原主修系所規劃的必選修課程，其學分數得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
- 九、 學生經核准修讀本學程，修滿本細則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之科目與學分，經本學程

審查通過後，由本校發給「商業智慧學程修讀證明書」。

十、本細則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程設置要點及相關法令章則辦理。

十一、本細則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動力機械工程系機械與機電工程博士班修業規章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所博士班 <u>指導教授</u> 由本所專任或合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 <u>擔任</u> ， <u>學生需於入學後第二學期開學前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u> ， <u>相關</u> 之修業依據本規章辦理。	二、本所博士班由本所專任或合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指導，學生之修業依據本規章辦理。	
	三、(三)學生於通過博士資格考試後始得修習博士論文。	刪除
四、資格考試之相關規定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均須 <u>通過</u> 資格考試，資格考試 <u>得以發表論文(含修課)</u> 或筆試方式舉行，欲 <u>申請</u> 之考生須於每學期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未依資格考試辦法規定通過者應予退學，資格考試實施要點另訂之。	四、資格考試之相關規定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均須參加資格考試，資格考試以筆試方式舉行，欲參加之考生須於每學期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未依資格考試辦法規定通過者應予退學，資格考試實施要點另訂之。	修訂資格考 抵免方式
十、本規章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 <u>並經核定</u> 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十、本規章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動力機械工程系機械與機電工程博士班修業規章

95.09.20 機械與機電工程研究所 95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1 年 3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3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12.27 工程學院 101 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4.16 10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6.09 機電與機械工程博士班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術委員會修訂
 103.6.12 工程學院 102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規章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則與博碩士學位考核辦法訂定之。
- 二、本所博士班指導教授由本所專任或合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學生需於入學後第二學期開學前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相關之修業依據本規章辦理。
- 三、課程學分規定：
 - (一)本所博士生須修滿至少十八學分(不包括博士論文、研究討論)。
 - (二)本所博士生必修博士論文(十二學分)及工程技術論文研討(兩學年,零學分)共十二學分。
 - (三)學生選課需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尚未找到指導教授者得由所長代簽。
 - (四)學生得經由指導教授同意後選修本校其他所或外校之課程，至多九學分。
- 四、資格考試之相關規定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均須通過資格考試，資格考試得以發表論文(含修課)或筆試方

式舉行，欲申請之考生須於每學期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未依資格考試辦法規定通過者應予退學，資格考試實施要點另訂之。

五、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之相關規定

博士班研究生於修滿第三條所規定之學分並通過資格考試後，始得提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審定之申請，經指導教授同意，送本所審查通過，方能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

六、博士學位考試之相關規定

資格審定博士班研究生於獲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後，研究成果達到規定者，經指導教授書面同意後，始得提出學位考試之申請。經本所資格審查審定合格，及通過口試委員名單後，始得安排學位考試。學位考試依據本校相關辦法辦理，第一次未通過者得重考一次，論文考試及格者始得畢業。

七、修業年限之相關規定

博士班修業年限最少二年，最多七年。

八、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之相關規定

博士學位考試資格審查委員會議委員的組成應由召集人、研究生指導教授及所長組成，經本所學術委員會審訂後成立。

九、本規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

十、本規章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並經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第一年十一月一日前確認指導教授，指導教授以本系 <u>專任</u> 教師為限。於本系指導教授確認後，如需系外教授共同指導，得由本系指導教授建議，經系主任審定同意之。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第一年十一月一日前確認指導教授，指導教授以本系教師為限。於本系指導教授確認後，如需系外教授共同指導，得由本系指導教授建議，經系主任審定同意之。 更換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以更換一次為限，更換指導教授後離畢業時間需至少一學年以上。	後段文字獨立為另一點規章
六、 <u>學生主動</u> 更換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以更換一次為限，更換指導教授後離畢業時間需至少一學年以上。 但如原指導教授退休、離職…等非學生主觀意願而需更換指導教授者，則不受此限，但仍需經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		將原第五點後段文字獨立表述，並增列更換指導教授之除外情形。
七~十七。	六~十六。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 96年9月19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訂定
- 96年10月18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修正
- 98年01月16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通過修正
- 98年07月16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所務會議通過修正
- 99年07月21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所)務會議通過修正
- 99年09月14日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 100年02月29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 101年3月1日 10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
- 101年3月13日 100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1年05月22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 101年05月30日 100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
- 101年6月12日 10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訂
- 101年07月31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 101年9月25日 10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
- 103年01月21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修正
- 103年5月28日 102學年度2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

- 一、本規章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則與博碩士學位考核辦法訂定之。
- 二、本系碩士班之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生得延長修業期限至第五年，並不得轉系所組。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除需修完本系所規定之必修課程，且至少須修滿廿四學分專業選修科目（不含碩士論文）；並需通過碩士學位考試。
- 四、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習之課程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選修。
-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第一年十一月一日前確認指導教授，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為限。於本系指導教授確認後，如需系外教授共同指導，得由本系指導教授建議，經系主任審定同意之。
- 六、**學生主動**更換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更換指導教授後離畢業時間需至少一學年以上。**但如原指導教授退休、離職…等非學生主觀意願而需更換指導教授者，則不受此限，但仍需經新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
- 七、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完成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經指導教授推薦，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後提出碩士論文，由本系提報學校授予碩士學位。
碩士班研究生符合前項條件且欲於修業一年以上未滿二年即提出申請者，平均學業成績須為全班前百分之十(含)，且入學後論文之成果表現優異(為SCI、SSCI、TSSCI期刊所接受、獲得發明專利、參加全國性專業比賽得獎或其他優秀事蹟，且作者、發明者或得獎者須只含研究生及指導教授)，由指導教授推薦並經系務會議審定通過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八、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期限：
 -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繳交歷年成績表、論文提要。
- 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並由系主任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委員由本系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以上(三)、(四)之資格由系務會議認定之。
- 十、凡與碩士班研究生有三等親內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 十一、本系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至少一週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二)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得舉行。
 - (三)學位考試委員會，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四)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五)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若學位考試未通過者，應再擇期重考。

- 十二、碩士班研究生授予碩士學位後，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本校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查屬實者，取消其畢業資格並追繳其碩士學位證書。
- 十三、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最快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十四、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為次一學期開學前須完成學校圖書館論文提交系統，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十五、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學位論文應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摘要電子檔上網建檔，並繳交論文五冊(二冊本所收藏，三冊本校圖書館陳列)。
- 十六、本規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 十七、本規章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多媒體設計系數位內容創意產業碩士班修業規章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本所之碩士生可採取理論(畢業論文)或是創作(創作作品)取得學位。	第十六條 本組之碩士生可採取理論(畢業論文)或是創作(創作作品)取得學位。	將本組修正為本所
第十六條之一 理論類之碩士生須於論文計畫書預計報告日前三週，提出一式三份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簽署之碩士論文計畫書，送系辦公室備查。	第十六條之一 理論組之碩士生須於論文計畫書預計報告日前三週，提出一式三份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簽署之碩士論文計畫書，送系辦公室備查。	將理論組修正為理論類
第十六條之二 創作類之碩士生須於創作實驗報告書預計報告日前三週，提出一式三份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簽署之創作實驗報告書，送系辦公室備查。	第十六條之二 創作組之碩士生須於創作實驗報告書預計報告日前三週，提出一式三份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簽署之創作實驗報告書，送系辦公室備查。	將創作組修正為創作類
第十七條之一 理論類之計畫書內容應依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之相關規定辦理，包括題目、研究動機、文獻回顧、研究方法、預期成果及參考文獻等。	第十七條之一 理論組之計畫書內容應依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之相關規定辦理，包括題目、研究動機、文獻回顧、研究方法、預期成果及參考文獻等。	將理論組修正為理論類
第二十一條 本所碩士生依其採取理論或創作方式取得學位，其學位取得方式規定如下：	第二十一條 本組碩士生依其採取理論或創作方式取得學位，其學位取得方式規定如下：	將本組修正為本所
第二十一條之一 理論類碩士生學位考試之申請應具備下列之申請資格： 一、註冊在學者。 二、完成碩士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學位考試者。 三、碩士生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 四、期刊或有審查制度之研討會發表一篇(含)以上論文(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連絡作者，投稿單位必須為本系，作者必須含有指導教授，該篇僅限一名碩士生資格申請使用)。	第二十一條之一 理論組碩士生學位考試之申請應具備下列之申請資格： 一、註冊在學者。 二、完成碩士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學位考試者。 三、碩士生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 四、期刊或有審查制度之研討會發表一篇(含)以上論文(該篇僅限一名碩士生資格申請使用)。	1. 第四款增訂部分條文 2. 將理論組修正為理論類

<p>第二十一條之二 創作類碩士生學位考試之申請應具備下列之申請資格：</p> <p>一、註冊在學者。</p> <p>二、完成作品創作實驗報告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學位考試者。</p> <p>三、碩士生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p> <p>四、參加指導老師認可之國內外比賽得獎一次或參加<u>新一代設計展</u>參賽。</p>	<p>第二十一條之二 創作組碩士生學位考試之申請應具備下列之申請資格：</p> <p>一、註冊在學者。</p> <p>二、完成作品創作實驗報告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學位考試者。</p> <p>三、碩士生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p> <p>四、並參加指導老師認可之國內比賽並得獎一次或舉辦個展一次。</p>	<p>1. 第四款增訂部分條文</p> <p>2. 將創作組修正為創作類</p>
<p>第二十六條 理論類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於公開場合進行，並需公布考試日期、時間與地點；創作類學位考試則需提出作品展出並公開發表創作報告，展出及公開發表之日期、時間與地點亦需公佈。</p>	<p>第二十六條 理論組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於公開場合進行，並需公布考試日期、時間與地點；創作組學位考試則需提出作品展出並公開發表創作報告，展出及公開發表之日期、時間與地點亦需公佈。</p>	<p>1. 將理論組修正為理論類</p> <p>2. 將創作組修正為創作類</p>
<p>第三十一條 本規章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u>並經核定後</u>實施，修訂時亦同。</p>	<p>第三十一條 本規章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p>	<p>依 102 年 7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本校法規格式撰寫標準修訂修訂本條文。</p>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多媒體設計系數位內容創意產業碩士班修業規章（修訂草案）

101 年 12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訂定
 102 年 04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
 102 年 06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03 年 01 月 03 日 102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訂

第一章 修業學分

第一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為 36 學分。其中包括專業必修 9 學分。

第二條 本系研究生前兩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三學分，不得多於十二學分。但經系主任核可者，得超修一至三學分。

第二章 修業年限

- 第三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二年，必要時得延長為四年。
- 第三章 學分抵免原則**
- 第四條 新生於入學前在本校或外校相關碩士(學分)班三年內所修習之學分，經本系系務會議核可准予抵免，但抵免學分以6學分為限。
- 第五條 本系必修科目不得辦理抵免。
- 第四章 選課程序與原則**
- 第六條 每學期研究生所選修之課目，須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尚未確定指導教授者，由導師或系主任簽名確認。
- 第七條 本系碩士生之必修科目一律隨班修讀，但延長修業年限者不在此限。
- 第八條 碩士生新生(入學第一學期)一律不得上修(選修研二課程)，經系主任同意後不在此限。
- 第五章 修習成績**
- 第九條 碩士生修習之各科目，其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
- 第六章 延聘指導教授**
- 第十條 本系碩士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為主。本系碩士生之指導教授以一位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兩位。
- 第十一條 本系碩士生若欲延聘系(校)外老師為論文指導教授時，須敦請本系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
- 第十二條 本系教師兩學年內指導碩士新生人數以不超過4位為原則(共同指導以0.5位計之)。新生入學前期末系務會議需協調各教師之初步指導名額，並於入學開學第一次系務會議各教師之確定指導名額。
- 第十三條 碩士生應於研一第一學期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與系上專任教師三位以上面談，經指導教授同意者應填具『指導碩士論文同意書』，若未充分確定者應填具『申請指導教授單』，擇定3位以上之預計指導教授，送系務會議討論並分配確認。未如期選定指導教授者，視同自動延長修業年限。
- 第十四條 碩士生因特殊原因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時，得由系務會議指定指導教授適當人選。
- 第十五條 碩士生因特殊原因需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經原任指導教授、新任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送系辦公室備查。
- 第七章 論文計畫書**
- 第十六條 本所之碩士生可採取理論(畢業論文)或是創作(創作作品)取得學位。
- 第十六條之一 理論類之碩士生須於論文計畫書預計報告日前三週，提出一式三份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簽署之碩士論文計畫書，送系辦公室備查。
- 第十六條之二 創作類之碩士生須於創作實驗報告書預計報告日前三週，提出一式三份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簽署之創作實驗報告書，送系辦公室備查。
- 第十七條之一 理論類之計畫書內容應依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之相關規定辦理，包括題目、研究動機、文獻回顧、研究方法、預期成果及參考文獻等。
- 第十七條之二 「創作實驗報告」應包含創作論文大綱及與創作論文相關之創作實驗(如正式作品完成前的階段性實驗過程、影像、文字等詳實紀錄)；此外亦可收錄就讀研究所期間修習過之課程紀錄，以及參與國內外藝術與設計類競賽之紀錄，並檢附相關證明(未參加者請檢附參賽計畫)，尺寸為A4，總頁數以20~30頁為宜。
- 第十八條 未如期提出計畫書者或創作實驗報告書，視同自動延長修業年限。如有不可抗拒之原因，應向系務會議申訴，並依系務會議決議辦理後續事宜。
- 第十九條之一 論文計畫書應以口頭方式公開場合報告之，並經三位以上口試委員(系上或外系不限)審查通過後簽章。碩士生應於學位考試日該學期之前

一學期完成論文計畫書報告及審查，且於十一月三十日前(預計第二學期申請學位考試)或於五月三十一日前(預計下學年度第一學期申請學位考試)完成。

第十九條之二 創作實驗報告書應以口頭方式公開場合報告之，並經三位以上口試委員(系上或外系不限)審查通過後簽章。碩士生應於學位考試日該學期之前一學期完成論文計畫書報告及審查，且於十一月三十日前(預計第二學期申請學位考試)或於五月三十一日前(預計下學年度第一學期申請學位考試)完成。

第八章 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第二十條 碩士生學位考試應依本校碩士學位考核辦法為之(詳附件一)

第二十一條 本所碩士生依其採取理論或創作方式取得學位，其學位取得方式規定如下：

第二十一條之一 理論類碩士生學位考試之申請應具備下列之申請資格：

- 一、註冊在學者。
- 二、完成碩士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學位考試者。
- 三、碩士生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
- 四、期刊或有審查制度之研討會發表一篇(含)以上論文(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連絡作者，投稿單位必須為本系，作者必須含有指導教授，該篇僅限一名碩士生資格申請使用)。

第二十一條之二 創作類碩士生學位考試之申請應具備下列之申請資格：

- 一、註冊在學者。
- 二、完成作品創作實驗報告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學位考試者。
- 三、碩士生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
- 四、參加指導老師認可之國內外比賽得獎一次或參加新一代設計展參賽。

第二十二條 碩士生應於考試一個月內，提出學位考試申請，須填寫參加學位考試申請表一式兩份，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正本送教務處會辦，影本由本系存檔。

第二十三條 學位考試於每學期結束前舉行一次，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期間內舉行，但第一學期最遲須於元月卅一日前完成，第二學期須於七月卅一前完成。未依上述所訂期間內舉行學位考試者，視同自動延長修業年限。

第二十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含)。考試委員由指導教授決定人選後由系主任呈請校長聘任之，並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第二十五條 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規定如下：

- 一、助理教授以上，具碩士學位候選人所提研究論文之相關學科專長者。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二年以上，對碩士學位候選人所提研究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 三、具有博士學位並對碩士學位候選人所提研究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第二十六條 理論類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於公開場合進行，並需公布考試日期、時間與地點；創作類學位考試則需提出作品展出並公開發表創作報告，展出及公開發表之日期、時間與地點亦需公佈。

第九章 學位考試審查

第二十七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

- 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 第二十八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碩士生，應於考試通過後將論文摘要或創作實驗報告書摘要電子檔磁片繳送系辦公室，並於一個月內將修正之論文或創作實驗報告書四冊（一冊本系收藏，三冊本校圖書館陳列）繳交辦公室轉送圖書館。
- 第二十九條 論文或創作作品如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第三十條 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另召開系務會議討論並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與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 第三十一條 本規章經系務、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並經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小計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校共同必修科目	體育(一)	0	2	體育(二)	0	2	體育(三)	0	2	體育(四)	0	2	通識課程(五)	2	2	通識課程(六)	2	2	通識課程(七)	2	2	30	48		
	國文(一)	2	2	國文(二)	2	2	英文(一)	2	2	英文(二)	2	2	進階英文(一)	2	2	進階英文(二)	2	2	通識課程(八)	2	2				
	英語聽講練習(一)	1	2	英語聽講練習(二)	1	2	通識課程(三)	2	2	通識課程(四)	2	2													
	服務學習(一)	0	2	服務學習(二)	0	2																			
	通識教育講座(一)	0	2	通識教育講座(二)	0	2																			
	通識課程(一)	2	2	通識課程(二)	2	2																			
小計		5	12	5	12	4	6	4	6	4	4	4	4	4	4	0	0								
院核心必修科目	物理(一)	3	3	物理(二)	3	3	材料力學	3	3	實務專題(一)	2	3	實務專題(二)	2	3							29	32		
	微積分(一)	3	3	微積分(二)	3	3	工程數學(一)	3	3																
	計算機程式	2	3	靜力學	3	3																			
	電路學	2	2																						
	小計		10	11	9	9	6	6	0	0	2	3	2	3	0	0	0	0							
系專業必修科目	現代機械製造	3	3	材料科學	3	3	動力學	3	3	機構學	3	3	機械設計(一)	2	2	機械設計(二)	2	2					51	75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2	3	物件導向程式語言	2	3	材料實驗	1	3	熱力學	3	3	流體力學	2	2	電腦輔助製造及實習	2	3							
	工廠實習(一)	1	3	數位邏輯設計與實習	2	3	電腦輔助設計實習	1	3	電腦輔助工程分析	2	3	應用電子學及實驗	2	3	機電整合及實習	2	3							
	工廠實習(二)	1	3	工廠實習(三)	1	3	氣液壓學及實習	2	3	精密量測及實習	2	3	數控工具機及實習	2	3	自動控制及實習	2	3							
				工廠實習(四)	1	3	校外實習	0	1	模具學	2	2													
	小計		7	12	9	15	7	13	12	14	8	10	8	11	0	0	0	0							
院、系必修科目 小計		17	23	18	24	13	19	12	14	10	13	10	14	0	0	0	0	80	107						
系專業選修科目	工程倫理與管理	2	2	切削學	3	3	塑膠加工學	3	3	校外實習(一)	1	1	校外實習(二)	2	2	塑膠模具設計與分析	3	3	職涯分析與規劃	2	2	業界實習(一)	3	3	至少選修 26 學分
	智慧財產權	2	2	創意技法	3	3	材料科技概論	3	3	工程數學(二)	3	3	工程統計	3	3	公差選用	3	3	生產計畫與管制	3	3	業界實習(二)	3	3	
									金屬成形實務	3	3	熱處理	3	3	非傳統加工及實務	3	3	逆向工程與快速成形	3	3	業界實習(三)	3	3		
									塑性加工學	3	3	創造性機構設計	3	3	表面處理	3	3	電腦輔助模具製造	3	3	先進金屬成形技術	3	3		
									品質工程概論	3	3	放電加工實務	3	3	工具機設計	3	3	五軸加工實務	3	3	模具產業技術實務	3	3		
											射出成形實務	3	3	鍛壓模具設計與分析	3	3	磨潤學	3	3	工具機產業技術實務	3	3			
											單晶片控制與實務	3	3			感測與量測實務	3	3	科技英文	3	3				
											工具機學	3	3			機械設計實務	3	3	自動化機構設計	3	3				
															先進塑膠成型技術	3	3								
其他	軍訓(一)	1	2	軍訓(二)	1	2	軍訓(三)	1	2	軍訓(四)	1	2													
系專業選修 小計(不含軍訓)		4	4	6	6	6	6	13	13	23	23	18	18	26	26	24	24	120	120						
總計		26	39	29	42	23	31	29	33	37	40	32	36	30	30	24	24	230	275						

備註

(1) 畢業學分至少 136 學分。
 (2) 校共同必修 30 學分、院系專業必修 80 學分、選修至少應修 26 學分。
 (3) 選修外系之專業課程至多可計入 12 學分爲畢業學分。
 (4) 『校外實習』必修，0 學分 1 小時，爲學期中實習 18 週，時數爲 160 小時。
 (5) 『校外實習』得以『校外實習(一)』或『校外實習(二)』或『業界實習(一)、(二)、(三)』或『工具機產業技術實務』或『模具產業技術實務』等課程抵免之。
 6-1 『校外實習(一)』選修，1 學分 1 小時，寒/暑假 1 個月實習(4 週)，實習時數爲 160 小時。
 6-2 『校外實習(二)』選修，2 學分 2 小時，暑假 2 個月實習(8 週)，實習時數爲 320 小時。
 6-3 『業界實習(一)(二)(三)』爲全學期實習，18~20 週，實習時數爲 720~800 小時。
 (7) 學生得修讀「精密機械學程」或「精密模具學程」，以取得學程修讀證明書。
 (8) 軍訓、護理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依據 98 年 8 月 12 日教務會議決議)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小計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校共同必修科目	國文(一)	3	3	國文(二)	3	3	體育(一)	0	2	體育(二)	0	2	體育(三)	0	2	體育(四)	0	2	通識課程(五)	2	2	通識課程(六)	2	2						
	英文(一)	2	2	英文(二)	2	2	英語聽講練習(一)	1	1	英語聽講練習(二)	1	1	通識課程(三)	2	2	通識課程(四)	2	2												
	通識教育講座(一)	0	2	通識教育講座(二)	0	2	通識課程(一)	2	2	通識課程(二)	2	2	進階英文	2	2															
	小計	5	7		5	7		3	5		3	5		4	6		2	4		2	2		2	2		2	2		26	38
系專業必修科目	微積分	2	2	電路學	2	2	材料科學	3	3	機構學	2	2	機械設計(一)	2	2	機械設計(二)	2	2	實務專題(一)	2	3	實務專題(二)	2	3						
	計算機程式	2	3	靜力學	2	2	工程數學	3	3	材料力學	3	3	熱力學	2	2	流體力學	2	2	放電加工實務	3	3									
	現代機械製造	3	3	電腦輔助設計與實習	2	3	動力學	2	2	模具學	2	2	機電整合與實務	3	3	自動控制與實務	3	3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2	3	數位邏輯設計與實習	2	3	材料實驗	2	3	氣液壓學及實習	2	3	數控工具機實務	3	3	電腦輔助製造及實習	2	3												
	工廠實習(一)	2	3	工廠實習(二)	2	3	應用電子學及實驗	2	3	電腦輔助工程分析	2	3			精密量測與實習	2	3													
小計	11	14		10	13		12	14		11	13		10	10		11	13		5	6		2	3					72	86	
校、系必修科目 小計		16	21		15	20		15	19		14	18		14	16		13	17		7	8		4	5			98	124		
系專業選修科目	工程倫理與管理	2	2	精密鑄造學	3	3	塑膠加工學	3	3	材料科技概論	3	3	射出成型實務	3	3	塑膠模具設計	3	3	電腦輔助熱流分析	3	3	工具機設計	3	3						
	智慧財產權	2	2	圖控程式語言設計	3	3	切削學	3	3	塑性加工學	3	3	單晶片控制與實務	3	3	電腦輔助模流分析	3	3	感測與量測實務	3	3	機械設計實務	3	3						
									金屬成形實務	3	3	熱處理	3	3	表面處理	3	3	逆向工程與快速成形	3	3	電腦整合設計與製造	3	3							
												創意技法	3	3	鍛壓模具設計	3	3	電腦輔助結構分析	3	3	可靠度工程與應用	3	3							
															創造性機構設計	3	3	自動化機構設計	3	3	電腦輔助模具工程	3	3							
																	五軸加工實務	3	3	模具產業技術實務	3	3								
小計(不含軍訓)		4	4		6	6		6	6		9	9		12	12		15	15		18	18		15	18		85	88			
合計		20	25		21	26		21	25		23	27		26	28		28	32		25	26		19	23		183	212			

備註

- (1) 畢業學分至少128學分。
- (2) 共同必修26學分、專業必修72學分、選修至少應修30學分。
- (3) 選修他系之專業課程至多可計入12學分爲畢業學分科目。
- (4) 軍訓及護理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
- (5) 每學期學業成績爲全班前20%者，可低年級修高年級所開之必選修課程。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二年制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課程科目表

(103學年度入學適用)

102學年第2學期第 三 次系務會議通過103.04.23(102學年度第次教務會議通過1030000)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小計
	上			下			上			下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共同必修	國文學科	2	2	通識課程(一)	2	2	通識課程(二)	2	2	通識課程(三)	2	2	10
	外文學科	2	2										
	小計	4	4		2	2		2	2		2	2	
專業必修	現代製造工程概論	3	3	數控工具機實務	3	3	電腦輔助製造及實務	3	3	機電整合工程	3	3	26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3	3	數位邏輯設計與實務	3	3	氣液壓學及實務	3	3				
	工廠實習(一)(鉗工/車床/銑床/磨床)	2	3	電腦輔助工程分析	3	3							
	小計	8	9		9	9		6	6		3	3	
專業選修至少36學分	精密量測實務	3	3	模具學	3	3	單晶片控制	3	3	綠色設計與製造	3	3	專業選修至少36學分
	創意性機構設計	3	3	品質設計	3	3	金屬切削實務	3	3	射出成形實務	3	3	
	塑性加工學	3	3	放電加工實務	3	3	沖鍛壓模具設計與分析	3	3	金屬成形實務	3	3	
	塑膠加工學	3	3	表面處理	3	3	塑膠模具設計與分析	3	3	電腦整合設計與製造	3	3	
				有限元素分析	3	3	五軸加工實務	3	3	光學工程與檢測	3	3	
							振動量測實務	3	3	刀具設計分析	3	3	
									電腦輔助模流分析	3	3		
	小計	12	12		15	15		18	18		21	21	
合計		24	25		26	26		26	26		26	26	102
備註	1. 畢業學分至少72學分，包含共同必修10學分，專業必修26學分(課程準則為24-30)，選修至少36學分。 2. 選修他系之專業課程，至多採納6學分為畢業學分。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碩士班】科目表

(103學年度入學適用)

102學年第2學期第 二次系務會議通過103.03.27(102學年度第 次教務會議通過1030000)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小計 學分
	上			下			上			下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科目	專題研討(一)	0	2	專題研討(二)	0	2	碩士論文(一)	3	0	碩士論文(二)	3	0	6
小計		0	2	0	2	0	3	0	3	0	3	0	
基礎科目	有限元素分析	3	3	數值分析	3	3	產業研發實習(一)	0	2	產業研發實習(二)	0	2	
	彈性力學	3	3	塑性力學	3	3							
	實驗計畫法	3	3	材料機械性質	3	3							
	品質工程	3	3	可靠性工程	3	3							
	工程統計	3	3	工程英文	3	3							
	振動學	3	3	數值熱傳	3	3							
	專利說明書撰寫	3	3	專利侵害鑑定	3	3							
				最佳化設計	3	3							
小計		21	21	24	24	0	2	0	2	0	2		
工具機領域科目	機構結構	創意性工程設計	3	3	高等機構設計與分析	3	3						
		尺寸鏈設計	3	3	結構設計與分析	3	3						
		機械零件選用與設計	3	3	精密工具機技術	3	3						
	機電	伺服控制系統設計	3	3	工具機機電系統	3	3						
數位控制實務		3	3	機器視覺與影像處理	3	3							
加工	多軸加工原理與技術	3	3	虛擬製造	3	3							
	刀具設計分析	3	3	金屬切削實務	3	3							
	量測	3	3	工具機精度檢測技術	3	3							
材料	熱處理與應用	3	3	表面工程	3	3							
	塑膠	高分子成型特論	3	3	塑膠模具設計分析	3	3						
		先進塑膠成型技術	3	3	高等高分子加工	3	3						
	金屬	金屬成形特論	3	3	沖壓模具設計分析	3	3						
先進金屬成形技術		3	3	鍛造模具設計分析	3	3							
其他													
小計		39	39	39	39	0	0	0	0	0	0	78	
合計		60	62	63	65	3	2	3	2	3	2	129	
備註	1. 本所碩士班畢業學分為30學分，其中碩士論文6學分，專業選修科目至少24學分以上。 2. 學生選修本校工程學院以外及校外學分上限為九學分。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科目表

(103學年度入學適用)

102學年第2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103.03.27(102學年度第00次教務會議通過1030000)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小計 學分
	上			下			上			下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科目							碩士論文(一)	3	0	碩士論文(二)	3	0	6
小計	0	0		0	0		3	0		3	0		
基礎科目	有限元素分析	3	3	數值分析	3	3							
	彈性力學	3	3	塑性力學	3	3							
	實驗計畫法	3	3	可靠度工程	3	3							
	品質工程	3	3	工程設計分析	3	3							
	工程統計	3	3	數值熱傳	3	3							
	振動學	3	3	專利侵害鑑定	3	3							
	專利說明書撰寫	3	3										
小計	21	21		18	18		0	0		0	0		
工具機領域科目	機構	創意性工程設計	3	3	高等機構設計與分析	3	3						
		尺寸鏈設計	3	3	結構設計與分析	3	3						
		機械零件選用與設計	3	3	精密工具機技術	3	3						
	機電	伺服控制系統設計	3	3	工具機機電系統	3	3						
數位控制實務		3	3	機器視覺與影像處理	3	3							
加工	多軸加工原理與技術	3	3	虛擬製造	3	3							
	刀具設計分析	3	3	金屬切削實務	3	3							
	光學工程與檢測	3	3	工具機精度檢測技術	3	3							
材料	熱處理與應用	3	3	表面工程	3	3							
	高分子成型特論	3	3	塑膠模具設計分析	3	3							
塑膠	先進塑膠成型技術	3	3	高等高分子加工	3	3							
	金屬成形特論	3	3	沖壓模具設計分析	3	3							
金屬	先進金屬成形技術	3	3	鍛造模具設計分析	3	3							
	其他												
小計	39	39		39	39		0	0		0	0	78	
合計	60	60		57	57		3	0		3	0	123	
備註	1. 本所碩士班畢業學分為30學分，其中碩士論文6學分，專業選修科目至少24學分以上。 2. 學生選修本校工程學院以外及校外學分上限為九學分。												

專業選修至少24學分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小計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校共同必修科目	體育(一)	0	2	體育(二)	0	2	體育(三)	0	2	體育(四)	0	2	通識課程(七)	2	2	進階英文(二)	2	2												
	國文(一)	2	2	國文(二)	2	2	通識課程(三)	2	2	通識課程(五)	2	2	通識課程(八)	2	2															
	英語聽講練習(一)	1	2	英語聽講練習(二)	1	2	通識課程(四)	2	2	通識課程(六)	2	2	進階英文(一)	2	2															
	服務學習(一)	0	2	服務學習(二)	0	2	英文(一)	2	2	英文(二)	2	2																		
	通識教育講座(一)	0	2	通識教育講座(二)	0	2																								
				通識課程(一)	2	2																								
				通識課程(二)	2	2																								
小計		3	10		7	14		6	8		6	8		6	6		2	2												
院共同必修科目	院主核心必修課	計算機程式	2	3	靜力學	3	3	工程數學(一)	3	3			實務專題(一)	2	3	實務專題(二)	2	3												
		微積分(一)	3	3	微積分(二)	3	3	材料力學	3	3																				
		物理(一)	3	3	電路學	3	3																							
				物理(二)	3	3																								
	小計		8	9		12	12		6	6		0	0		2	3		2	3		0	0								
系專業必修科目	基本電學	3	3				數位邏輯	2	2	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實務	2	4	感測量測與實驗	2	4	電腦整合製造	3	3	機電系統設計	3	3									
	電腦輔助製圖	1	3				數位邏輯實驗	1	3	動力學	3	3	自动控制	3	3	自动控制實驗	1	3	機電系統實驗	1	3									
	機械製造	3	3				可程式邏輯控制器與實習	2	4	應用電子學	3	3	機械元件設計	3	3	業界實習	0	1												
										機構學	3	3	微處理機應用與實驗	2	4															
										應用電子學實驗	1	3																		
										工程數學(二)	3	3																		
小計		7	9		0	0		5	9		15	19		10	14		4	7		4	6									
系專業選修科目	電工實務	3	3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3	3	生產管理	3	3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	3	線性積體電路應用	3	3	企業資源規劃	3	3	電腦輔助模具設計	3	3	半導體製程管理	3	3						
	工廠實習	1	3	氣液壓學與實驗	2	4	工程統計	3	3	油壓機械	3	3	光學量測與感測	3	3	工程光學	3	3	工程設計	3	3	PID控制器實務	3	3						
	工程圖學	1	3	機械概論	1	2	專利法概論	2	2	類比電路模擬設計	3	3	機器人工程	3	3	數值分析	3	3	智慧型控制	3	3									
	網路工程概論	3	3	多媒體互動網頁設計	3	3	精密量測	3	3	熱力學	3	3	介面技術	3	3	實驗設計	3	3	微機電系統設計	3	3									
	多媒體網頁設計	3	3						機電軟體應用	3	3	電腦輔助設計實務	3	3	微機電系統概論	3	3	企業電子化	3	3										
														Matlab在工程上的應用	3	3	影像處理	3	3											
														自动控制(二)	3	3	嵌入式系統	3	3											
														自動化無人載具系統	3	3	數位控制	3	3											
														資料庫系統概論	3	3	精密機械概論	3	3											
														新產品設計與開發	3	3	工程分析	3	3											
														三維幾何實體設計與分析	3	3	機器動力學	3	3											
														微奈米量測	3	3	創意與發明	3	3											
														業界實習(一)	3	3	業界實習(四)	3	3											
														業界實習(二)	3	3	業界實習(五)	3	3											
														業界實習(三)	3	3	業界實習(六)	3	3											
其他	軍訓(一)	1	2	軍訓(二)	1	2	軍訓(三)	1	2	軍訓(四)	1	2																		
其他			其他				其他																							
小計(不含軍訓)		11	15		9	12		6	6		11	11		15	15		15	15		42	42									
合計		29	43		28	38		23	29		32	38		33	38		21	24		46	48									

- (1) 畢業學分至少134學分。(必修105學分)
 (2) 校共同必修30學分、院系專業必修75學分、選修至少應修29學分。
 (3) 選修外系之專業課程至多可計入6學分爲畢業學分。
 (4) 修畢學程，其跨系、院選修學程學分數事先經系主任同意，得承認其選修非本系所開學分數至18學分
 (5) 每學期的選修學分需由院共同必修科目、系專業必修科目及系專業選修科目合計的學分(不包含通識、軍訓課程)需佔三分之一的總學分。
 (6) 軍訓、護理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依據98年8月12日教務會議決議)
- (7) 擁有機械、電機相關之級證照可抵必修校外實習一門
 (8) 機電學程領域相關課程
 (9) 註記此顏色爲採用原文書
 (10) 註記此顏色爲「研究所合開」課程。
 (11) 選修課可跨年級修課

紅色字體表示課程標準以外加開課程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四上
四下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四年制日間部科目表

(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修訂 103.05.20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學分 小計
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校共同必修科目	國文(一)	2	2	國文(二)	2	2	英文(一)	2	2	英文(二)	2	2	通識課程(四)	2	2	通識課程(六)	2	2	通識課程(八)	2	2				
	體育(一)	0	2	體育(二)	0	2	體育(三)	0	2	體育(四)	0	2	通識課程(五)	2	2	通識課程(七)	2	2							
	英語聽講練習(一)	1	2	英語聽講練習(二)	1	2	通識課程(一)	2	2	通識課程(三)	2	2	進階英文(一)	2	2	進階英文(二)	2	2							
	通識教育講座(一)	0	2	通識教育講座(二)	0	2	通識課程(二)	2	2																
	服務學習(一)	0	2	服務學習(二)	0	2																			
	小計	3	10	小計	3	10	小計	6	8	小計	4	6	小計	6	6	小計	6	6	小計	2	2				
院核心必修課程	微積分(一)	3	3	微積分(二)	3	3	靜力學	3	3	材料力學(一)	3	3			實務專題(一)	2	3	實務專題(二)	2	3					
	計算機程式	2	3	物理(二)	3	3	工程數學(一)	3	3																
	物理(一)	3	3				電工學	3	3																
	小計	8	9	小計	6	6	小計	9	9	小計	3	3	小計	0	0	小計	2	3	小計	2	3				
系專業必修科目	材料科學導論(一)	3	3	材料科學導論(二)	3	3	材料實驗(一)	1	3	近代物理學	3	3	材料熱力學(二)	3	3	材料製程實驗(一)	1	3	材料製程實驗(二)	1	3	校外實習	0	2	
	化學實驗	1	3	物理實驗(二)	1	3			材料實驗(二)	1	3	材料實驗(三)	1	3	X光繞射學	3	3	材料製程實驗(三)	1	3					
	化學(一)	3	3	化學(二)	3	3			工程數學(二)	3	3	物理冶金(一)	3	3	物理冶金(二)	3	3								
	物理實驗(一)	1	3	電腦輔助製圖	1	3			材料熱力學(一)	3	3														
	小計	8	12	小計	8	12	小計	1	3	小計	10	12	小計	7	9	小計	7	9	小計	2	6	小計	0	2	
	材料科技概論	3	3	材料加工與實習	2	3	有機化學	3	3	高分子材料	3	3	材料力學(二)	3	3	材料機械性質	3	3	複合材料	3	3	材料選用	3	3	
電腦軟體應用	2	3	品質工程	3	3	熱處理	3	3	真空技術	3	3	薄膜技術	3	3	材料分析	3	3	磨耗學	3	3	生醫材料	3	3		
軍訓(一)	1	2	軍訓(二)	1	2	非破壞檢驗	3	3	顯微組織學	3	3	磁性材料	3	3	電子材料	3	3	電子元件物理	3	3	平面顯示器概論	3	3		
			金屬材料	3	3	軍訓(三)	1	2	表面工程	3	3	陶瓷材料	3	3	固態物理導論	3	3	相變態概論	3	3	積體電路製程	3	3		
						暑期實習(一)	2	2	軍訓(四)	1	2	材料物理性質	3	3	應用電子學	3	3	鑄鋅與凝固	3	3	材料產業專論與倫理(二)	0	3		
						材料製造學	3	3				電化學	3	3	腐蝕防蝕	3	3	奈米材料	3	3	體育(八)	0	2		
												應用電磁學	3	3	體育(六)	0	2	材料產業專論與倫理(一)	0	3	材料破壞學	3	3		
												體育(五)	0	2	粉末冶金	3	3	體育(七)	0	2	專利實務	3	3		
												工程塑膠	3	3	非破壞檢測實務	3	3	學期校外實習(一)	3	3	電子顯微鏡學	3	3		
												暑期實習(二)	2	2	太陽能電池製程與應用	3	3	學期校外實習(二)	3	3	學期校外實習(四)	3	3		
																	學期校外實習(三)	3	3	學期校外實習(五)	3	3			
																			學期校外實習(六)	3	3				
																			熱處理實務實習	2	4				
																			非破壞檢測實務實習	2	4				
																			鑄造實務實習	2	4				
																			銲接實務實習	2	4				
	小計	6	8	小計	9	11	小計	15	16	小計	13	14	小計	26	28	小計	27	29	小計	27	32	小計	38	51	
	合計	25	39	合計	26	39	合計	31	36	合計	30	35	合計	39	43	合計	42	47	合計	33	43	合計	38	53	

附註：

- 畢業學分數至少136學分(不含軍訓學分)：包括校共同必修30學分，院核心必修30學分，系專業必修43學分，系專業選修至少33學分。
- 大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修課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大四修課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通識教育講座」包含在最高限制學分內；「軍訓」、「護理」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
- 選修他系之專業課程至多可計入三科目(六學分，不含通識課程)為最低畢業學分。材料產業專論與倫理(一)(二)為本系必選科目，選修學期校外實習(一)(二)(三)或學期校外實習(四)(五)(六)者，可免修材料產業專論與倫理(一)或(二)，實務專題(一)(二)必須全部及格方能計入畢業學分。
- 材料實驗(一)：材料性質實驗；材料實驗(二)：熱處理及金相實驗；材料實驗(三)：非破壞檢測；材料製程實驗(一)：半導體製程與電化學；材料製程實驗(二)：高分子製程及銲接與精密鑄造；材料製程實驗(三)：陶瓷與粉末冶金製程實驗。
- 凡已修習及格以下任一課程「暑期實習(一)、(二)」、「學期校外實習(一)、(二)、(三)、(四)、(五)、(六)」或參加同一機構連續實習160小時並修習以下任一門課程或以下任一門課程「熱處理實務實習」、「非破壞檢測實務實習」、「鑄造實務實習」、「銲接實務實習」或專題製作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或考取乙級以上之證照，或獲得全國或國際技藝競賽前三名或其它材料相關領域實務實習等經校外實習委員會同意可抵免「校外實習」。
- 學期校外實習、暑期實習最多採計畢業學分9學分。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碩士班學生科目表

National Formosa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Curriculum for Master's Degree

103.05.20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First Academic Year						
	First Semester			Second Semester		
	Course	Credit	Hour	Course	Credit	Hour
必修 Required Courses	書報討論 (一) Seminar I	0	2	書報討論 (二) Seminar II	0	2
核心必修 Core Courses	固態熱力學 Thermodynamics of Solids	3	3	結晶繞射學 Crystal Diffraction	3	3
	物理冶金 Physical Metallurgy	3	3	相變態學 Phase Transformation	3	3
選修 Elective Courses	擴散學 Theory of Diffusion	3	3	電子顯微鏡學 Theory of Electron Microscopy	3	3
	固態物理學 Solid State Physics	3	3	材料表面分析 Surface Analysis of Materials	3	3
	電化學原理與技術 Theory and Technology of Electrochemistry	3	3	燃料電池 Fuel Cells	3	3
	綠色能源工程 Green Energy Engineering	3	3	半導體元件物理 Physics of Semiconductor Devices	3	3
	實驗設計 Experimental Design	3	3	金屬材料特論 Special Topics in Metallic	3	3
	光電陶瓷材料 Electro-optics Ceramic materials	3	3	特殊合金與製程 Special alloy and manufacturing processes	3	3
	燒結理論 Sintering Theory	3	3	材料破損分析 Fracture Analysis of Materials	3	3
	鋰離子電池原理與技術 Principle and Technology of Lithium Ion Battery	3	3	科技論文導讀與寫作 (一) Reading and Writing of Scientific Paper I	2	2
	華語教學 The Teaching of Chinese	0	4			
Second Academic Year						
	First Semester			Second Semester		
	Course	Credit	Hour	Course	Credit	Hour
必修 Required Courses	書報討論 (三) Seminar III	0	2	書報討論 (四) Seminar IV	0	2
	碩士論文 (一) Master Thesis I	3	0	碩士論文 (二) Master Thesis II	3	0
選修 Elective Courses	奈米材料學	3	3	複合材料特論	3	3

Introduction to Nanomaterials and

Special Topics in Composite

	Nanotechnology			Materials		
	薄膜製程與應用 Thin Film Processes and Applications	3	3	平面顯示器原理與技術 Theory and Technology of Flat Display Panel	3	3
	光電元件 Physics of Semiconductor Device	3	3	專利分析 Patent Analysis	3	3
	太陽能電池原理與技術 Theory and Technology of Solar Cells	3	3	氫能科技 Hydrogen Energy Technology	3	3
選修 Elective Courses	材料接合 Materials Joining	3	3	電子構裝 Electronic Packaging	3	3
	半導體元件與製程 Semiconductor Devices and Processes	3	3	凝固學 Theory of Solidification	3	3
	生醫工程 Biological Materials Engineering	3	3	產業研發實習(二) Industrial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ternship II	0	2
	科技論文導讀與寫作(二) Reading and Writing of Scientific Paper II	2	2			
	產業研發實習(一) Industrial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ternship I	0	2			

Note :

1.最低畢業學分：30 學分。含必修學分(畢業論文)：6 學分;含核心必修學分：6 學分；選修學分：18 學分（選修學分含跨所選修學分）。

【Minimum credits required: 30 credits with 6 required credits, 6 core courses and 18 elective credits which may include some pre-approved inter-institution elective credits.】

2.選修華語教學可抵書報討論學分（限外籍生適用）。

The Course “The teaching of Chinese” (0/4) is capable of reaching Seminar 1~4 credit hours (Only for foreign students) .

3.表列選修課程僅供參考用，依實際狀況調整。

【The listed elective courses are for references only and are subjected to change.】

4.經指導教授同意得修習其它系所之選修課程。

【If students had gained the permissions from their advisors, elective courses from other departments are permitted.】

5.修習產業研發實習(一)(二)，可以抵免書報討論(三)(四)。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四年制機械設計工程系「精密模具與機電技術產學攜手專班」科目表

學年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合計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校共同必修科目	國文(一)	3	3	國文(二)	3	3	通識課程(一)	2	2	通識課程(二)	2	2	通識課程(三)	2	2	通識課程(四)	2	2	通識課程(五)	2	2	通識課程(六)	2	2			
	英語聽講練習(一)	1	2	英語聽講練習(二)	1	2	英文(一)	2	2	英文(二)	2	2	進階英文	2	2	體育(四)	0	2									
	通識教育講座(一)	0	2	通識教育講座(二)	0	2	體育(一)	0	2	體育(二)	0	2	體育(三)	0	2												
	小計	4	7	小計	4	7	小計	4	6	小計	4	6	小計	4	6	小計	4	6	小計	2	4	小計	2	2	小計	2	2
	微積分	3	3	靜力學	3	3	工程數學	3	3	材料力學	3	3	機械學	3	3	機械設計	3	3	產業實務專題(一)	1	2	產業實務專題(二)	1	2			
基礎必修科目	物理	3	3	工程材料	3	3	動力學	3	3	熱力學	3	3	流體力學	3	3												
	小計	6	6	小計	6	6	小計	6	6	小計	6	6	小計	6	6	小計	6	6	小計	1	2	小計	1	2			
	計算機程式	2	3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	2	3	工業設計實習	2	3	產品模具設計	2	3	電腦輔助工程分析	3	3	電腦輔助模具設計實習	2	3	精密模具設計實習(一):金屬模具	2	3	精密模具設計實習(二):射出模具	2	3			
	CNC電腦輔助加工實習	2	3	精密量測	3	3	電子電路學與實習	2	3	機械儀控實習	2	3	機電整合實習	2	3												
	小計	6	9	小計	7	9	小計	7	9	小計	7	9	小計	7	9	小計	7	9	小計	4	6	小計	4	6	小計	4	6
專業必修科目及 合作廠商專業實習	工程圖學	2	3	工具機學	3	3	參數式繪圖應用	2	3	產品資料管理	2	3	機器動力學	3	3	機械合成學	3	3	創意性機構設計	3	3	智慧控制	3	3			
	機械製造	3	3	網際網路應用	3	3	網際資料庫應用	3	3	數值分析	3	3	感測器原理與實作	3	3	人因工程	3	3	品質管理	3	3	可靠度工程	3	3			
小計	5	6	小計	6	6	小計	5	6	小計	6	6	小計	15	15	小計	14	15	小計	15	15	小計	15	15	小計	15	15	
合計	2	28	1	23	28	21	27	23	27	32	36	23	28	22	25	23	28	22	25	22	25	22	25	22	25		

備註：1. 畢業學分至少 128 學分，選修學分至少應 22 學分

2. 本課程來自 103 學年第一學期一年級學生開始施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四年制動力機械工程系科目表 (103學年度適用)

103.05.12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 修訂通過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小計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學期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學分		
校 共 同 必 修 科 目	體育(一)	0	2	體育(二)	0	2	體育(三)	0	2	體育(四)	0	2	通識課程(四)	2	2	通識課程(七)	2	2										30		
	國文(一)	2	2	國文(二)	2	2	通識課程(一)	2	2	通識課程(三)	2	2	通識課程(五)	2	2	通識課程(八)	2	2												
	英語聽講練習(一)	1	2	英語聽講練習(二)	1	2	通識課程(二)	2	2	英文(二)	2	2	通識課程(六)	2	2	進階英文(二)	2	2												
	服務學習(一)	0	2	服務學習(二)	0	2	英文(一)	2	2				進階英文(一)	2	2															
	通識教育講座(一)	0	2	通識教育講座(二)	0	2																								
	小計		3	10		3	10		6	8		4	6		8	8		6	6		0	0		0	0		0		0	
院 核 心 必 修 課 程	物理(一)	3	3	物理(二)	3	3	工程數學(一)	3	3	材料力學(一)	3	3				實務專題(一)	2	3	實務專題(二)	2	3							29		
	微積分(一)	3	3	微積分(二)	3	3																								
	計算機程式	2	3	電路學	2	2																								
	靜力學	3	3																											
	小計		11	12		8	8		3	3		3	3		0	0		2	3		2	3		2	3		0		0	
系 專 業 必 修 科 目	機械製造	3	3	機械製造實務	2	4	熱力學(一)	3	3	工程數學(二)	3	3	機械元件設計(一)	3	3	熱傳學	3	3	機電整合工程	3	3							48		
	動力機械概論與工程倫理	1	2	化學	3	3	應用電子學	3	3	材料科學	3	3	量測與感測實驗	1	3	自動控制	3	3	流體力學	3	3	流體實驗	1	3						
				動力學	3	3	機構學	3	3	電腦數控工具機及實習	1	3	流體力學	3	3				熱工實驗	1	3									
				電腦輔助製圖	1	3	業界實習	0	1	應用電子學實驗	1	3																		
	小計		4	5		9	13		9	10		8	12		7	9		6	6		5	9		0	0		0		0	
系 專 業 選 修 科 目	工廠實習	1	3	工廠管理	2	2	電腦輔助設計	2	3	機器動力學	3	3	氣液壓學	3	3	人機介面	3	3	能源概論	3	3	生產管理	2	2				至少31		
	智慧財產權申請與保護	2	2	機電程式設計	2	3	創意技法	3	3	創意性機構設計	3	3	內燃機	3	3	電子裝備散熱	3	3	傳動系統實驗	1	3	汽電共生工程	2	2						
	軍訓(一)	1	2	軍訓(二)	1	2	軍訓(三)	1	2	熱力學(二)	2	2	材料力學(二)	3	3	數值分析	3	3	奈米工程技術	3	3	原動力廠	3	3						
	工程圖學	1	3	噴射發動機概論	3	3	電腦輔助手術導論	3	3	影像處理	3	3	微電腦控制	3	3	機構設計	3	3	科技英文寫作	3	3	順序控制	3	3						
	科技英文導讀與寫作	2	2	機械製圖	1	3	電機學	3	3	醫學工程導論	3	3	創意工程設計	3	3	汽車學	3	3	工程數學(三)	3	3	機電整合實務	3	3						
	奈米科技概論	2	2	非傳統加工	3	3	空氣污染與防治	3	3	軍訓(四)	1	2	數位電子學	2	2	流體機械	3	3	磨潤設計	3	3	冷凍空調	3	3						
	電腦輔助電路設計	2	2	基礎光學與元件應用	3	3			光學量測	3	3	傳動系統及動力源實務	2	3	機械元件設計(二)	3	3	電子電路分析	3	3	CNC工具機設計與製造	3	3							
									綠色能源概論	3	3	潤滑學	3	3	創新生醫機械輔具設計	3	3	電機機械	3	3	傳動系統設計	3	3							
												品質工程	3	3	發電機設計原理	3	3	人工智慧	3	3	高科技產業分析	3	3							
												振動學	3	3	線性系統分析	3	3	非線性系統分析	3	3	可靠度工程實務	3	3							
												微機電概論	3	3	實驗與最佳化設計	3	3	模糊控制	3	3	實驗力學	3	3							
												六個標準差的專案管理	3	3	氣壓迴路設計實務	3	3	工具機概論	3	3	模糊控制實務	3	3							
												電腦輔助製造與實習	2	4	先進汽車概論	3	3	齒輪設計與製造	3	3	業界實習(一)	3	3							
												可靠度工程導論	3	3	傳動工程概論	3	3			業界實習(二)	3	3								
														精密工程實務	3	3			業界實習(三)	3	3									
																			業界實習(四)	3	3									
																				工具機結構設計	3	3								
	小計		11	16		15	19		15	17		21	22		39	42		45	45		37	39		49	49		49		49	
	合計		29	43		35	50		33	38		36	43		54	59		59	60		44	51		49	49		49		49	

備註：一.畢業總學分爲138學分 二.選修至少31學分 三.選修非本系之專業課程(不含共同必修科目)至多可計入9學分. 四.軍訓(一)(二)(三)(四)及護理不計入畢業學分. 五.修習材料力學(一)需靜力學成績達40分(含)以上 六.在本系就讀期間,通過技術士技能檢定氣壓乙級、機電整合乙級或相關職類乙級以下證照; 自動化工程師Level 2; 機械專業人才認證考試初級機械設計工程師或初級電控系統工程師等,得抵免「業界實習」。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動力機械工程系機械與機電工程博士班課程科目表

National Formosa University

103.05.08 第2次博士班課程規畫委員會通過

103 學年度入學適用

Department of Power Mechanical Engineering

Curriculum for Doctor's Degree (2014)

First Academic Year						
	First Semester			Second Semester		
	Course Name	Credit	Hour	Course Name	Credit	Hour
Required Courses	Technical Seminar 1 工程技術 論文研討一	0	2	Technical Seminar 2 工程技術 論文研討二	0	2
Elective Courses	Numerical Method 數值方法	3	3	Convective Heat Transfer 熱對流	3	3
Elective Courses	Numerical Heat Transfer 數值熱傳	3	3	Computational fluid dynamics 計算流體力學	3	3
Elective Courses	Advanced Engineering Analysis 高等工程分析	3	3	liner System 線性系統	3	3
Elective Courses	Micro Nano Measurement 微奈米量測	3	3	Finite Element Method 有限元素法	3	3
Elective Courses	Electric Motor Controls 電動機控制	3	3	Advanced Mechanism Design 高等機構設計	3	3
Elective Courses	Elasticity 彈性力學	3	3	Principle and Measurement Technology of Photonic Devices 光通訊元件原理與量測技術	3	3
Elective Courses	Machinery Dynamics 機器動力學	3	3	Nano/Micro Tribology 微奈米磨潤	3	3
Elective Courses	Tribological Design 磨潤原理	3	3	MEMS Design 微機電系統設計	3	3
Elective Courses	Digital Image Processing 數位影像處理	3	3	The Analysis of Hybrid Electric System 混成動力系統分析	3	3
Elective Courses	Introduction to MEMS 微機電系統概論	3	3	Reliability Engineering 可靠度工程	3	3
Elective Courses	Design of Experiments 實驗設計	3	3	Heat Transfer Analysis and Experiment for Electro-optic Product Design 光電產品熱傳分析與實驗	3	3

Elective Courses	Micromachining Technology 微細加工學	3	3	Mass Transfer Analysis 質傳分析	3	3
Elective Courses	Probability and statistics 機率與統計	3	3	Research Methodology and Technical Writing 研究方法與科技論文寫作	3	3
Elective Courses	Plasticity 塑性力學	3	3	Advanced computer-aided mold design 進階電腦輔助模具設計	3	3
Elective Courses	Mechanical vibrations 機械振動學	3	3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design practices 機構創新設計實務	3	3
Elective Courses	Nonlinear Geometric Modeling 非線性幾何模型	3	3	Object-oriented Programming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	3
Elective Courses	Solar cells 太陽能電池元件	3	3	Reliability Engineering Practice 可靠度工程實務	3	3
Elective Courses	Tribological Design 磨潤設計	3	3	Systematic Innovation Design Theory 系統化創新設計理論	3	3
Elective Courses	Manufacture Engineering 傳動工程實務	3	3	Rapid Prototyping and Rapid Tooling 快速原型與快速模具	3	3
Elective Courses	Adaptive Finite Element Method 適應性有限元素法	3	3	Design of Microoptics 微光學元件設計	3	3
Elective Courses	Biosolid Mechanics 生物力學	3	3	Combustion 燃燒學	3	3
Elective Courses	Advanced Quality Control 高等品質管制	3	3	Photomechanics 光測力學	3	3
Elective Courses	Thin Film Engineering 薄膜工程	3	3	Radiation Heat Transfer 輻射熱傳	3	3
Elective Courses	Viscous fluid dynamics 黏性流體力學	3	3	Gear Principle 齒輪原理	3	3
Elective Courses	Biomedical Manufacturing Science 生醫製造學	3	3	Micro-Nano Fabrication and Measurement 微奈米製造與檢測	3	3
Elective Courses	The Design and Analysis of Mechanical Systems 機械系統設計與分析	3	3	Electronic equipment cooling 電子裝備散熱	3	3
				Heat Exchanger Design 熱交換器設計	3	3

Second Academic Year						
	First Semester			Second Semester		
	Course Name	Credit	Hour	Course Name	Credit	Hour
Required Courses	Technical Seminar 3 工程技術 論文研討三	0	2	Technical Seminar 4 工程技術 論文研討四	0	2
Required Courses	Doctoral Thesis 1 博士論文	6	0	Doctoral Thesis 2 博士論文	6	0
Elective Courses	Engineering Optics 工程光學	3	3	Fundamentals of Machine Tools 工具機特論	3	3
Elective Courses	Optimum Design 最佳化設計	3	3	Ultrasound in Medicine 醫用超音波	3	3
Elective Courses	Energy Conversion Principle 電能轉換原理	3	3	CAE computer simulation 電腦輔助模流分析	3	3
Elective Courses	Advanced Computer-aided Mold Design 進階電腦輔助模具設計	3	3			

Note :

※本所博士生須修滿至少十八學分(不包括博士論文、研究討論), 必修博士論文(十二學分)及工程技術論文研討(兩學年, 零學分)共十二學分。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動力機械工程系機械與機電工程碩士班課程科目表

National Formosa University

103.05.12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學年度入學適用

Department of Power Mechanical Engineering

Curriculum for Master's Degree (2014)

First Academic Year						
	First Semester			Second Semester		
	Course Name	Credit	Hour	Course Name	Credit	Hour
Required Courses	Chinese 1 華語教學 1	0	4	Chinese 2 華語教學 2	0	4
Required Courses	Seminar 1 專題研討 1	0	2	Seminar 2 專題研討 2	0	2
Elective Courses	Advanced Quality Control 高等品質管制	3	3	Object-Oriented Programming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	3
Elective Courses	Thin Film Engineering 薄膜工程	3	3	Mechanism Innovative Design Engineering 機構創新設計實務	3	3
Elective Courses	Adaptive Finite Element Method 適應性有限元素法	3	3	Rapid Prototyping and Tooling 快速原型與快速模具	3	3
Elective Courses	Biosolid Mechanics 生物力學	3	3	Theory of Gearing 齒輪原理	3	3
Elective Courses	Dynamics of Multibody Systems 多體動力學	3	3	Micro/Nano Tribology 微奈米磨潤	3	3
Elective Courses	Numerical Method 數值分析	3	3	Mechanical Vibrations Practice 機械振動學實務	3	3
Elective Courses	Numerical Heat Transfer 數值熱傳	3	3	Design and Application of Microoptics 微光學元件設計	3	3
Elective Courses	Advanced Engineering Analysis 高等工程分析	3	3	Convective Heat Transfer 熱對流	3	3
Elective Courses	Electric Motor Controls 電動機控制	3	3	Computational Fluid Dynamics 計算流體力學	3	3
Elective Courses	Theory of Elasticity 彈性力學	3	3	Linear Systems 線性系統	3	3

Elective Courses	Dynamics of Machinery 機器動力學	3	3	Finite Element Method 有限元素法	3	3
Elective Courses	Reliability Design of Vehicle Electric Parts 車用電子可靠度設計	3	3	Advanced Mechanism Design 高等機構設計	3	3
Elective Courses	Digital Image Processing 數位影像處理	3	3	MEMS Design 微機電系統設計	3	3
Elective Courses	Introduction to MEMS 微機電系統概論	3	3	Reliability Engineering 可靠度工程	3	3
Elective Courses	Design of Experiments 實驗設計	3	3	Heat Transfer Analysis and Experiment for Electro-Optic Product Design 光電產品熱傳分析與實驗	3	3
Elective Courses	Micromachining Technology 微細加工學	3	3	Mass Transfer Analysis 質傳分析	3	3
Elective Courses	Probability and Statistics 機率與統計	3	3	Research Methodology and Technical Writing 研究方法與科技論文寫作	3	3
Elective Courses	Theory of Plasticity 塑性力學	3	3	Reliability Engineering Practice 可靠度工程實務	3	3
Elective Courses	Biofabrication 生醫製造學	3	3	Systematic Innovation Design Theory 系統化創新設計理論	3	3
Elective Courses	Tribological Design 磨潤設計	3	3	Combustion Theory 燃燒學	3	3
Elective Courses	Transmission Design Engineering 傳動工程設計實務	3	3	Photomechanics 光測力學	3	3
Elective Courses	Viscous Fluid Dynamics 黏性流體力學	3	3	Radiation Heat Transfer 輻射熱傳	3	3
Elective Courses				Micro-Nano Fabrication and Measurement 微奈米製造與檢測	3	3
Elective Courses				Introduction of Electronic Equipment Cooling 電子裝備散熱	3	3
Elective Courses				Heat Exchanger Design 熱交換器設計	3	3
Elective Courses				Product Competitive Analysis of High-tech Industry 高科技產業產品競爭力分析	3	3
Second Academic Year						
	First Semester			Second Semester		
	Course Name	Credit	Hour	Course Name	Credit	Hour

Required Courses	Chinese 3 華語教學 3	0	4	Chinese 4 華語教學 4	0	4
Required Courses	Thesis 碩士論文	3	0	Thesis 碩士論文	3	0
Required Courses	Seminar 3 專題研討 3	0	2	Seminar 4 專題研討 4	0	2
Elective Courses	Industrial R&D Internship 1 產業研發實習(一)	0	2	Industrial R&D Internship 2 產業研發實習(二)	0	2
Elective Courses	Engineering Optics 工程光學	3	3	Special Topics of Maching Center 工具機特論	3	3
Elective Courses	Optimal Design 最佳化設計	3	3	Ultrasound in Medicine 醫用超音波	3	3
Elective Courses	Energy Conversion Principle 電能轉換原理	3	3	CAE Computer Simulation 電腦輔助模流分析	3	3
Elective Courses	Advanced Computer-Aided Mold Design 進階電腦輔助模具設計	3	3			

Note :

1.最低畢業學分： 30 學分。含必修學分(畢業論文)： 6 學分；選修學分：24 學分（選修學分含跨所選修學分）。

【Minimum required credit: 30 credits with 6 required credits and 24 elective credits which may include some pre-approved inter-institution elective credits.】

2.允許跨所選修不得高於 9 學分【Approving inter-institution 9 elective credits.】

3.外籍學生必修科目為華語教學(一)(0 學分/4 小時)、華語教學(二)(0 學分/4 小時)、華語教學(三)(0 學分/4 小時)、華語教學(四)(0 學分/4 小時)、可抵免專題研討學分。【Foreign Students Required Courses: The teaching of Chinese 1、The teaching of Chinese 2、The teaching of Chinese 3 and The teaching of Chinese 4.】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動力機械工程系機械與機電工程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科目表

National Formosa University

103.05.12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學年度入學適用

Department of Power Mechanical Engineering Curriculum for Master's Degree (2014)

First Academic Year						
	First Semester			Second Semester		
	Course Name	Credit	Hour	Course Name	Credit	Hour
Elective Courses	Numerical Method 數值方法	3	3	Convective Heat Transfer 熱對流	3	3
Elective Courses	Numerical Heat Transfer 數值熱傳	3	3	Computational Fluid Dynamics 計算流體力學	3	3
Elective Courses	Advanced Engineering Analysis 高等工程分析	3	3	Linear System 線性系統	3	3
Elective Courses	Micro Nano Measurement 微奈米量測	3	3	Finite Element Method 有限元素法	3	3
Elective Courses	Electric Motor Controls 電動機控制	3	3	Advanced Mechanism Design	3	3
Elective Courses	Theory of Elasticity 彈性力學	3	3	Principle and Measurement Technology of Photonic Devices 光通訊元件原理與量測技術	3	3
Elective Courses	Machinery Dynamics 機器動力學	3	3	Nano/Micro Tribology 微奈米磨潤	3	3
Elective Courses	Introduction of Smart Clothing Application 智慧型電子服飾應用概論	3	3	MEMS Design 微機電系統設計	3	3
Elective Courses	Digital Image Processing 數位影像處理	3	3	The Analysis of Hybrid Electric System 混成動力系統分析	3	3
Elective Courses	Introduction to MEMS 微機電系統概論	3	3	Reliability Engineering 可靠度工程	3	3
Elective Courses	Design of Experiments 實驗設計	3	3	Heat Transfer Analysis and Experiment for Electro-Optic Product Design 光電產品熱傳分析與實驗	3	3
Elective Courses	Micromachining Technology 微細加工學	3	3	Research Methodology and Technical Writing 研究方法與科技論文寫作	3	3

Elective Courses	Probability and Statistics 機率與統計	3	3	Development of Intelligent Technology for Vehicle 車輛智慧化關鍵技術發展	3	3
Elective Courses	Theory of Plasticity 塑性力學	3	3	Advanced Computer-Aided Mold Design 進階電腦輔助模具設計	3	3
Elective Courses	Mechanical Vibrations Practice 機械振動學實務	3	3	Mechanism Innovative Design Engineering 機構創新設計實務	3	3
Elective Courses	Nonlinear Geometric Modeling 非線性幾何模型	3	3	Object-Oriented Programming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	3
Elective Courses	Solar Cells 太陽能電池元件	3	3	Reliability Engineering Practice 可靠度工程實務	3	3
Elective Courses	Tribological Design 磨潤設計	3	3	Systematic Innovation Design Theory 系統化創新設計理論	3	3
Elective Courses	Transmission 傳動工程實務	3	3	Rapid Prototyping and Rapid Tooling 快速原型與快速模具	3	3
Elective Courses e	Adaptive Finite Element Method 適應性有限元素法	3	3	Design of Microoptics 微光學元件設計	3	3
Elective Courses	Biosolid Mechanics 生物力學	3	3	Combustion Theory 燃燒學	3	3
Elective Courses	Advanced Quality Control 高等品質管制	3	3	Photomechanics 光測力學	3	3
Elective Courses	Thin Film Engineering 薄膜工程	3	3	Radiation Heat Transfer 輻射熱傳	3	3
Elective Courses	Viscous Fluid Dynamics 黏性流體力學	3	3	Theory of Gearing 齒輪原理	3	3
Elective Courses	Biofabrication 生醫製造學	3	3	Micro-Nano Fabrication and Measurement 微奈米製造與檢測	3	3
Elective Courses	Design and verification technology for automotive electron 車輛電子設計與驗證技術	3	3	Electronic Equipment Cooling 電子裝備散熱	3	3
Elective Courses				Heat Exchanger Design 熱交換器設計	3	3
Elective Courses				Product Competitive Analysis of High-tech Industry 高科技產業產品競爭力分析	3	3

Second Academic Year						
	First Semester			Second Semester		
	Course Name	Credit	Hour	Course Name	Credit	Hour
Required Courses	Thesis 碩士論文(一)	3	0	Thesis 碩士論文(二)	3	0
Elective Courses	Engineering Optics 工程光學	3	3	Fundamentals of Machine Tools 工具機特論	3	3
Elective Courses	Optimal Design 最佳化設計	3	3	Ultrasound in Medicine 醫用超音波	3	3
Elective Courses	Energy Conversion Principle 電能轉換原理	3	3	CAE Computer Simulation 電腦輔助模流分析	3	3
Elective Courses	Advanced Computer-Aided Mold Design 進階電腦輔助模具設計	3	3			

Note :

※本所碩士在職班畢業學分為 30 學分，其中碩士論文 6 學分，專業選修科目至少 24 學分以上。

【Minimum required credit: 30 credits with 6 required credits and 24 elective credits which may include some pre-approved inter-institution elective credits.】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二年制動力機械工程系教學科目學分時數表

103.05.12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學年度入學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科 目	上學期	下學期	科 目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時數	學分/時數		學分/時數	學分/時數
共 同 必 修 (共 計 10 學 分)					
國文學科	2/2		通識課程(二)	2/2	
外文學科	2/2		通識課程(三)		2/2
通識課程(一)		2/2			
小 計	4/4	2/2	小 計	2/2	2/2
專 業 必 修 (共 計 22 學 分)					
電腦輔助繪圖	3/3		基礎工程熱力學	3/3	
工程力學	3/3		控制工程	2/2	
基礎工程數學	3/3		品質工程		2/2
基礎流體力學		3/3			
電腦輔助工程分析		3/3			
小 計	9/9	6/6	小 計	5/5	2/2
選 修 科 目 (至少選修 40 學 分)					
自動化工程概論	3/3		冷凍空調	3/3	
可程式控制器原理與應用	3/3		氣壓迴路設計實務	3/3	
消防工程	3/3		塑膠模具概論	3/3	
奈米科技概論	3/3		材料力學	3/3	
氣壓學	3/3		電機機械	3/3	
電工學	3/3		數值控制機械	3/3	
機構學概論	2/2		機電整合工程	3/3	
機算機概論	2/2		創意技法	2/2	
應用電子學		3/3	可靠度工程實務		3/3
傳動工程概論		3/3	數值分析應用		3/3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3/3	量測原理與技術		3/3
塑膠工程		3/3	機電整合實務		3/3
製造工程概論		3/3	微處理機		3/3
電腦控制噴射引擎		3/3	高科技產業分析		3/3
智慧財產權申請與保護		2/2	機械元件設計		3/3
太陽能應用		2/2	潤滑原理與應用		2/2
小 計	22/22	22/22	小 計	23/23	23/23

1. 畢業學分至少 72 學分，包含共同必修 10 學分，專業必修 22 學分，選修至少 40 學分。
2. 選修他系之專業課程，至多採納 9 學分為畢業學分。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車輛工程系四技課程表 (103 學年適用)

103 年 05 月 22 日 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小計		
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校共同必修科目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校共同必修科目	國文(一)	2	2	國文(二)	2	2	通識課程(二)	2	2	英文(二)	2	2	通識課程(五)	2	2	通識課程(七)	2	2									
	英語聽講練習(一)	1	2	英語聽講練習(二)	1	2	英文(一)	2	2	通識課程(四)	2	2	通識課程(六)	2	2	通識課程(八)	2	2									
	通識教育講座(一)	0	2	通識教育講座(二)	0	2	通識課程(三)	2	2	體育(四)	0	2	進階英文(一)	2	2	進階英文(二)	2	2									
	體育(一)	0	2	通識課程(一)	2	2	體育(三)	0	2																		
	服務學習(一)	0	2	體育(二)	0	2																					
				服務學習(二)	0	2																					
小計		3	10		5	12		6	8		4	6		6	6		6	6		0	0		0	0		0	0
學院核心科目	微積分(一)	3	3	微積分(二)	3	3	工程數學(一)	3	3				實務專題(一)	2	3	實務專題(二)	2	3									
	物理(一)	3	3	物理(二)	3	3	材料力學	3	3																		
	電路學	3	3	靜力學	3	3																					
	計算機程式	2	3																								
小計		11	12		9	9		6	6		0	0		2	3		2	3		0	0		0	0		0	0
系專業必修科目	化學	3	3	汽車引擎原理	3	3	汽車引擎實習	1	3	汽車電系原理	3	3	汽車電系實習	1	3	汽車底盤實習	1	3									
	物理實驗(一)	1	2	物理實驗(二)	1	2	熱力學	3	3	動力學	3	3	汽車底盤原理	3	3	流體力學	3	3									
	電腦輔助製圖	1	3	應用電子學	3	3	應用電子實驗	1	3	機構學	3	3	機械元件設計	3	3												
							業界實習	0	1	電機學	3	3	自動控制	3	3												
小計		5	8		7	8		5	10		12	12		10	12		4	6		0	0		0	0		0	0
選修科目	電腦軟體應用	2	2	電腦輔助設計	3	3	數位邏輯設計	3	3	電腦輔助分析	3	3	傳動系統	3	3	變速箱原理與實習	2	3	複合動力車輛	3	3	汽車整車檢診實習	2	3			
	車輛行銷管理	2	2	燃料電池概論	3	3	太陽能科技應用	3	3	振動學	3	3	電能轉換原理	3	3	汽車電系檢診實習	2	3	車載資通訊與實驗	2	3	數值分析	3	3			
	車輛科技概論	3	3	工程材料	3	3	創意技法	3	3	工程數學(二)	3	3	汽車空調	3	3	電力電子電路模擬	2	3	熱傳學	3	3	電動車輛動力系統與實驗	2	3			
	軍訓(一)	1	2	電腦程式設計	3	3	車廠佈置與管理	2	2	工程熱力學	3	3			氣液壓學	3	3	內燃機	3	3	引擎設計	3	3				
				軍訓(二)	1	2	海外實務研習	2	2	微處理機	3	3			科技英文(一)	2	2	科技英文(二)	2	2	工程倫理與管理概論	2	2				
							軍訓(三)	1	2	暑期業界實習	2	2			專利檢索與管理	2	2	秋季業界實習(一)	3	3	春季業界實習(一)	3	3				
										軍訓(四)	1	2			機電整合學	3	3	秋季業界實習(二)	3	3	春季業界實習(二)	3	3				
															綠色能源工程	3	3	秋季業界實習(三)	3	3	春季業界實習(三)	3	3				
	小計		8	9		13	14		14	15		18	19		9	9		19	22		22	23		21	23		33

備註：1.最低畢業學分 136 學分，其中校共同必修科目 30 學分；院共同必修科目 30 學分；系專業必修科目 43 學分；專業選修科目至少 33 學分(含外系)。
 2.選修外系課程至多 9 學分計入畢業學分數，軍訓、護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3.系專業必修「業界實習」為本系學生在畢業前需到車輛相關產業實習 160 小時以上持有實習證明者。
 4.系專業必修「業界實習」得以下列方式抵免之：(1) 暑期業界實習。(2)春(秋)季業界實習(一)(二)(三)。(3) 海外實務實習。(4)本校入學後取得乙級證照。(5)本校入學前持有乙級證照另加修一門選修之實務實習課程(該實務實習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6)修習二門選修之實務實習課程(該實務實習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
 註：【選修之實務實習課程包括：電力電子電路模擬、汽車電系檢診實習、變速箱原理與實習、車載資通訊與實驗、汽車整車檢診實習、電動車輛動力系統與實驗】。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車輛工程系】四技進修部課程標準

103.03.26課程會議訂定 103.05.21修訂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小計		
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校共同必修科目	國文(一)	3	3	國文(二)	3	3	體育(一)	0	2	體育(二)	0	2	體育(三)	0	2	體育(四)	0	2	通識課程(六)	2	2						
	英文(一)	2	2	英文(二)	2	2	英語聽講練習(一)	1	1	英語聽講練習(二)	1	1	通識課程(三)	2	2	通識課程(五)	2	2									
	通識教育講座(一)	0	2	通識教育講座(二)	0	2	通識課程(一)	2	2	通識課程(二)	2	2	通識課程(四)	2	2												
							進階英文	2	2																		
小計		5	7		5	7		3	5		5	7		4	6		2	4		2	2						
系專業必修科目	物理(一)	3	3	微積分(二)	3	3	工程數學(一)	3	3	機構學	3	3	機械元件設計	3	3	流體力學	3	3									
	微積分(一)	3	3	計算機程式	2	2	材料力學	3	3	熱力學	3	3	汽車電系實習	1	3	汽車底盤原理	3	3	汽車底盤實習	1	3						
	電路學	3	3	靜力學	3	3	應用電子實驗	1	3	汽車電系原理	3	3	自動控制	3	3	動力學	3	3									
	物理實驗(一)	1	2	應用電子學	3	3	汽車引擎原理	3	3	汽車引擎實習	1	3	電機學	3	3												
	電腦輔助製圖	1	3																								
小計		11	14		11	11		10	12		10	12		10	12		9	9		1	3						
選修科目	電腦軟體應用	2	2	電腦輔助設計	3	3	電腦程式設計	3	3	微處理機	3	3	傳動系統	3	3	汽車電系檢修實習	2	3	變速箱原理與實習	2	3	數值分析	3	3			
	科技英文(一)	2	2	科技英文(二)	2	2	太陽能科技應用	3	3	電腦輔助分析	3	3	汽車空調	2	2	創意技法	3	3	車載資訊通訊與實驗	2	3	汽車整車檢修實習	2	3			
	化學	3	3	燃料電池概論	3	3	數位邏輯設計	3	3	工程數學(二)	3	3	工程熱力學	3	3	電能轉換原理	3	3	複合動力車輛	3	3	電動車輛動力系統與實驗	2	3			
	車輛行銷管理	2	2	工程材料	3	3	軍訓(二)	1	2	車廠佈置與管理	2	2	工程倫理與管理概論	2	2	機電整合學	3	3	熱傳學	3	3	引擎設計	3	3			
				車輛科技概論	3	3			軍訓(三)	1	2	軍訓(四)	1	2	專利檢索與管理	2	2	內燃機	3	3	氣液壓學	3	3				
				軍訓(一)	1	2								綠色能源工程	3	3	振動學	3	3	車輛研究測試技術(二)	3	3					
														電力電子電路模擬	2	3	車輛研究測試技術(一)	3	3								
小計		9	9		15	16		10	11		12	13		11	12		18	20		19	21			16	18		

1、103學年度用。

2、最低畢業學分128學分，共同必修科目26學分，專業必修62學分，選修科目至少40學分。

3、選修外系課程至多9學分計入畢業學分數，軍訓及護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四年制飛機工程系機械組科目表 (103學年度適用修訂)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小計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學期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學分				
校共同必修科目	體育(一)	0	2	體育(二)	0	2	體育(三)	0	2	體育(四)	0	2	通識課程(五)	2	2	通識課程(七)	2	2	通識課程(八)	2	2								30			
	國文(一)	2	2	國文(二)	2	2	通識課程(二)	2	2	通識課程(三)	2	2	通識課程(六)	2	2	進階英文(二)	2	2														
	英語聽講練習(一)	1	2	英語聽講練習(二)	1	2	英文(一)	2	2	通識課程(四)	2	2	進階英文(一)	2	2																	
	服務學習(一)	0	2	服務學習(二)	0	2				英文(二)	2	2																				
	通識教育講座(一)	0	2	通識教育講座(二)	0	2																										
	通識課程(一)			通識課程(一)	2	2																										
小計		3	10		5	12		4	6		6	8		6	6		4	4		2	2						0	0				
院共同必修科目	物理(一)	3	3	物理(二)	3	3	工程數學(一)	3	3	材料力學(一)	3	3	電工學	3	3	實務專題(一)	2	3	實務專題(二)	2	3								30			
	微積分(一)	3	3	微積分(二)	3	3																										
	計算機程式	2	3	靜力學	3	3																										
小計		8	9		9	9		3	3		3	3		3	3		2	3		2	3					0	0					
系專業必修科目	飛機學	2	2	飛機基礎修護學	2	2	業界實習	1	1	飛機燃油系統實習	1	3	非破壞檢驗	2	2	非破壞檢驗實習	1	3	航空電子實習	1	3								49			
	航空英文(一)	2	2	物理實驗(二)	1	2	飛機發動機學(一)	3	3	飛機結構修護實習	1	3	發動機檢修實習(二)	1	3	飛機電氣系統	2	2	航空通訊與導航實習	1	3											
	物理實驗(一)	1	2	飛機基礎修護實習	1	3	飛機燃油系統	2	2	工程數學(二)	3	3	空氣動力學	3	3	飛機電氣系統實習	1	3														
							飛機液氣壓學	2	2	流體力學	3	3	材料力學(二)	3	3	飛機次系統檢修實習	1	3														
							飛機液氣壓學實習	1	3	發動機檢修實習(一)	1	3																				
							動力學	3	3																							
							熱力學	3	3																							
小計		5	6		4	7		15	17		9	15		9	11		5	11		2	6					0	0					
系專業選修科目	軍訓(一)	1	2	航空英文(二)	2	2	軍訓(三)	1	2	飛機發動機學(二)	3	3	控制系統	3	3	氣體動力學	3	3	噴射推進	3	3	數值分析	3	3				163				
	航空發展史	2	2	軍訓(二)	1	2	航空實境英文	3	3	航空材料學	2	2	工程數學(三)	3	3	熱傳學	3	3	航電系統	3	3	機械振動	3	3								
	工程圖學	1	3	無人飛機概論	2	2			軍訓(四)	1	2	剛體動力學	3	3	飛機結構學	3	3	飛機性能分析與設計	3	3	熱對流	3	3									
	工廠實習	1	3						電腦輔助元件設計	2	2	飛行操控系統	2	2	黏性流體力學	3	3	高等熱質傳	3	3	國際民航法規	3	3									
	飛行原理介紹	2	2						業界實習(一)	2	2	衛星系統工程	3	3	業界實習(二)	2	2	航空公司管理實務	3	3	職涯分析與規劃	2	2									
	線性代數	2	2						業界實習(三)	1	1	電腦輔助工程分析	2	2	旋翼機學	3	3	計算流體力學	3	3	飛機維修資源管理	3	3									
	國際民航法規概論	2	2							無人飛行載具設計	3	3	飛機修配學	2	2	航空結構與機械振動	3	3	高等熱力學	3	3											
	基本電學與實驗	1	3							環控系統	3	3	業界實習(四)	1	1	固體力學	3	3	人因工程	3	3											
										飛機維修計畫管理	3	3	飛機技術文件閱讀與編寫	3	3	位勢流體力學	3	3	航空產業實習(一)	3	3											
																航空公司英文實務	3	3	大型飛機系統	3	3	航空產業實習(二)	3	3								
																航空品保與驗證	3	3	航空產業實習(三)	3	3											
																航空產業管理實務	3	3	飛機工程實驗方法	3	3											
																飛航安全	3	3														
																破壞力學	3	3														
																飛機穩定性與控制	3	3														
小計		12	19		5	6		4	5		11	12		25	25		26	26		45	45					35	35					
合計		28	44		23	34		26	31		29	38		43	45		37	44		51	56					35	35					

備註:一.畢業總學分爲138學分 二.選修至少29學分 三.選修非本系之專業課程(不含共同必修科目)至多可計入12學分 四.軍訓、護理不計入畢業學分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四年制飛機工程系航電組科目表 (103學年度適用修訂)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小計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學期	科目	學時	科目	學時	科目	學時	科目	學時	科目	學時	科目	學時	科目	學時	科目	學時	學分							
校共同必修科目	體育(一)	0	體育(二)	0	體育(三)	0	體育(四)	0	通識課程(五)	2	通識課程(七)	2	通識課程(八)	2			30							
	國文(一)	2	國文(二)	2	通識課程(二)	2	通識課程(三)	2	通識課程(六)	2	通識課程(九)	2												
	英語聽講練習(一)	1	英語聽講練習(二)	1	英文(一)	2	通識課程(四)	2	通識課程(十)	2	進階英文(二)	2												
	服務學習(一)	0	服務學習(二)	0			英文(二)	2																
	通識教育講座(一)	0	通識教育講座(二)	0																				
				通識課程(一)	2																			
小計		3	10		5	12		4	6		6	8		6	6		4	4		2	2		0	0
系專業必修科目	微積分(一)	3	微積分(二)	3	工程數學(一)	3	工程數學(二)	3	電磁學	3	實務專題(一)	2	實務專題(二)	2			80							
	數位邏輯	3	數位邏輯實習	1	電子學(一)	3	電子學(二)	3	通訊原理	3	電力電子	3	導航原理	3										
	飛機學	2	微處理機原理及應用	3	電子學實習(一)	1	電子學實習(二)	1	飛機電氣系統與實習	3	電力電子實習	1												
	計算機程式	3	飛機系統導論	3	電路學(一)	3	電路學(二)	3	控制系統	3	通訊系統實習	1												
	物理(一)	3	物理(二)	3	單晶片系統原理與實習	1	信號與系統	3			航空導航實習	1												
	物理實驗(一)	1	物理實驗(二)	1	飛機基礎修護實習	1																		
					業界實習	1																		
小計		15	16		14	17		13	19		13	15		12	13		8	15		5	6		0	0
系專業選修科目	線性代數	2	電腦網路概論	3	網際網路程式設計	3	機率論	3	衛星系統工程(一)	3	數位通訊	3	展頻通訊	3	航空器電源轉換器設計	3	80							
	軍訓(一)	1	航空英文(二)	2	微電腦系統與介面	3	軍訓(四)	1	航空感測器原理與應用	3	電磁波與雷達原理	3	高階微處理機應用	3	射頻辨識系統與應用	3								
	航空英文(一)	2	軍訓(二)	1	軍訓(三)	1	再生能源	3	數位訊號處理實務	3	數位控制	3	智慧型控制	3	電能轉換電路分析	3								
	飛行原理介紹	2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	工程程式設計	3	飛行力學	2	數位系統設計	3	FPGA邏輯電路設計與應用	3	無人飛機設計實務	3	飛機穩定性與控制	3								
	航空感測器介紹	2	無人飛機概論	2	航電系統導論	2	類比電路分析	3	切換式電源供應器設計	3	衛星系統工程(二)	3	計算機組織	3	數值電磁學	3								
	工程圖學	1			計算機輔助電路設計	3	業界實習(一)	2	類神經網路	3	嵌入式系統	3	射頻電路設計	3	機械振動	3								
	工廠實習	1			航空實境英文	3	數位訊號處理晶片原理與實驗	3	電源監控與轉換	3	業界實習(二)	2	數位通訊模擬	3	無線網路	3								
	基本電學與實驗	1			飛機發動機學(一)	3	數值分析	3	無人飛行載具設計	3	通訊數位信號處理	3	綠色能源	3	飛機電機驅動控制	3								
							業界實習(三)	1	自動駕駛	3	業界實習(四)	1	職涯分析與規劃			3								
							飛機發動機學(二)	3	飛機維修實務	3	旋翼機概論	3	現代控制系統	3		2								
									控制系統設計與模擬	3	切換電源	3	電力電子模擬與分析	3	天線原理與設計	3								
											航空遙測	3	最佳控制設計	3		3								
											航空公司英文實務	3	航空影像辨識系統	3	無線感測系統與應用	3								
													數位影像處理	3	航空產業實習(一)	3								
													控制系統與模擬	3	航空產業實習(二)	3								
															航空產業實習(三)	3								
	小計		12	19		11	12		21	22		24	25		33	33			33	33		42	42	
合計		30	45		30	41		38	47		43	48		51	52		45	52		49	50		44	44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工業管理系 四年制 課程標準科目表 (103年3月修正通過)

學年 學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學分 小計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校 同 修 科目	通識教育課程(一)	0	2	通識教育課程(二)	0	2	通識課程(一)	2	2	通識課程(三)	2	2	通識課程(五)	2	2	通識課程(七)	2	2							
	服務學習(一)	0	2	服務學習(二)	0	2	通識課程(二)	2	2	通識課程(四)	2	2	通識課程(六)	2	2	通識課程(八)	2	2							
	英語聽說讀(一)	1	2	英語聽說讀(二)	1	2	英文(一)	2	2	英文(二)	2	2	進階英文(一)	2	2	進階英文(二)	2	2							
	國文(一)	2	2	國文(二)	2	2																			
	體育(一)	0	2	體育(二)	0	2	體育(三)	0	2	體育(四)	0	2													
	小計	3	10		3	10		6	8		6	8		6	6		6	6							
	微積分(一)	3	3	管理學	3	3	統計學(一)	3	3	統計學(二)	3	3													
	經濟學(一)	3	3																						
	計算機概論	3	3																						
	會計學(一)	3	3																						
小計	12	12		3	3		3	3		3	3														
院 必 修 科目	工業工程與管理	3	3	計算機程式	3	3	工作研究與實習	3	4	物料管理	2	2	生產管理與實習	3	4	實務專題(一)	2	3	實務專題(二)	2	3				
				管理數學(一)	3	3	管理數學(二)	3	3	成本會計	3	3	工程經濟	3	3	資料庫系統	3	3	校外實習(四)	9	9				
				經濟學(二)	3	3	設施規劃與實習	3	4	作業研究	3	3	品質管理與實習	3	4	可靠度導論	3	3	校外實習(五)	9	9	校外實習(五-1)	9	9	
													校外實習(一)	1	1			校外實習(六)	9	9					
													校外實習(二)	1	1										
													校外實習(三)	2	2										
小計	3	3		9	9		9	11		8	8		10	12		8	9		2	3					
系 專 業 選 修 科目	電腦軟體應用	2	2	工業安全與衛生	2	2	工程寫作與表達	2	2	數值控制理論	2	2	電子商務	3	3	人因工程	3	3	國際企業	3	3	財務管理	3	3	
				資料處理	3	3	工業心理學	3	3	生產改善實務	3	3	系統分析與設計	3	3	企業經營與診斷	3	3	統計軟體應用	3	3	策略管理	3	3	
				網頁設計與管理	3	3	智慧財產權	2	2	人力資源管理	3	3	人工智慧概論	3	3	商情預測	3	3	類神經網路	3	3	顧客關係管理	3	3	
				電腦輔助繪圖	3	3	企業倫理	3	3	行銷管理	3	3	決策分析實務	3	3	工業應用軟體設計	3	3	迴歸分析	3	3	商務談判	3	3	
				會計學(二)	3	3				商業自動化	3	3	組織行為	3	3	專案管理	3	3	人機系統	3	3	供應鏈管理	3	3	
										投資學	3	3	物流管理	3	3	豐田式生產管理	3	3	服務業品質管理	3	3	科技管理	3	3	
										品質工程	3	3	全面品質管理	3	3	實驗設計	3	3	財務報表分析	3	3	系統模擬	3	3	
										產品開發與設計			專家系統	3	3	決策支援系統	3	3	中小企業管理	3	3	數值分析	3	3	
										管理資訊系統	3	3	服務業管理	3	3	工業安全衛生法規	3	3	企業資源規劃	3	3	國際物流	3	3	
										行銷企劃實務	3	3	國際品質標準	3	3	管理心理學	3	3	職涯分析與規劃	2	2	績效管理	3	3	
備 註	<p>1.本科目表適用於103學年度起入學者。 2.畢業學分至少136學分，必修100學分，選修36學分。 3.一、二、三年級學生選課每學期不得少於9學分，不得多於25學分。 4.四年級學生選課每學期不得少於9學分，不得多於25學分。 5.修習外系之專業課程，至多承認9學分計入畢業選修學分。</p> <p>6.院(系)專業必修課程科目名稱有分列(一)、(二)者，學生必須先修(一)後始可修(二)。 7.專業必修課程必須在本系修課，通識課程超修部分不予計入畢業選修課程。 8.軍訓、護理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 9.校外實習課程(一)-(六)中，必修一科；校外實習課程(四)-(六)必修學分可抵選修學分。 10.校外實習課程詳細實施辦法，另詳於「本系大學部校外實習課程修課規定」。</p>																								

National Formosa University
 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班
 Master program of Business and Management of Departmen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課程規劃表科目表
 Curriculum for Master's Degree

2013.12.25

First Academic Year						
	First Semester			Second Semester		
	Course	Credit	Hour	Course	Credit	Hour
Required Courses	研究方法(一) Research Methodology I	3	3	研究方法(二) Research Methodology II	3	3
Elective Courses	智慧財產權管理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3	3	行為財務 Behavioral Finance	3	3
	公司財務管理 Corporate Financial Management	3	3	組織行為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3	3
	消費者行為 Consumer Behavior	3	3	服務業管理 Services Management	3	3
	服務科學 Service Science	3	3	國際行銷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3	3
	人力資源管理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3	3	薪酬管理 Compensation Management	3	3
	行銷管理 Marketing Management	3	3	專案管理 Project Management	3	3
				行銷通路 Marketing Strategy	3	3
				資訊管理 Information Management	3	3
				科技管理 Technology Management	3	3
				企業資料分析探究 Advanced Data Mining and Business Analysis	3	3
				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 Strategic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3	3
			企業評價 Business valuation	3	3	
			應用統計學 Applied Statistics	3	3	
Second Academic Year						
	First Semester			Second Semester		
	Course	Credit	Hour	Course	Credit	Hour
Required Courses	碩士論文 Thesis Master	3	0	碩士論文 Thesis Master	3	0
Elective Courses	行銷專題研討 Marketing Research	3	3	產業分析 Industries Analysis	3	3
	網路行銷 Internet Marketing	3	3	市場調查分析與預測 An analysis of market survey and prediction	3	3
	激勵與領導 Motivation and Leadership	3	3	顧客關係管理 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3	3
	產業實習 Industrial Practice	3	3	休閒產業政策 Leisure Policy and Planning	3	3
	策略管理 Strategic Management	3	3	策略管理專題研討 Seminar on Strategic Management	3	3
	產業經濟 Industrial Economy	3	3	勞資關係 Labor-Management Relation	3	3
	創業管理 Entrepreneurial Management	3	3			
	農產品行銷 Marketing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3	3			
	多變量分析 Multivariate Analysis	3	3			
	服務品質管理 Services Quality Management	3	3			
	財務計量 Financial Econometrics	3	3			
備註Note： 本國生： 1. 先修課程：包括會計學、經濟學、統計學、管理學（大學曾修習者可免修；若無者，經鑑定考試或入學成績達一定程度者，該科目可申請免修，門檻另訂之；申請抵免者於新生入學第一學期開學後兩週內完成抵免手續，以上四科雖不計畢業學分，但是為畢業條件之一。） 2. 畢業總學分42學分；必修12學分、選修30學分。 3. 跨所選修最多認可6學分。 Foreign Student： 1. Graduate students shall take 9-12 credits for the first academic year and 3-15 credits for the second academic year. 2. Minimum credits required for this program: 36 credits with 9 required credits and 27 elective credits which may include some pre-approved inter-institution elective credits. 3. Above courses were lecture in English. Other graduated courses in collage of Management which lecture in Chinese were also available. But students at least have to select 15 credits which lecture in English before graduate. 4. Students also can select courses which given by other collage, but only maximum 6 credit points will be included in the credits of graduation. 5. Foreign students can use 'Quantitative research methodology' Courses to exempt for 'Research Methodology I' Courses, and other English Courses to exempt for 'Research Methodology II'.						

(103 學年度入學適用)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小計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期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學分	
必修科目	科目代碼			科目代碼			科目代碼			科目代碼				
	研究	方法	3	3	休憩理論與實務	3	3	碩士論文(一)	3	0	碩士論文(二)	3	0	12
小計			3	3		3	3		3	0		3	0	
專業選修科目	休閒農業實務與研究		3	3	休閒遊憩環境規劃設計	3	3	休閒遊憩產業經營管理	3	3	文化景觀與社會	3	3	專業選修至少24學分
	水域休憩經營管理		3	3	遊憩環境資源經營管理	3	3	休憩書報討論	3	3	地方與文創影像	3	3	
	團隊分工與組織		3	3	專案計劃管理	3	3	激勵與領導	3	3	遊憩治療研究	3	3	
	休閒環境設計特論		3	3	休閒環境規劃特論	3	3	休閒創意產業研究	3	3	非營利組織管理	3	3	
	休閒社會學專論		3	3	生態旅遊理論與實務	3	3	社區休閒產業發展理論與實務	3	3	地區行銷	3	3	
	城鄉觀光營造		3	3	遊憩統計	3	3	休閒遊憩行為研究	3	3				
	休閒遊憩特論		3	3	質性研究方法	3	3	休閒產業與永續發展	3	3				
					休閒心理與行為研究	3	3							
小計			21	21		21	21		21	21		15	15	78
合計			24	24		24	24		24	21		18	15	90
備註	◎本表由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實施，經本系 97 學年度第二次系課程委員會(97-12-30)訂定，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課程委員會(101-12-26)修訂、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課程委員會(102-11-20)修訂通過。													
	◎本所最低畢業學分 36 學分，其中專業必修 12 學分(含畢業論文 6 學分)。													
	◎修習外所課程，至多承認 6 學分計入畢業選修學分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四年制 財務金融系 科目表 (103學年度適用)

102年5月29日 101學年第六次系課程會議通過暨102年6月26日 101學年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9月11日 102學年第一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02年9月25日 102學年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12月11日 102學年第一次系課程會議通過暨102年12月11日 102學年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03月05日 102學年第二次系課程會議通過暨103年03月05日 102學年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學年 學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學分 小計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校 共 同 必 修 科 目	國文(一)	2	2	國文(二)	2	2	英文(一)	2	2	英文(二)	2	2	進階英文(一)	2	2	進階英文(二)	2	2	通識課程(八)	2	2								30			
	英語聽講練習(一)	1	2	英語聽講練習(二)	1	2	體育(三)	0	2	體育(四)	0	2	通識課程(四)	2	2	通識課程(六)	2	2														
	通識教育講座(一)	0	2	通識教育講座(二)	0	2	通識課程(一)	2	2	通識課程(二)	2	2	通識課程(五)	2	2	通識課程(七)	2	2														
	體育(一)	0	2	體育(二)	0	2				通識課程(三)	2	2																				
	服務學習(一)	0	2	服務學習(二)	0	2																										
			3	10			3	10			4	6			6	8			6	6			2	2			0	0				
院 必 修 科 目	微積分(一)	3	3	管理學	3	3	統計學(一)	3	3	統計學(二)	3	3																21				
	計算機概論	3	3																													
	會計學(一)	3	3																													
	經濟學(一)	3	3																													
		12	12			3	3			3	3			3	3			0	0			0	0			0	0					
系 專 業 必 修 科 目	民法概要	3	3	會計學(二)	3	3	財務管理(一)	3	3	財務管理(二)	3	3	投資學	3	3	實務專題(一)	2	3	實務專題(二)	2	3										40	
				經濟學(二)	3	3	金融市場	3	3	保險學	3	3				衍生性金融商品	3	3	金融機構管理	3	3											
																國際財務管理	3	3	校外實習(一)	3	3											
			3	3			6	6			6	6			6	6			3	3			8	9			8	9	0	0		
系 專 業 選 修 科 目	軍訓(一)	1	2	軍訓(二)	1	2	貨幣銀行學	3	3	軍訓(四)	1	2	銀行實務	3	3	金融機構實習	3	3	不動產估價理論	3	3	財務管理個案	3	3								選 修 至 少 39 學 分
	財金書報導讀	2	2	商事法	3	3	軍訓(三)	1	2	財金日文	2	2	國際金融與匯兌	3	3	固定收益證券	3	3	信託與管理	3	3	金融行銷	3	3								
	電子商務	3	3	微積分(二)	3	3	財金英文	3	3	中級會計學(二)	3	3	金融法規(一)	3	3	金融法規(二)	3	3	投資組合管理	3	3	合作金融理論與實務	3	3	投資銀行	3	3					
							中級會計學(一)	3	3	財政學	3	3	資產證券化	3	3	證券分析實務	3	3	金融交易實務	3	3	企業購併	3	3								
							個體經濟學	3	3	總體經濟學	3	3	財金應用軟體	3	3	財務工程	3	3	保險實務	3	3	時間數列分析	3	3								
										資料處理與分析(一)	3	3	財務數學	3	3	財金資訊系統開發	3	3				金融機構最後一哩實習	9	9								
													計量經濟學	3	3	管理會計學	3	3				風險管理	3	3								
										資料處理與分析(二)	3	3	稅務法規	3	3																	
										稅務會計	3	3																				
										財務報表分析與盈餘管理	3	3																				
	合計	畢業總學分最低130學分																														

備註：

(1)本表由103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實施。

(2)最低畢業學分130學分，其中校共同必修科目30學分，院必修科目21學分，系專業必修40學分，專業選修科目至少39學分(含外系選修最多9學分)。

(3)(a)該學期本系有開之課程，非特殊原因且經主任同意後，不得至外系選修相同課程。

(b)修習外系課程須經本系審核同意後，方得抵免選修學分。

(4)本系學生畢業之前須取得甲級專證照二張、乙級專業證照二張或丙級專業證照三張，方得畢業；證照之分類另訂之。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進修推廣部 四技 【財務金融系】 課程標準 (103學年度適用)

102年5月29日 101學年第六次系課程會議通過暨102年6月26日 101學年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9月11日 102學年第一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02年9月25日 102學年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年12月11日 102學年第一次系課程會議通過暨102年12月11日 102學年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學分小計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學期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校共同必修科目	國文(一)	3	3	國文(二)	3	3	體育(一)	0	2	體育(二)	0	2	體育(三)	0	2	體育(四)	0	2	通識課程(六)	2	2					26		
	英文(一)	2	2	英文(二)	2	2	通識課程(一)	2	2	通識課程(二)	2	2	通識課程(三)	2	2	通識課程(四)	2	2										
	英語聽講練習(一)	1	1	英語聽講練習(二)	1	1	進階英文	2	2						通識課程(五)	2	2											
	通識教育講座(一)	0	2	通識教育講座(二)	0	2																						
系專業必修科目		6	8		6	8		4	6		2	4		2	4		4	6		2	2				0	0	56	
	微積分(一)	3	3	會計學(二)	3	3	統計學(一)	3	3	統計學(二)	3	3	投資學	3	3	衍生性金融商品	3	3	專業能力培養	2	2							
	計算機概論	3	3	經濟學(二)	3	3	財務管理(一)	3	3	財務管理(二)	3	3			國際財務管理	3	3	金融機構管理	3	3								
	會計學(一)	3	3	管理學	3	3	金融市場	3	3	保險學	3	3																
	經濟學(一)	3	3																									
	民法概要	3	3																									
系專業選修科目		15	15		9	9		9	9		9	9		3	3		6	6		5	5				0	0	選修至少46學分	
	軍訓(一)	1	2	軍訓(二)	1	2	軍訓(三)	1	2	軍訓(四)	1	2	銀行實務	2	2	固定收益證券	3	3	投資組合管理	3	3	投資銀行	3	3				
	財金書報導讀	2	2	商事法	3	3	中級會計學(一)	3	3	中級會計學(二)	3	3	金融法規	3	3	金融資訊系統開發	3	3	金融行銷	3	3	企業購併	3	3				
	電子商務	3	3	微積分(二)	3	3	貨幣銀行學	3	3	財金日文	2	2	財金應用軟體	3	3	證券分析實務	3	3	不動產估價實務	3	3	金融個案研討	2	2				
							財金英文	3	3	財政學	3	3	國際金融與匯兌	3	3	實務專題(一)	3	3	信託與管理	3	3	合作金融理論與實務	3	3				
							個體經濟學	3	3	總體經濟學	3	3	資產證券化	3	3	財務報表分析與盈餘管理	3	3	實務專題(二)	3	3	時間序列分析	3	3				
										資料處理與分析(一)	3	3	資料處理與分析(二)	3	3	管理會計學	3	3	金融交易實務	3	3	風險管理	3	3				
												稅務會計	3	3	稅務法規	3	3	保險實務	3	3								

畢業總學分最低128學分

備註

- (1) 103學年度以後入學新生適用。
- (2) 最低畢業學分128學分，其中校共同必修科目26學分，系專業必修56學分，選修科目至少46學分(含外系選修最多9學分)。
- (3)(a)該學期本系有開之課程，非特殊原因且經主任同意外，不得至外系選修相同課程。
 (b)修習外系課程須經本系審核同意後，方得抵免選修學分。
- (4)本系學生畢業之前須取得丙級證照至少一張，方得畢業。
- (5)軍訓課程不列入畢業總學分。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四年制日間部 資訊管理系 課程表

103年04月01日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小計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學期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學分
校共同必修科目	國文(一)	2	2	國文(二)	2	2	通識課程(一)	2	2	通識課程(三)	2	2	通識課程(五)	2	2	通識課程(七)	2	2													
	通識教育講座(一)	0	2	通識教育講座(二)	0	2	通識課程(二)	2	2	通識課程(四)	2	2	通識課程(六)	2	2	通識課程(八)	2	2													
	英語聽講練習(一)	1	2	英語聽講練習(二)	1	2	英文(一)	2	2	英文(二)	2	2	進階英文(一)	2	2	進階英文(二)	2	2													
	體育(一)	0	2	體育(二)	0	2	體育(三)	0	2	體育(四)	0	2																			
	服務學習(一)	0	2	服務學習(二)	0	2																									
			3	10		3	10		6	8		6	8		6	6		6	6		0	0		0	0		0	0		0	0
院必修科目	微積分(一)	3	3	管理學	3	3	統計學(一)	3	3	統計學(二)	3	3																			
	會計學(一)	3	3																												
	經濟學(一)	3	3																												
	計算機概論	3	3																												
		12	12		3	3		3	3		3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1
系專業必修科目	程式設計(一)	3	3	離散數學	3	3	資料結構	3	3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	3	管理資訊系統	3	3	實務專題(一)	2	3	實務專題(二)	2	3										
				程式設計(二)	3	3	資料庫管理系統	3	3	系統分析與設計	3	3				企業資料通訊	3	3	Web技術應用與整合	3	3										
							生產與作業管理	3	3									校外實習(一)	1	1											
			3	3		6	6		9	9		6	6		3	3		5	6		6	7									
系專業選修科目	電腦軟體應用	3	3	網頁程式設計	3	3	視覺化分析與設計	3	3	Oracle資料庫系統管理	3	3	顧客關係管理	3	3	企業電子化	3	3	雲端架構與應用	3	3	專家系統	3	3							
	初級商用日文	3	3	組織行為	3	3	財務管理	3	3	網際網路資料庫	3	3	供應鏈管理	3	3	全球運籌管理	3	3	資料探勘	3	3	決策支援系統	3	3							
				多媒體製作	3	3	人力資源管理	3	3	網路行銷	3	3	統計軟體應用	3	3	網際網路應用	3	3	企業倫理	3	3	最佳化實務應用	3	3							
				經濟學(二)	3	3	管理數學	3	3	企業資源規劃	3	3	作業研究	3	3	專案管理	3	3	RFID資訊平台實務專題	3	3	模糊理論	3	3							
				會計學(二)	3	3	資訊創意設計與應用	3	3	會計資訊系統	3	3	RFID應用	3	3	財務報表分析	3	3	校外實習(二)	3	3	知識管理	3	3							
				微積分(二)	3	3	日文翻譯實務	3	3	商業智慧導論	3	3	商業智慧系統設計	3	3	商業智慧實務專題	3	3	校外實習(三)	9	9	校外實習(四)	9	9							
				商用日文會話	3	3	資訊安全導論	3	3	顧客分析與市調	3	3	行動應用軟體設計	3	3	無線感測網路技術與應用	3	3	企業實習(一)	3	3	企業實習(二)	3	3							
				行銷管理	3	3				雲端系統概論	3	3	企業資源規劃應用	3	3																
										演算法	3	3	資料建模	3	3																
			6	6		24	24		21	21		27	27		30	30		21	21		27	27		27	27		27	27		27	27
	合計		24	31		36	43		39	41		42	44		39	39		32	33		33	34		27	27		27	27		27	27

- 備註：(1) 本表由103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實施。
 (2) 最低畢業學分134學分，其中校共同必修科目30學分，院必修科目21學分，系專業必修科目38學分，專業選修科目至少45學分。
 (3) 一、二、三年級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16學分，不得多於25學分，四年學生不得少於9學分，不得多於25學分。
 (4) 本系學生至少須修畢「企業電子化學程」或「商業智慧學程」其中一個學程。各學程之課程參見所附文件。
 (5) (a)本系學生可至外系選修相關課程，至多15學分。但該學期本系有開之選修課不得至外系選修相同課程。
 (b)修習外系課程(含必修及選修)須經"系課程委員會"審核同意後，得抵免選修學分。
 (c)軍訓、護理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
 (6) 本系學生可修習校外實習(二)(三)(四)等其中一個課程或修習企業實習(一)(二)課程用予抵免校外實習(一)之課程。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四技【資訊管理系】課程標準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校共同必修科目	國文(一)	3	3	國文(二)	3	3	體育(一)	0	2	體育(二)	0	2	體育(三)	0	2	體育(四)	0	2	通識課程(六)	2	2			
	英文(一)	2	2	英文(二)	2	2	通識課程(一)	2	2	通識課程(二)	2	2	通識課程(三)	2	2	通識課程(四)	2	2						
	英語聽講練習(一)	1	1	英語聽講練習(二)	1	1				進階英文	2	2				通識課程(五)	2	2						
	通識教育講座(一)	0	2	通識教育講座(二)	0	2																		
	小計	6	8	小計	6	8	小計	2	4	小計	4	6	小計	2	4	小計	4	6	小計	2	2	小計	0	0
系專業必修科目	微積分(一)	3	3	管理學	3	3	統計學(一)	3	3	統計學(二)	3	3	生產與作業管理	3	3	管理資訊系統	3	3	Web技術應用與整合	3	3			
	會計學(一)	3	3	離散數學	3	3	資料結構	3	3	系統分析與設計	3	3	企業資料通訊	3	3									
	經濟學(一)	3	3	程式設計(二)	3	3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	3	資料庫管理系統	3	3												
	計算機概論	3	3																					
	程式設計(一)	3	3																					
	小計	15	15	小計	9	9	小計	9	9	小計	9	9	小計	6	6	小計	3	3	小計	3	3	小計	0	0
選修科目	電腦軟體應用	3	3	組織行為	3	3	行銷管理	3	3	企業電子化	3	3	作業研究	3	3	專案管理	3	3	科技管理	3	3	知識工程	3	3
	初級商用日文	3	3	多媒體製作	3	3	財務管理	3	3	電子商務	3	3	人工智慧概論	3	3	企業資源規劃	3	3	會計資訊系統	3	3	商用日文會話	3	3
			軍訓(一)	1	2	網頁程式設計	3	3	人力資源管理	3	3	顧客關係管理	3	3	網際網路應用	3	3	類神經網路	3	3	資料探勘	3	3	
					資訊創意設計與應用	3	3	進階資料庫管理	3	3	供應鏈管理	3	3	全球運籌管理	3	3	專家系統	3	3	最佳化實務應用	3	3		
					進階程式設計	3	3	網際網路資料庫	3	3	知識管理	3	3	軟體工程	3	3	企業倫理	3	3	手機應用程式開發	3	3		
					日文翻譯實務	3	3	網路行銷	3	3	資料庫系統實務	3	3	商業智慧	3	3	決策支援系統	3	3					
					管理數學	3	3	雲端系統概論	3	3	物件導向系統分析	3	3											
					資訊安全導論	3	3	軍訓(三)	1	2	軍訓(四)	1	2											
					軍訓(二)	1	2																	
	小計	6	6	小計	7	8	小計	25	26	小計	22	23	小計	22	23	小計	18	18	小計	18	18	小計	15	15

備註：1.本表由103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實施。

2. (a)最低畢業學分128學分，其中校共同必修科目26學分，系定專業必修54學分。

(b)軍訓及護理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

3. (a)本系學生可至外系選修相關課程。修習外系必修課程或本系所列之選修課程（該學期本系有關之選修課不得至外系選修相同課程），至多15學分。

(b)修習外系課程(含必修及選修)須經"系教學及研究規劃小組會議"審核同意後，得抵免選修學分。

學年 Academic Year		第一學年 First Academic Year						第二學年 Second Academic Year					
學期 Semester		上 First Semester			下 Second Semester			上 First Semester			下 Second Semester		
必修科目 Required Courses		科目 Course	學分 Credit	時數 Hour	科目 Course	學分 Credit	時數 Hour	科目 Course	學分 Credit	時數 Hour	科目 Course	學分 Credit	時數 Hour
必修科目 Required Courses		管理資訊系統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s	3	3	書報討論(二) Postgraduate Discussion (2)	0	2	碩士論文 Thesis	3	0	碩士論文 Thesis	3	0
		書報討論(一) Postgraduate Discussion (1)	0	2				書報討論(三) Postgraduate Discussion (3)	0	2	書報討論(四) Postgraduate Discussion (4)	0	2
小計			3	5		0	2		3	2		3	2
專題研討 Seminar	必修 Required Courses	資訊管理專題研討(一) Seminar on Information Management (1)	1	2	資訊管理專題研討(二) Seminar on Information Management (2)	1	2						
	選修 Electives Courses							企業電子化專題研討(一) Seminar on E-Business(1)	1	2	企業電子化專題研討(二) Seminar on E-Business(2) [需曾修習企業電子化 專題研討(一)]	1	2
小計			1	2		1	2		1	2		1	2
核心課程 Core Curriculum	選修 Electives Courses	研究方法 Research Methods	3	3	多變量資料分析 Multivariate Data Analysis	3	3	企業資料通訊 Enterprise Communication	3	3			
		軟體工程 Software Engineering	3	3	資料庫管理 Database Management	3	3						
小計			6	6		6	6		3	3			
選修科目 Electives Courses		系統分析與設計 System Analysis and Design	3	3	行銷管理 Marketing Management	3	3				校外實習(一) Internship(1)	3	3
		生產與作業管理 Production and Operations Management	3	3	供應鏈管理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3	3				校外實習(二) Internship(2)	3	3
		商業智慧 Business Intelligence	3	3	Web 技術應用與整合 Web Technology Application and	3	3				校外實習(三) Internship(3)	3	3
		企業電子化 E-Business	3	3	企業資源規劃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3	3						
		網路多媒體應用 Networked Multimedia Applications	3	3	資訊安全與管理 Information Security Management	3	3						
		資料探勘 Data Mining	3	3	計算方法分析與設計 The Design and Analysis of Computer Algorithms	3	3						
		資料庫系統專題 Database System Project	3	3	機器學習 Machine Learning	3	3						
		行動應用軟體整合 Mobile Application Integration	3	3	多準則決策 Multiple Criteria Decision Making	3	3						
		雲端架構與應用 Cloud Service Architecture and	3	3	巨量資料處理 Big data Processing	3	3						
小計			27	27		27	27					9	9
附註 Note	<p>(1) 本表由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實施。 (1) This table started from the 102 academic year.</p> <p>(2) 最低畢業學分 37 學分 (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專題研討 4 學分)。 (2) Minimum credits required for this program are 37 credits with 10 required credits(including Master Thesis and Seminar) and minimum 27 elective credits.</p> <p>(3) 碩士班二年級學生, 每學期至少應修專題研討 1 學分之課程。 (3) Students at least have to select 1 credit of seminar in the per semester.</p> <p>(4) 核心課程至少需修畢二門課程。 (4) Students at least have to select 6 credits of core curriculum.</p> <p>(5) 跨所選修最多認可 6 學分。 (5) Students can select courses which given by other department, but only maximum 6 credit points will be included in the credits of graduation.</p> <p>(6) 畢業前至少應修習一門全英授課課程。 (6) Students at least have to select 3 credits which lecture in English before graduate.</p> <p>(7) 外籍生至外系選修最多認可 18 學分。</p>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表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合計			
	上			下			上			下						
學期	科目	學分	時數	實習	科目	學分	時數	實習	科目	學分	時數	實習	科目	學分	時數	實習
必修科目	網路科技與管理	3	3		資料庫管理與應用	3	3		碩士論文(一)	3	0		碩士論文(二)	3	0	
	研究方法	3	3													
	小計	6	6		小計	3	3		小計	3	0		小計	3	0	
選修科目	管理資訊系統專題	3	3		企業電子化	3	3		教學網站建置與管理	3	3		e化測驗與評量	3	3	
	數位學習內容分析與設計	3	3		資訊安全與管理	3	3		數位學習理論與設計	3	3					
	企業資源規劃	3	3		顧客關係管理	3	3		軟體專案管理	3	3					
	資料倉儲	3	3		適性化學習理論與實務	3	3		商業智慧	3	3					
	進階軟體應用	3	3		量化研究與統計分析	3	3		資料探勘	3	3					
	數位學習導論	3	3						全球運籌管理	3	3					
小計	18	18		小計	15	15		小計	18	18		小計	3	3		
合計		24	24			18	18			21	18			6	3	

備註 (1)本表由103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實施。

(2)最低畢業學分36學分，其中必修科目15學分(含碩士論文6學分)，專業選修科目至少21學分。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小計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期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學分						
校共同必修科目		體育(一)	0	2		體育(二)	0	2		體育(三)	0	2		體育(四)	0	2		進階英文(一)	2	2		進階英文(二)	2	2		30					
		國文(一)	2	2		國文(二)	2	2		英文(一)	2	2		英文(二)	2	2		通識課程(五)	2	2		通識課程(七)	2	2							
		通識教育講座(一)	0	2		通識教育講座(二)	0	2		通識課程(一)	2	2		通識課程(三)	2	2		通識課程(六)	2	2		通識課程(八)	2	2							
		服務學習(一)	0	2		服務學習(二)	0	2		通識課程(二)	2	2		通識課程(四)	2	2															
		英語聽講練習(一)	1	2		英語聽講練習(二)	1	2																							
	小計			3	10			3	10			6	8			6	8				6	6			6		6		0	0	
院必修科目		實用英文字彙	2	2		資訊軟體應用	2	2						創意思考與方法	2	2															
系專業必修科目		普通化學(一)	3	3		普通化學(二)	3	3		有機化學(一)	2	2		有機化學(二)	2	2		分子生物學	3	3		實務專題(一)	2	3		實務專題(二)	2	3			
		微積分	3	3		普通化學實驗	1	3		生物化學(一)	3	3		生物化學(二)	3	3		分子生物實驗	1	3		免疫學	3	3		專題討論	2	2			
		生物學(一)	3	3		生物學(二)	3	3		生物化學實驗	1	3		植物組織培養與實習	2	3						動物細胞培養與實習	2	3							
		生物學實驗	1	3		微生物學	3	3		生物統計學	2	2										生物科技文獻選讀	1	2							
						微生物實驗	1	3		分析化學	2	2																			
	小計			12	14			13	17			10	12			9	10			4	6			8	11			4	5	0	0
系專業選修科目		生物多樣性	2	2		生物產業概況	2	2		食品微生物學與實習	3	3		遺傳學	2	2		食品化學	3	3		食品分析與實習	3	3		病毒學	2	2	化妝品學	3	3
		生物科技概論	2	2		藥用植物學	2	2		植物生理學	3	3		儀器分析	3	3		真菌學	2	2		吸收吸附技術	3	3		有機農業	2	2	生物科技製藥	2	2
		中草藥概論	2	2		營養學	2	2		環境化學	2	2		生理學	3	3		酵素學	2	2		植物生物技術	2	2		藥學導論	2	2	分子診斷學	3	3
														食品衛生與安全	2	2		細胞生物學	2	2		中草藥化學與分析	3	3		生技產業專論與倫理	2	2	校外實習(三)	1	1
														植物病理學	3	3		高分子奈米混合分散技術	3	3		蒸餾蒸發萃取技術	3	3		食品加工學與實習	3	3	校外實習(四)	9	9
														農業診斷	2	2		農藥化學	3	3		校外實習(二)	1	1		動物生物技術	2	2	仿生科技	2	2
		軍訓(一)	1	2		軍訓(二)	1	2		軍訓(三)	1	2		軍訓(四)	1	2		第二外國語(一)	2	2		第二外國語(二)	2	2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小計			7	8			7	8			9	10			16	17			19	19			18	19			16	16		23	23
總計			22	32			23	35			25	30			31	35			29	31			32	36			20	21		23	23

備註
1. 本系畢業學分至少128學分，包括共同必修30學分，專業必修60學分，專業選修38學分，外系選修最多可承認12學分。
2. 實務專題(一)(二)必須全部及格才能列入畢業學分。實務專題(二)學期結束一週內時，實施論文發表口試及評分，論文格式以一般學術研討會格式撰寫，由系上匯集裝冊。
3. 凡九十五學年度起入學非應外系新生，依據94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95.05.30)，畢業前須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等同於中級初試之其他各類英文檢定(含)以上，否則學生須補修「英語文能力評量」之課程(該課程開設於大四上下學期)；或學生以自修方式通過應外系所提供之線上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測驗(該軟體提供給大三下學期起之學生評量用)。
4. 校外實習(一)、(二)、(三)、(四)課程102學年入學新生列為必修課程，畢業前必須擇一選修。
5. 軍訓、護理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生物科技系【碩士班】科目表

(一〇三學年度入學適用)

一〇二學年第4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03.03.18

一〇二學年第5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03.03.27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小計
學期	上			下			上			下			學分
必修科目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9
	專題研討(一)	0	2	專題研討(二)	0	2	專題研討(三)	0	2	專題研討(四)	0	2	
							碩士論文(一)	3	0	碩士論文(二)	3	0	
							科技論文寫作	3	3				
小計		0	2		0	2		6	5		3	2	
選修科目	分析品質保證	3	3	環境毒理學	3	3	分子病理學	3	3	蛋白質化學	3	3	專業選修至少21學分
	分生技術與原理	3	3	質譜學	3	3	專題研究	0	2	基因轉殖技術	3	3	
	高等生物化學	3	3	應用光譜學與實習	3	3			論文研究	2	2		
	分子免疫學	3	3	生物科技與法律	2	2			化妝品學	3	3		
	科技論文研討	2	2	分子診斷學	3	3							
				科技論文評析	2	2							
				校外實習	3	3							
				實驗設計	3	3							
				其它			其它			其它			
	酵素學應用	3	3	發酵工程	3	3	保健食品開發	3	3	蛋白質化學	3	3	
	高等生物化學	3	3	藥物應用技術	3	3	分子病理學	3	3	基因轉殖技術	3	3	
	薄膜與生技分離純化	3	3	生物二次代謝	3	3	生物程序工程	3	3	蜂產品開發與應用	3	3	
	分生技術與原理	3	3	分子診斷學	3	3	專題研究	0	2	論文研究	2	2	
	科技論文研討	2	2	生物製劑與應用	3	3			化妝品學	3	3		
				仿生科技	3	3							
				基因體與蛋白質體學	3	3							
				生物科技與法律	2	2							
				科技論文評析	2	2							
				校外實習	3	3							
				實驗設計	3	3							
			其它			其它			其它				
小計		18	20		38	40		9	11		9	11	77
合計		18	22		38	40		15	16		15	16	86
附註	1. 本系最低畢業學分 30 學分，其中含碩士論文 6 學分，專業選修科目至少 21 學分。 2. 選修外系所課程，至多承認 6 學分計入畢業選修學分。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生物科技系【碩士在職專班】科目表

(一〇三學年度入學適用)

一〇二學年第 4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03.03.18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小計	
學期	上			下			上			下			學分	
必修科目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6	
							碩士論文(一)	3	0		碩士論文(二)	3		0
	小計		0	0		0	0		3	0		3		0
選修科目	食品生技應用	化學檢驗與應用	3	3	農畜產品檢驗	3	3	科技論文寫作	3	3	農藥檢驗及風險評估	3	3	專業選修至少 24 學分
		生物技術學及應用	3	3	微生物應用開發	3	3	光譜儀器應用	3	3				
		中藥學	3	3	生物檢測技術	3	3	免疫功能與評析	3	3				
		作物病害診斷	3	3				蛋白質應用科技	3	3				
		食品生物科技學	3	3				有機農業認驗證	3	3				
		其它			其它			其它			其它			
	農業生技	中藥學	3	3	生物檢測技術	3	3	蛋白質應用科技	3	3	化妝品學與實習	3	3	
		生物技術學及應用	3	3	中草藥藥理研究方法	3	3	科技論文寫作	3	3	生物產業經營管理	3	3	
		作物病害診斷	3	3	應用植物學	3	3	仿生學	3	3	創意思考	3	3	
		永續農業	3	3	保健食品設計原理與應用	3	3	有機農業認驗證	3	3	應用生態學	3	3	
					生物農藥開發與應用	3	3							
					蜂產品開發與應用	3	3							
		其它			其它			其它			其它			
	小計		24	24		24	24		18	18		15	15	
合計		24	24		24	24		21	18		18	15		
附註	1. 本系最低畢業學分 30 學分，其中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2. 選修外系所課程，至多承認 6 學分計入畢業選修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代碼	科目	組別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組別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組別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組別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組別	學分	時數																
校共同必修科目	體育(一)		0	2		體育(二)		0	2	PE201	體育(三)		0	2		體育(四)		0	2	GBS030	進階英文(一)		2	2		通識課程(七)		2	2											
	國文(一)		2	2		國文(二)		2	2		英文(一)		2	2		英文(二)		2	2		通識課程(五)		2	2		通識課程(八)		2	2											
	G00085	通識教育講座(一)		0	2	G00086	通識教育講座(二)		0	2		通識課程(一)		2	2		通識課程(三)		2	2		通識課程(六)		2	2		進階英文(二)		2	2										
		服務學習(一)		0	2		服務學習(二)		0	2		通識課程(二)		2	2		通識課程(四)		2	2																				
		英語聽講練習(一)		1	2		英語聽講練習(二)		1	2																														
小計	30		0	3	#	0		0	3	10	0	0		0	6	8	0	0		0	6	6	0	0		0	6	6	0	0		0	0	0	0	0	0			
院必修	6	創意思考與方法		2	2		資訊軟體應用		2	2		實用英文字彙		2	2																									
系專業必修科目	LPR030	休閒遊憩概論		2	2	LPR130	研究方法		3	3	LPS130	統計學		3	3	LPS050	綠建築與生態社區		2	2	LPT060	遊憩環境規劃實務(一)		3	3	LPT301	專題製作(一)		2	3	LPU302	專題製作(二)		2	3					
	LPR170	圖學與基本設計		3	3	LPR190	基地分析		2	2	LPS070	遊憩環境調查		2	2	LPS030	社區組織與運作		2	2	LPU050	生態旅遊與解說實務		2	2	LPT040	社區營造實務		3	3										
	LPR110	社區營造概論		2	2	LPR200	遊憩環境創意設計		2	2	LPS080	遊憩環境設計實務(一)		3	3	LPS100	觀光行銷學		2	2	LPT080	社區設計		2	2	LPT240	遊憩活動規劃與管理		2	2										
	LPR180	台灣觀光資源概要		2	2	LPR140	休閒心理與行為		2	2	LPS090	文化创意產業		2	2					LPS200	校外實習(一)		2	2	LPT070	休閒地理資訊系統		3	3											
	小計	55			9	9				9	9				10	10				6	6				9	9			10	11			2	3			0	0		
系專業選修科目	LP0045	電腦輔助設計		3	3		城鄉規劃概論		2	2	LP0008	遊憩環境主題研討(一)		2	2	LP0055	遊憩環境設計實務(二)		3	3	LP0018	遊憩環境主題研討(二)		2	2	LP0064	遊憩環境規劃實務(二)		3	3	LP0500	景觀風水		2	2	LP0037	休閒遊憩規劃案例分析		2	2
	LP0046	景觀學概論		2	2	LP0400	休閒社會學		2	2	LP0053	3D數位建模		3	3	LP0056	3D虛擬實境		3	3	LP0019	景觀生態學		2	2	LP0065	遊憩環境設計監測		2	2	LP0044	節慶文化與活動設計		2	2	LP0032	休閒產業政策與評估		2	2
	LP0047	非營利組織理念與經營		2	2	LP0005	公共空間與藝術		2	2	LP0510	休閒農業		2	2	LP0013	社區營造主題研討(一)		2	2	LP0061	文獻導讀		2	2	LP0066	土地使用計劃		2	2	LP0067	族群文化空間營造		2	2	LP0072	社區營造案例分析		2	2
	LP0048	旅遊美感與美學		2	2		環境倫理		2	2	LP0810	休閒節能與永續設計		2	2	LP0057	地方特色產業		2	2	LP0062	社區工作坊		2	2	LP0024	社區營造主題研討(二)		2	2	LP0068	城鄉景觀營造政策		2	2	LP0073	文化空間之保存與利用		2	2
		環境教育		2	2		環境教育教材教法		2	2	LP0054	休閒遊憩事業組織管理		2	2	LP0058	遊憩管理		2	2	LP0063	休閒活動危機管理		2	2	LP0540	閒置空間再利用		2	2	LP0069	策展空間設計實務		2	2	LP0570	農村發展規劃		2	2
							都市觀光		2	2		觀光日語(一)		3	3	LP0059	水域休憩暨環境規劃		2	2		體適能		1	2	LP0029	會議策展實務		2	2	LP0071	民宿經營與管理		2	2	LP0074	休閒活動服務案例分析		2	2
							空間創意設計		2	2		餐飲管理		2	2		觀光日語(二)		3	3		飲食文化		2	2	LP0051	領隊導遊與實務		2	2	LP0041	第二外國語(一)		2	2	LP0023	休閒治療		2	2
	小計	131			11	#				12	12				16	16				19	19				13	14			17	17			16	16			27	27		
總計	222	軍訓(一)		1	2		軍訓(二)		1	2		軍訓(三)		1	2		軍訓(四)		1	2																				
必修				14	#				14	21				18	20				12	14				15	15			16	17			2	3			0	0			
選修				11	#				12	12				16	16				19	19				13	14			17	17			16	16			27	27			
合計				25	#				26	33				34	36				31	33				28	29			33	34			18	19			27	27			

(1) 本表由103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實施，經本系93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94-05-02)通過，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02-3-27)修訂通過，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03-4-2)修訂通過。

(2) 最低畢業學分128學分，其中校共同必修科目30學分，院必修科目6學分，系定專業必修55學分，及選修至少37(含)學分以上。

(3) 每學期修習學分最高為25學分，一至三年級最低為16學分，四年級最低為9學分。軍訓不列入畢業學分，亦不列入每學期最高修習學分認定，但可列入最低學分認定。

(4) 本系學生可至外系選修相關課程並列入畢業學分。修習外系必修課程或本系所列之必修及選修課程，需經系務會議同意，該學期本系有開設之選修課不得至外系選修相同課程。且修習外系課程最多以12學分為限。

(5) 軍訓、護理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

備註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休閒遊憩系碩士班課程科目表[103學年]

(102學年度入學適用)

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課程委員會(102-3-27)修訂通過

990330 98學年度第二次文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通過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小計						
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學分		
必修科目	LRM001	研究方法特論	3	3	LRM002	專題討論(一)	0	2	LRM003	專題討論(二)	0	2	LRM004	專題討論(三)	0	2	9		
									LRM005	碩士論文(一)	3	0	LRM006	碩士論文(二)	3	0			
小計			3	3			0	2				3	2				3	2	
專業選修科目	LRM007	休閒遊憩特論	3	3	LRM013	遊憩環境定量評估研究	3	3	LRM020	旅遊氣候特論	3	3	LRM027	休閒觀光行銷管理研究	3	3	專業選修至少27學分		
	LRM008	社區營造特論	3	3	LRM014	高等統計學	3	3	LRM021	節慶活動規劃與管理研究	3	3	LRM028	休閒遊憩產業政策研究	3	3			
	LRM009	休閒產業與永續發展	3	3	LRM016	休閒創意產業研究	3	3	LRM022	社區組織運作研究	3	3	LRM029	休閒資源管理特論	3	3			
	LRM010	遊憩景觀特論	3	3	LRM017	休閒資源調查與規劃研究	3	3	LRM023	生態旅遊特論	3	3	LRM030	遊憩治療研究	3	3			
	LRM011	休閒社會學專論	3	3	LRM018	休閒教育研究	3	3	LRM024	觀光地理專論	3	3	LRM031	海洋暨濱岸休憩特論	3	3			
	LRM012	休閒文獻選讀及論文寫作	3	3	LRM019	休閒環境與空間專論	3	3	LRM025	遊憩環境衝突與管理	3	3	LRM032	社會結構與區域結構	3	3			
	LRM015	休閒心理與行為研究	3	3	LRM034	書報討論	3	3	LRM026	景觀生態學特論	3	3	LRM033	文化景觀與社會	3	3			
	小計			21	21			21	21			21	21			21		21	84
	合計			24	24			21	23			24	23			24		23	93
備註	◎本表由102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實施，經本系97學年度第二次系課程委員會(97-12-30)訂定，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課程委員會(102-3-27)修訂通過。																		
	◎本所最低畢業學分36學分，其中專業必修9學分(含畢業論文6學分)。																		
	◎修習外所課程，至多承認6學分計入畢業選修學分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多媒體設計系 103 學年度 四年制日間部課程規劃

103.03.25 訂定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校共同 必修科目		體育(一)	0	2		體育(二)	0	2		體育(三)	0	2		體育(四)	0	2		進階英文(一)	2	2		進階英文(二)	2	2								
		國文(一)	2	2		國文(二)	2	2		英文(一)	2	2		英文(二)	2	2		通識課程(五)	2	2		通識課程(七)	2	2								
		英語聽講練習(一)	1	2		英語聽講練習(二)	1	2		通識課程(一)	2	2		通識課程(三)	2	2		通識課程(六)	2	2		通識課程(八)	2	2								
		通識教育講座(一)	0	2		通識教育講座(二)	0	2		通識課程(二)	2	2		通識課程(四)	2	2																
		服務學習(一)	0	2		服務學習(二)	0	2																								
小計	30		3	10		3	10			6	8			6	8			6	6			6	6			0	0		0	0		
院共同 必修科目						實用英文字彙	2	2		資訊軟體應用	2	2		創意思考與方法	2	2																
	小計	6		0	0		2	2			2	2			2	2			0	0			0	0			0	0		0	0	
系專業 必修科目		音樂概論	2	2		基礎錄音技術	2	2		配樂與音效	2	3		3D 遊戲引擎	2	2		電腦音樂理論與實務	2	3		專題製作(一)	2	3		專題製作(二)	2	3				
		基礎素描 A/B	2	2		繪畫 A/B	2	2		3D 高階電腦動畫	2	2		資料庫設計	2	2		使用者介面設計	2	2						作品集設計	2	3				
		文案撰寫	2	2		2D 電腦繪圖	2	2		數位剪接實務	2	2		視覺傳達設計	2	3																
		多媒體程式設計	2	2		3D 電腦建模	2	2						互動式多媒體設計	2	2																
						數位內容產業概論	2	2																								
						HTML 網頁設計與應用	2	2																								
小計	44		8	8		12	12			6	7			8	9			4	5			2	3			4	6		0	0		
系專業 選修科目		Iclone 3D 建模	2	2		創意發想與故事撰寫	2	2		數位藝術	2	2		遊戲美術設計	2	3		企業實習(一)	2	2		數位影片特效	2	2		文化创意產業研究	3	3		多媒體展演	2	2
		電影概論	2	2		圖釋思考	2	2		2D 電腦動畫	2	2		數位燈光設計	2	3		Zbrush 模型雕塑	2	2		文創展示設計與規劃實務	2	3		數位音樂研究	3	3		企業實習(二)	9	9
		產業需求調查分析	2	2		數位影音後製作	2	2		專案管理與行銷	2	2		繪本創作	2	2		創意短片製作	2	2		數位歌唱美學	2	2					影像處理程式設計研究	3	3	
		電腦影像處理	2	2		數位錄影	2	3		篆刻藝術	2	2		尋路行為與空間標示系統設計	2	2		企劃案撰寫與製作	2	2		電子商務網站設計	2	2					數位音響及音樂理論研究	3	3	
						書法藝術	2	2		故事脚本編寫	2	2		數位錄音技術	2	2		設計實務與行銷加值	2	3		人機介面設計	2	2								
														文字造形	2	2		行動遊戲程式設計	2	2												
														藝術數位典藏概論	2	2		進階互動式多媒體設計	2	2												
																		體適能	1	2												
	選修合計	90		8	8		10	11			10	10			14	16			15	17			10	11			6	6		17	17	
必修合計	80	小計	學分	時數	小計	學分	時數	小計	學分	時數	小計	學分	時數	小計	學分	時數	小計	學分	時數	小計	學分	時數	小計	學分	時數	小計	學分	時數	小計	學分	時數	
選修合計	90	必修	11	18	必修	17	24	必修	14	17	必修	16	19	必修	10	11	必修	8	9	必修	4	6	必修	0	0	必修	0	0	必修	0	0	
總學分	170	選修	8	8	選修	10	11	選修	10	10	選修	14	16	選修	15	17	選修	10	11	選修	6	6	選修	17	17	選修	17	17	選修	17	17	

備註：
 (1) 本表由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實施。
 (2) 相關規定，如校定及系訂畢業門檻如附件。

多媒體設計系 103 學年度四年制日間部畢業資格

(1)本表由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實施。

(2)校定畢業門檻：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同等級之其他英文檢定通過。

(3)系定畢業門檻：

1. 至少取得一張國際證照（例如 ACA、iClone、Autodesk 3ds Max、Mixcraft、Musicmaker）。

2. 企業實習(一)或企業實習(二)任選一門修課，並成績及格，方可畢業。

本系日間部畢業班同學必須參加新一代設計展或系上認可之公開展覽，參加新一代設計展需檢附參賽證明，方可畢業，若參加企業實習(二)者以作品參展為主。

(4)大專生基本資訊應用能力：至少取得一張 MOS 認證或乙級資訊軟體應用證照。

(5)最低畢業學分 128 學分，其中校共同必修科目 30 學分，院必修科目 6 學分，系定專業必修 44 學分，及學生自選的選修所需學分至少 48 學分。軍訓、護理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6)每學期修習學分最高為 25 學分，一至三年級最低為 16 學分，四年級最低為 9 學分。

(7)本系學生可至外系選修本系所列之選修課程或依申請程序及系務會議同意，不在本表內所列之外系專業科目，可計入畢業學分，但最多以採計 12 學分為限。

(8)基礎素描：(A) -商設，(B) -電子、一般、外系；繪畫：(A) -商設，(B) -電子、一般、外系。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多媒體設計系二技日間部課程科目表[103學年]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期	科目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校共同必修		體育(五)	0	2		體育(六)	0	2		通識課程(一)	2	2				
		國文(一)	2	2		通識教育講座	0	2		通識課程(二)	2	2				
		英文	2	2		服務學習(二)	0	2								
		服務學習(一)	0	2												
小計	8		4	8			0	6			4	4			0	0
必修科目		基礎素描	2	2		專題製作(一)	2	3		專題製作(二)	2	3				
		音樂概論	2	2		實用英文字彙	2	2		作品集設計	2	3				
		2D電腦繪圖	2	2		基礎錄音技術	2	2		視覺傳達設計	2	3				
		互動式多媒體設計	2	2		資訊軟體應用	2	2								
		文案撰寫	2	2												
		3D電腦建模	2	3												
小計	26		12	15			8	9			6	9			0	0
專業選修科目		藝術數位典藏概論	2	2		數位藝術	2	2		2D電腦動畫	2	2		Zbrush模型雕塑	2	2
		數位錄影	2	3		資料庫設計	2	2		遊戲美術設計	2	3		企業實習(二)	9	9
		故事腳本編寫	2	2		3D高階電腦動畫	2	2		創意短片製作	2	2		數位燈光設計	2	3
		產業需求調查分析	2	2		數位剪接實務	2	2		電子商務網站設計	2	2		文創展示設計與規劃實務	2	3
		數位內容產業概論	2	2		企劃案撰寫與製作	2	2		設計實務與行銷加值	2	3				
		iClone 3D建模	2	2		專案管理與行銷	2	2		行動遊戲程式設計	2	2				
		多媒體程式設計	2	2		3D遊戲引擎	2	2		進階互動式多媒體設計	2	2				
						HTML網頁設計與應用	2	2		數位錄音技術	2	2				
						數位影片特效	2	2		視覺傳達設計	2	3				
						繪畫	2	2		企業實習(一)	2	2				
小計	71		14	15			22	22			20	23			15	17
必修	34		16	23			8	15			10	13			0	0
選修	71		14	15			22	22			20	23			15	17
合計	105		28	33			30	37			30	36			15	17
備註	(1) 本表由103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實施。(2) 相關規定,如校定及系訂畢業門檻如附件。															

103學年度日二技畢業資格

(1)本表由103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實施。

(2) 系定畢業門檻：

1. 至少取得一張國際證照(例如ACA、iClone、Autodesk 3ds Max、Mixcraft、Musicmaker)。

2.本系日間部畢業班同學必須參加新一代設計展或系上認可之公開展覽,參加新一代設計展需檢附參賽證明,方可畢業,若參加企業實習(二)者以作品參展為主。

(3) 大專生基本資訊应用能力:至少取得一張MOS認證或乙級資訊軟體應用證照。

(4) 共同必修8學分(包含通識4學分)、專業必修26學分、學生自選的選修所需學分至少38學分。軍訓、護理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至外系選修學分最多以採計12學分為限,最低畢業學分72學分。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多媒體設計系夜二技課程科目表[103學年]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科目	學分	時數
校共同必修		英文	2	2		國文	2	2		通識課程(二)	2	2		通識課程(三)	2	2
		通識教育講座	0	2		通識課程(一)	2	2								
	小計	10		2	4			4	4			2	2			2
必修科目		多媒體概論	2	2		互動媒體設計	2	2		電腦音樂理論與實務	2	2		多媒體程式設計	2	2
		繪畫	2	2		數位藝術	2	2		資訊軟體應用	2	2		電子商務網站設計	2	2
		音樂概論	2	2		配樂與音效	2	2		插畫	2	2				
		2D電腦繪圖	2	2												
	小計	24		8	8			6	6			6	6			4
專業選修科目		數位內容產業概論	2	2		數位編排設計	2	2		網頁動畫與介面設計	2	2		實驗電影	2	2
		藝術數位典藏概論	2	2		圖式思考	2	2		數位影片特效	2	2		認知心理學應用與設計	2	2
		3D貼圖	2	2		3D高階電腦動畫	2	2		實習製作	2	2		實務實習	2	2
		3D建模	2	2		數位後製作	2	2		數位空間與燈光設計	2	2				
		動畫導論	2	2		HTML網頁設計與應用	2	2		視覺傳達設計	2	2				
		數位錄影	2	2		電腦影像處理	2	2								
		錄影實習	2	2												
		色彩與設計	2	2												
小計	44		16	16			12	12			10	10			6	6
必修	34		10	12			10	10			8	8			6	6
選修	44		16	16			12	12			10	10			6	6
合計	78		26	28			22	22			18	18			12	12
<p>(1) 本表由103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實施。</p> <p>(2) 共同必修10學分(包含通識6學分)、專業必修24學分、學生自選的選修所需學分至少38學分。軍訓、護理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至外系選修學分最多以採計12學分為限,最低畢業學分72學分。</p>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多媒體設計系數位內容創意產業碩士班課程科目表[103學年]

990330 98學年度第二次文理學院課程委員會 通過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期	科目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必修科目		研究方法特論	3	3		專題討論(一)	0	2		專題討論(二)	0	2		專題討論(三)	0	2
										碩士論文(一)	3	0		碩士論文(二)	3	0
小計			3	3			0	2			3	2			3	2
專業選修科目		人機介面互動設計研究	3	3		影像美學研究	3	3		互動媒體整合研究	3	3		跨領域思考方式與創作研究	3	3
		文化創意產業研究	3	3		數位影片創作研究	3	3		影像敘事研究	3	3		歐洲休閒音樂文化研究	3	3
		數位媒體藝術研究	3	3		數位人文與文化創意專題研究	3	3		網路訊息與空間識別分析研究	3	3				
		數位典藏與加值應用研究	3	3		互動科技應用研究	3	3								
		數位音樂研究	3	3		影像處理程式設計研究	3	3								
						多媒體創作與表現專題研究	3	3								
						校外實習	2	2								
						數位音響及音樂理論研究	3	3								
小計	53		15	15			23	23			9	9			6	6
必修	9		3	3			0	2			3	2			3	2
選修	53		15	15			23	23			9	9			6	6
合計	62		18	18			23	25			12	11			9	8
備註	◎本表由103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實施，經本系102學年度第三次系課程委員會議(103-03-25)修訂通過。															
	◎本所最低畢業學分36學分，專業選修至少27學分，其中專業必修9學分(含畢業論文6學分)。															
	◎修習外所課程，至多承認6學分計入畢業選修學分															

學年 學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小計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學分	
共同必修科目	體育(一)	0	2	體育(二)	0	2	體育(三)	0	2	體育(四)	0	2	通識課程(五)	2	2	通識課程(七)	2	2	通識課程(八)	2	2															30	
	國文(一)	2	2	國文(二)	2	2	進階英文(一)	2	2	進階英文(二)	2	2	通識課程(六)	2	2																						
	英語聽講練習(一)	1	2	英語聽講練習(二)	1	2	通識課程(三)	2	2	通識課程(四)	2	2																									
	英文(一)	2	2	英文(二)	2	2																															
	通識教育講座(一)	0	2	通識教育講座(二)	0	2																															
	服務學習(一)	0	2	服務學習(二)	0	2																															
	通識課程(一)	2	2	通識課程(二)	2	2																															
	小計		7	14			7	14			4	6			4	6			4	4			2	2			2	2									
學院核心科目	實用英文字彙	2	2	創意思考與方法	2	2	資訊軟體應用	2	2																									6			
		2	2		2	2		2	2																												
專業必修科目	英語閱讀與字彙(一)	2	2	英語閱讀與字彙(二)	2	2	英語口語訓練(一)	2	2	英語口語訓練(二)	2	2	英語口語訓練(三)	2	2	英語口語訓練(四)	2	2	演講與辯論(一)	2	2	演講與辯論(二)	2	2													
	英文文法(一)	2	2	英文文法(二)	2	2	新聞英文(一)	2	2	新聞英文(二)	2	2	中英翻譯(一)	2	2	中英翻譯(二)	2	2																			
	發音練習	2	2	初級日語(二)	2	2	英文寫作(一)	2	2	英文寫作(二)	2	2	英文寫作(三)	2	2	英文寫作(四)	2	2																			
	初級日語(一)	2	2				西洋文學概論	2	2	翻譯導論	2	2	研究方法	2	2	實務專題(二)	3	3																			
													實務專題(一)	3	3																						
	小計		8	8		6	6		8	8		8	8		11	11		9	9				2	2										5			
選修科目	經貿模組	電腦文書處理(一)	2	2	觀光英語	2	2	企業管理概論	2	2	國際企業管理	2	2	國貿實務(一)	2	2	國貿實務(二)	2	2	商用英文寫作(一)	2	2	商用英文寫作(二)	2	2											至少 選修 12學分	
		職場英文	2	2				網際網路英文應用	2	2	多媒體英文	2	2	商務溝通	2	2	商務談判	2	2	國際財經書報導讀	2	2	英文廣告行銷文案	2	2												
														商學資料庫應用	2	2	英語互動學習及應用	2	2	實務應用與實習(A)(商業組)	3	3	實務應用與實習(B)(商業組)	3	3												
														財經英文	2	2	商業軟體應用	2	2																		
	英語教學模組				英語語音學	2	2	語言學概論	2	2	社會語言學	2	2	語言習得	2	2	教育心理學	2	2	教材選擇編纂	2	2	兒童英語活動設計	2	2												至少 選修 12學分
								網際網路英文應用	2	2	多媒體英文	2	2	英語教學概論	2	2	英語教材教法	2	2	班級經營管理	2	2	英語教具設計	2	2												
								英文兒童文學	3	3				數位媒體雙語學習	2	2	英語互動學習及應用	2	2	實務應用與實習(A)(教學組)	3	3	實務應用與實習(B)(教學組)	3	3												
																			電腦輔助英語教學(一)	2	2	電腦輔助英語教學(二)	2	2													
	其他	語言與文化(一)	2	2	語言與文化(二)	2	2	中級日語(一)	2	2	西洋文學導讀	3	3	初級西班牙語(一)	2	2	初級西班牙語(二)	2	2	中級西班牙語(一)	2	2	中級西班牙語(二)	2	2												
		軍訓(一)	0	2	電腦文書處理(二)	2	2	軍訓(三)	1	2	英文散文選讀	3	3	初級韓語(一)	2	2	初級韓語(二)	2	2	中級韓語(一)	2	2	中級韓語(二)	2	2												
					軍訓(二)	0	2				英美小說	3	3	語言測驗訓練(一)	2	2	語言測驗訓練(二)	2	2	中英口譯(一)	2	2	中英口譯(二)	2	2												
													中級日語(二)	2	2	高級日語(一)	2	2	體適能	1	2	科技英文寫作(一)	2	2	科技英文寫作(二)	2	2										
必修		17	24		15	22		14	16		12	14		15	15		11	11				4	4									2	5				
選修		6	8		8	10		14	15		20	21		22	22		25	26				28	28									28	28				
合計		23	32		23	32		28	31		32	35		37	37		36	37				32	32										30	33			
備註	附註：1、本系學生需修滿128學分(含)以上始可畢業，包括共同必修科目30學分、學院核心科目6學分、專業必修科目54學分及選修科目38學分(含)以上。 2、選修科目除表列課程外，亦可修習本系以外所開課程，但不得修習外系所開設之英語文相關課程，且最多以採計12學分為限。 3、系專業必修科目擋修規定如下：英文文法(一)(二)學期成績皆不及格者不得修習英文寫作(一)(二)，英文寫作(一)(二)學期成績皆不及格者不得修習英文寫作(三)(四)。 4、「語言測驗訓練」(一)(二)須上下段均修定才列入畢業學分。 5、軍訓、護理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 6、實務應用與實習(A)或(B)必須擇一修習。 7、畢業門檻規定參閱本系畢業門檻實施作業要點辦理。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二年制應用外語系教學科目學分時數表
(103 學年度新生適用) 102 年 10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三次系課程會議決議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科 目	上學期	下學期	科 目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時數	學分/時數		學分/時數	學分/時數
共 同 必 修 (共計 10 學分)					
國文學科	2/2		通識課程(二)	2/2	
外文學科	2/2		通識課程(三)		2/2
通識課程(一)		2/2			
小 計	4/4	2/2	小 計	2/2	2/2
專 業 必 修 (共計 26 學分)					
英語口語訓練(一)	2/2		商用英文寫作(一)	3/3	
英文寫作(一)	2/2		商用英語會話(一)	2/2	
進階英文閱讀(一)	2/2		語言測驗(一)	2/2	
英語口語訓練(二)		2/2	商用英文寫作(二)		3/3
英文寫作(二)		2/2	商用英語會話(二)		2/2
進階英文閱讀(二)		2/2	語言測驗(二)		2/2
小 計	6/6	6/6	小 計	7/7	7/7
選 修 科 目 (至少選修 36 學分)					
實用英文字彙	3/3		英語教學概論	3/3	
日文(一)	2/2		英文翻譯	2/2	
電影與語言	3/3		日文(三)	2/2	
觀光英文(一)	2/2		英文簡報	2/2	
文法與修辭	2/2		商業軟體應用	3/3	
發音練習	2/2		英語教材教法		2/2
國貿實務	3/3		商務溝通		2/2
文書處理	2/2		日文(四)		2/2
語言與文化		3/3	新聞英文		2/2
日文(二)		2/2	其他		
經貿英文		3/3			
觀光英文(二)		2/2			
日本文化		2/2			
翻譯導論		2/2			
英文兒童文學		2/2			
網頁設計		2/2			
商學資料庫應用		3/3			
其他					
小 計	19/19	21/21	小 計	12/12	8/8

95.04.27 修正版

註：選修科目除表列課程外，亦可修習本系以外所開課程，但不得修習外系所開設之英語文相關課程，且最多以採計 9 學分為限。跨系選修課程，只承認 9 學分。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光電工程系 四年制科目表 (103學年度適用)

學年 學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小計 學分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校共同必修科目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體育(一)	0	2		體育(二)	0	2		體育(三)	0	2		體育(四)	0	2		通識課程(四)	2	2		通識課程(六)	2	2		通識課程(八)	2	2	
		國文(一)	2	2		國文(二)	2	2		通識課程(一)	2	2		通識課程(二)	2	2		通識課程(五)	2	2		進階英文(二)	2	2					
		英語聽講練習(一)	1	2		英語聽講練習(二)	1	2		英文(一)	2	2		英文(二)	2	2		進階英文(一)	2	2		通識課程(七)	2	2					
		通識教育講座(一)	0	2		服務學習(二)	0	2						通識課程(三)	2	2													
		服務學習(一)	0	2		通識教育講座(二)	0	2																					
小計			3	10			3	10				4	6			6	6									2	2		
院必修科目		微積分(一)	3	3		微積分(二)	3	3		工程數學(一)	3	3																	
		計算機概論	3	3		程式語言	3	3		電子學(一)	3	3																	
		物理實驗(一)	1	2		物理實驗(二)	1	2		微處理機	3	3																	
小計			7	8			7	8			9	9																	
系畢業必修科目		物理(一)	3	3		物理(二)	3	3		電子學實習(一)	1	3		工程數學(二)	3	3		電磁學(二)	3	3		實務專題(一)	2	3		實務專題(二)	2	3	
		化學(一)	3	3		光學(一)	3	3		光學(二)	3	3		電磁學(一)	3	3		電子學(三)	3	3									
		光電工程簡介	3	3		光學實習(一)	1	3		光學實習(二)	1	3		電子學(二)	3	3		電子學實習(三)	1	3									
						電路學(一)	3	3		電路學(二)	3	3		電子學實習(二)	1	3		近代物理	3	3									
										校外實習	1	1																	
小計			9	9	(19)		10	12	(2)		9	13	(2)		10	12	(16)		10	12	(16)		2	3	(8)		2	3	(4)
系專業選修科目		軍訓(一)	1	2		軍訓(二)	1	2		軍訓(三)	1	2		軍訓(四)	1	2		控制系統	3	3		光纖通訊	3	3		半導體光電元件	3	3	
		色彩學	3	3		化學(二)	3	3		微處理機實習	1	3		機率與統計	3	3		光電儀器原理	3	3		通訊系統	3	3		先進半導體元件	3	3	
						數位系統設計	3	3		光電元件製程實習	1	3		真空與鍍膜技術實習	1	3		液晶光電元件原理	3	3		光纖光學與元件技術	3	3		影像處理與機器視覺檢測技術	3	3	
										訊號與系統	3	3		光學研磨	2	2		固態電子學	3	3		半導體元件物理	3	3		晶體光學元件工程	3	3	
										真空與鍍膜技術	3	3		半導體設備精密控制實習	3	3		薄膜製程技術與薄膜材料分析	3	3		顯示器製作與光電量測實習	1	3		平面顯示器 TFT 技術	3	3	
										光學(三)	2	2		光資訊設備	3	3		光資訊設備	3	3		近代光電實驗	1	3		光學設計	3	3	
										光電工程校外實習(一)	2	2		光資訊設備實習	1	3		單晶片應用設計與實習	1	3		光纖通訊與感測實習	1	3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導論	3	3	
														平面顯示器原理	3	3		光電精密量測	3	3		類比積體電路設計	3	3		生醫檢測技術	3	3	
														光電系統設計	3	3		光電精密量測實習	1	3		影像處理	3	3		液晶光電實習	1	3	
																		高頻電路設計	3	3		光電檢測	3	3		積體電路製程	3	3	
																		高頻電路量測實驗	1	3		積體光學	3	3		光電電磁學	3	3	
																		光電工程校外實習(二)	2	2		光纖通訊實習	1	3		光電工程校外實習(三)	9	9	
																						精度檢驗標準介紹	3	3		光電檢測實習	1	3	
																						研發創新管理	2	2		光電工程校外實習	9	9	
																						太陽能電池	3	3		高等電子學	3	3	

1. 最低畢業學分138學分，其中校共同必修科目30學分，院必修科目24學分，系專業必修科目51學分，系選修科目33學分(專業選修科目至少24學分，可修外系最多9學分)。

2. 每學期修習學分原則：最高為25學分，1至3年級最低16學分；四年級最低為9學分。

3. 同一學期不可同時選修實務專題(一)與實務專題(二)。

4. 體育第一、二學年必修零學分；選修之軍訓為一學分但不計入畢業學分，亦不列入當期修習學分最高限制。

5. 軍訓、護理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

6. 畢業學分內須包含本系開設之任三門選修實習課程學分。

7. 院必修課程「校外實習」(1學分1小時)實習時數最低160小時，若未修習本課程者，依99系校外實習作業要點抵免。

8. 說明六與說明七之選修實習課程不得重覆。

備註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光電與材料科技碩/博士班/在職專班課程科目表

National Formosa University Institute of Electro-Optical and Materials Science

Curriculum for Master's and Doctor's Degrees

First Academic Year						
First Semester				Second Semester		
Required Courses	碩士班 Master Program					
	Course Name	Credit	Hour	Course Name	Credit	Hour
	論文寫作與研討 1 Paper Study 1	0	2	論文寫作與研討 2 Paper Study 2	0	2
	書報討論 1 Seminar1	0	2	書報討論 2 Seminar1	0	2
	華語教學 1 Chinese Course 1	0	4	華語教學 2 Chinese Course 2	0	4
	博士班 Doctoral Program					
	專題研討 1 Seminar1	0	2	專題研討 2 Seminar2	0	2
Elective Courses	半導體元件物理 Semiconductor Device Physics	3	3	化合物半導體工程 Compound Semiconductor Engineering	3	3
Elective Courses	積體光學 Integrated Optics	3	3	平面顯示器 TFT 技術 Principle of TFT in Flat Panel Display	3	3
Elective Courses	平面顯示器 TFT 技術 Crystal Electro-Optical Device Engineering	3	3	應用量子力學 Applied Quantum Mechanics	3	3
Elective Courses	光電系統設計 Electro-Optics System Design	3	3	積體電路製程 Integrated Circuit Processing	3	3
Elective Courses	近代光學 Modern Optics	3	3	影像處理 Image Processing	3	3
Elective Courses	物理光學 Physical Optics	3	3	光學 Optics	3	3
Elective Courses	類比積體電路設計 Analog Integrated Circuit Design	3	3	矽晶圓光伏元件 Silicon Wafer Photovoltaic Devices	3	3
Elective Courses	太陽能電池 Solar cell	3	3	數值分析 Numerical Analysis	3	3
Elective Courses	磊晶技術與發光二極體 Epitaxial Technology and Light Emitting Diodes	3	3	微光學元件 Micro-Optics Devices	3	3
Elective Courses	光纖感測原理與應用 Principles and Applications of Fiber Optic Sensor	3	3	繞射物理 Diffraction Physics	3	3
Elective Courses	半導體材料與元件特性分析專論 Characterization of Semiconductor Materials and Devices	3	3	光電電磁學 Electro-Optics Electro-magnetics	3	3

Elective Courses	薄膜物理 Thin Film Physics	3	3	薄膜製程技術與薄膜材料分析 Thin Film Fabrication Technology and Material analysis	3	3
Elective Courses	前瞻光電材料與應用之開發 RD of Exploratory Photonic Materials and Applications	3	3	數位相機技術 Digital Camera Technology	3	3
Elective Courses	發光二極體材料與技術分析 Analysis of Light Emitting Diode Materials and Technologies	3	3	有機光電元件 Organic Optoelectronic Devices	3	3
Elective Courses	太陽能電池元件技術與分析 Solar Cell Devices Technology and Analysis	3	3	微光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Micro-optics	3	3
Elective Courses	先進半導體物理與元件專論 Advances in Semiconductor Physics and Devices	3	3	薄膜太陽能電池 Technology of Thin Film Solar Cells	3	3
Elective Courses	光學設計 Optical System Design	3	3	金氧半奈米元件 Metal-Oxide-Semiconductor Nano-devices	3	3
Elective Courses	液晶顯示器工程 Liquid Crystal Engineering	3	3	半導體元件量測技術 Semiconductor Devices Measurement Techniques	3	3
Elective Courses	液晶顯示材料與應用 Liquid Crystal Materials and Applications	3	3	直流轉換器原理 DC Converter Theory	3	3
Elective Courses	新能源材料專論 Topic in New Energy Materials	3	3	高等通訊理論 Advanced Communication Theory	3	3
Elective Courses	奈米光電元件 Nano-optoelectronics	3	3	電漿製程技術之開發及應用 Plasma Deposition Technology and Applications	3	3
Elective Courses	奈米電子學 Nanoelectronics	3	3	切換式電源供應器設計 Design of Switching Power Supply	3	3
Elective Courses	光通訊系統原理 Principle of Optical Communication system	3	3	精密機械誤差量測技術 Precision Mechanical Error of Measurement Technology	3	3
Elective Courses	光纖通信網路 Optical Communication Networks	3	3	數位訊號處理 Digital Signal Processing	3	3
Elective Courses	微機電系統 Micro Electro-Mechanical System	3	3	光纖感測技術 Technology of Fiber Optics Sensor	3	3
Elective Courses	LED 驅動電路設計與應用 LED Driving Circuit Design and Application	3	3	傅氏光學 Introduction to Fourier Optics	3	3
Elective Courses	高密度分波長多工技術 DWDM Technology	3	3	嵌入式系統 Embedded System	3	3
Elective Courses	半導體製造技術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Technology	3	3	前瞻光電材料與元件 Exploratory Photonic Materials and Devices	3	3
Elective Courses	光伏元件物理 Photovoltaic Device Physics	3	3	光電半導體元件 Optical Semiconductor Device	3	3
Elective Courses	光學薄膜設計 Optical Thin Film Design	3	3	晶體光電元件工程 Crystal Electro-Optical Device Engineering	3	3

Elective Courses	光觸媒材料與應用 Photo-Catalytic Materials and Applications	3	3	電漿化學氣相沉積系統原理與應用 Fundamental Plasma CVD Process and its Application	3	3
Elective Courses	新型 LED 原理與應用 Modern LED Technologies and Applications	3	3	綠色光電材料開發與應用 Green Optoelectronic Materials and Devices	3	3
Elective Courses	進階業界實習 Advanced Summer Internship	3	3	矽晶圓光伏元件 Silicon Wafer Photovoltaic Devices	3	3
Elective Courses	經典光學 Classical Optics	3	3			

Second Academic Year

First Semester				Second Semester		
碩士班 Master Program						
	Course Name	Credit	Hour	Course Name	Credit	Hour
Elective Courses	華語教學 3 Chinese Course 3 (外籍生必選)	0	4	華語教學 4 Chinese Course 4 (外籍生必選)	0	4

備註 (Note):

碩士班 (Master Program):	博士班 (Doctoral Program):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低畢業學分：30 學分。含必修學分(畢業論文)：6 學分；選修學分：24 學分(選修學分含跨所選修學分)。 碩士論文一科於畢業前一次評定，不必於選課單內填寫。 論文寫作與研討課程不列入碩士在職專班。 華語教學為外籍生必修課程，可抵免書報討論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修科目至少選修 18 學分。 畢業最低學分為 30 學分(含博士論文 12 學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Minimum credits required: 30 credits with 6 required credits and 24 elective credits which may include some pre-approved inter-institution elective credits. The subject "Master Thesis" will be appraised before graduation at a time; no need to fill it out in the Course Selection Sheet. The courses on thesis writing and seminar are not listed in the In-Service Master Program. Chinese learning class is the major for the foreign student. Foreign student takes Chinese learning class is equivalent to take the Seminar class.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t least 18 credits of elective courses should be studied. At least 30 credits are required for graduation (including the 12 credits of Dissertation)

光電量測與檢測產業碩士專班課程科目表

103 學年度適用

類別	年級	中文課程名稱	學分／小時 Credits／Hours
必修課程	一年級	書報討論（一）	0／2
		書報討論（二）	0／2
	二年級	碩士論文	6／0

類別	中文課程名稱	學分／小時	中文課程名稱	學分／小時
核心選修	數位相機技術	3／3	影像處理技術	3／3
	紅外線成像技術	3／3	進階紅外線成像技術	3／3
	半導體元件技術	3／3	光學	3／3
	光學設計	3／3	光電半導體元件	3／3
	積體電路製程技術	3／3	太陽電池技術	3／3
	光纖感測技術	3／3	半導體元件量測技術	3／3
選修課程	光電精密量測	3／3	光電電磁學	3／3
	光電系統設計	3／3	近代光學	3／3
	晶體光電元件工程	3／3	物理光學	3／3
	功能性光電材料	3／3	光電元件材料與選擇	3／3
	半導體物理	3／3	類比積體電路設計	3／3
	太陽能電池	3／3	磊晶技術與發光二極體	3／3
	光電材料的合成與應用	3／3	光纖感測原理與應用	3／3
	新型 LED 原理與應用	3／3	半導體材料與元件特性 分析專論	3／3
	半導體製程設備與技術	3／3	薄膜物理	3／3
	半導體元件	3／3	前瞻光電材料與應用 之開發	3／3
	半導體元件物理	3／3	化合物半導體工程	3／3
	積體光學	3／3	平面顯示器 TFT 技術	3／3
	光學軟體介面實作	3／3	應用量子力學	3／3
	電漿化學氣相沉積系統原 理與應用	3／3	積體電路製程	3／3
	光學薄膜設計	3／3	影像處理	3／3
	數值分析	3／3	切換式電源供應器設計	3／3
	微光學元件	3／3	半導體製造技術	3／3
	繞射物理	3／3	數位訊號處理	3／3

類別	中文課程名稱	學分/ 小時	中文課程名稱	學分/ 小時
選修 課程	發光二極體材料與 技術分析	3/3	光觸媒材料與應用	3/3
	薄膜製程技術與薄膜 材料分析	3/3	傅氏光學	3/3
	太陽能電池元件技術與分析	3/3	光伏元件物理	3/3
	先進半導體物理與 元件專論	3/3	矽晶圓光伏元件	3/3
	薄膜太陽能電池	3/3	綠色光電材料開發與應用	3/3
	液晶顯示器工程	3/3	嵌入式系統	3/3
	液晶顯示材料與應用	3/3	前瞻光電材料與元件	3/3
	新能源材料專論	3/3	有機光電元件	3/3
	奈米光電元件	3/3	微光學導論	3/3
	光通訊系統原理	3/3	金氧半奈米元件	3/3
	光纖通信網路	3/3	光電半導體量測技術	3/3
	微機電系統	3/3	直流轉換器原理	3/3
	LED 驅動電路設計與應用	3/3	高等通訊理論	3/3
	高密度分波長多工技術	3/3	電漿製程技術之開發及應用	3/3
光學成像系統設計	3/3	光學系統設計	3/3	

備註：

1. 選修科目至少選修 24 學分。
2. 畢業最低學分為 30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103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四技課程科目表

103年5月29日 102學年第4次課程協調會議通過
103年5月29日 102學年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小計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期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學分				
校 共 同 必 修 科 目	體育(一)	0	2	體育(二)	0	2	體育(三)	0	2	體育(四)	0	2	通識課程(四)	2	2	通識課程(六)	2	2	通識課程(七)	2	2							30				
	國文(一)	2	2	國文(二)	2	2	英文(一)	2	2	通識課程(二)	2	2	通識課程(五)	2	2	進階英文(二)	2	2	通識課程(八)	2	2											
	英語聽講練習(一)	1	2	英語聽講練習(二)	1	2	通識課程(一)	2	2	英文(二)	2	2	進階英文(一)	2	2																	
	通識教育講座(一)	0	2	通識教育講座(二)	0	2				通識課程(三)	2	2																				
	服務學習(一)	0	2	服務學習(二)	0	2																										
	小計		3	10		3	10		4	6		6	8		6	6		4	4		4	4					0		0			
院 必 修 科 目	微積分(一)	3	3	微積分(二)	3	3	電子學(一)	3	3	工程數學(一)	3	3	微處理機	3	3													26				
	計算機概論	3	3	物理實驗(二)	1	2																										
	物理實驗(一)	1	2	物理(二)	3	3																										
	物理(一)	3	3	程式語言	3	3																										
小計		7	8		10	11		3	3		3	3		3	3																	
系 專 業 必 修 科 目	計算機程式設計	3	3	計算機網路概論	3	3	資料結構	3	3	數位系統實習	1	3	演算法	3	3	資料庫系統	3	3	實務專題(二)	2	3							47				
	計算機程式設計實習	1	3	線性代數	3	3	電子學實習(一)	1	3	計算機組織	3	3	作業系統	3	3	編譯程式	3	3														
	資訊工程導論	3	3	*校外實習(一)	0	2	機率與統計	3	3	數位系統導論	3	3				微處理機實習	1	3														
	小計		7	9		6	8		10	12		7	9		6	6		9	12		2	3					0		0			
(I)	網際網路應用與實習	1	3	多媒體應用與實習	1	3				超大型積體電路專論與實習	1	3	快速離型設計與硬體描述語言實習	1	3							感測網路實驗	1	3	行動裝置 3D 程式開發實習	1	3	至少 選修 28 學分				
																						智慧型手機應用程式設計實習	1	3								
	(II)	資訊倫理	3	3	科技文件閱讀	3	3	視窗程式設計	3	3	多媒體系統設計	3	3	體育(五)	0	2	體育(六)	0	2	體育(七)	0	2	體育(八)	0	2	行動計算與應用	3		3	虛擬實境	3	3
								網路程式設計	3	3	模糊系統導論	3	3	數值分析	3	3	人工智慧	3	3	類神經網路	3	3	編碼與資訊理論	3	3	分散式系統	3		3	模糊計算	3	3
								跨平台應用程式設計	3	3	分子生物學專論	3	3	信號與系統	3	3	軟體工程	3	3	多媒體通訊	3	3	密碼學	3	3	數位通訊	3		3	計算機視覺	3	3
											物件導向模型分析	3	3	介面技術	3	3	無線網路	3	3	資料探勘	3	3	嵌入式微處理器系統	3	3	密碼學	3		3	網路攻防技術與應用	3	3
											網路工程實務	3	3	網路安全	3	3	基因體學	3	3	嵌入微處理器系統	3	3	數位通訊	3	3	網路計算	3		3	網路攻防技術與應用	3	3
											*校外實習(二)	2	2	工程數學(二)	3	3	嵌入式系統概論	3	3	系統分析	3	3	網路工程實務	3	3	網路計算	3		3	網路攻防技術與應用	3	3
											生物晶片	3	3	系統分析	3	3	通信系統導論	3	3	系統分析	3	3	網路工程實務	3	3	網路計算	3		3	網路攻防技術與應用	3	3
														計算機結構	3	3	資料壓縮導論	3	3	網路工程實務	3	3	網路工程實務	3	3	網路計算	3		3	網路攻防技術與應用	3	3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	3	3	網路作業系統	3	3	網路工程實務	3	3	網路工程實務	3	3	網路計算	3		3	網路攻防技術與應用	3	3
														影像處理	3	3	資料擷取	3	3	網路工程實務	3	3	網路工程實務	3	3	網路計算	3		3	網路攻防技術與應用	3	3
														XML技術與應用	3	3	科技英文	3	3	網路工程實務	3	3	網路工程實務	3	3	網路計算	3		3	網路攻防技術與應用	3	3
														資訊安全專論	3	3	跨平台視窗程式設計	3	3	網路工程實務	3	3	網路工程實務	3	3	網路計算	3		3	網路攻防技術與應用	3	3
														智慧電子應用設計實習	3	3	系統分析與設計	3	3	網路工程實務	3	3	網路工程實務	3	3	網路計算	3		3	網路攻防技術與應用	3	3
														Web技術與應用	3	3	*校外實習(三)	2	2	網路工程實務	3	3	網路工程實務	3	3	網路計算	3		3	網路攻防技術與應用	3	3
														網路工程規畫	3	3				網路工程實務	3	3	網路工程實務	3	3	網路計算	3		3	網路攻防技術與應用	3	3
																			網路工程實務	3	3	網路工程實務	3	3	網路計算	3	3		網路攻防技術與應用	3	3	
																			網路工程實務	3	3	網路工程實務	3	3	網路計算	3	3		網路攻防技術與應用	3	3	
																			網路工程實務	3	3	網路工程實務	3	3	網路計算	3	3		網路攻防技術與應用	3	3	
合計		4	6		4	6		9	9		21	23		43	47		38	40		50	56					64	70					
其他	軍訓(一)	1	2	軍訓(二)	1	2	軍訓(三)	1	2	軍訓(四)	1	2																				

備註
 1、最低畢業學分131學分，其中校共同必修科目30學分，院必修科目26學分，系專業必修科目47學分，專業選修科目至少28學分，其中他系選修科目至多9學分。
 2、軍訓、護理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
 3、本課程表適用103學年度入學之學生。
 4、院必修科目除「程式語言」強制規定修本系開設課程外，其餘院必修科目允許「重修生」選修電資學院或工程學院他系開設課程。
 5、在畢業前，至少需修4門以上系專業選修科目(I)且有成績登錄。
 6、*校外實習(二)(三)(五)擇一選修即可，只採計一門為畢業學分。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資訊工程系 碩士班課程科目表(103 學年入學適用)
Curriculum Table (Since 2013 Academic Year)
Graduate Class
Departmen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National Formosa University

103 年 5 月 29 日 102 學年第 4 次課程協調會議通過

103 年 5 月 29 日 102 學年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Academic Year	First Year					
	First			Second		
Semester	Subject	Credit	Hours	Subject	Credit	Hours
Required Courses	專題研討(一) Project Discussion (1)	0	2	專題研討(二) Project Discussion(2)	0	2
	碩士論文(一) Master's Thesis(1)	3	0	碩士論文(二) Master's Thesis(2)	3	0
	科技論文寫作 Scientific Writing	3	3	書報討論(二) Seminar(2)	0	2
	書報討論(一) Seminar(1)	0	2	華語教學(二) The Teaching of Chinese(2)	0	4
	華語教學(一) The Teaching of Chinese(1)	0	4			
	Total		3	11		0
Elective Courses	無線射頻辨識系統與應用 RFID System and Applications	3	3	新一代 web 技術 New Generation Web Technology	3	3
	圖形識別 Pattern Recognition	3	3	軟硬體協同設計與應用 Software and Hardware Co-design and Applications	3	3
	電腦視覺處理 Computer Vision Processing	3	3	數位視訊處理 Digital Video Processing	3	3
	感測網路 Sensor Network	3	3	資料隱藏 Data Hiding	3	3
	感測網路實驗 Sensor Network Experiments	3	3	高等演算法 Advanced Algorithms	3	3
	生物計算 Computational Biology	3	3	智慧型機器人系統應用專題 Intelligent Robot System Application Project	3	3
	可編程系統單晶片設計實務 SOPC Design	3	3	雲端作業系統 Cloud Operating Systems	3	3
	行動商務安全 M-Commerce Security	3	3	行動計算與應用 Mobile Computing and Applications	3	3
				數值方法 Numerical Methods	3	3
				生物資訊學 Bioinformatics	3	3
				嵌入式車載通訊電子網路 系統設計	3	3

				Embedded Telematics Electronic Network System Designing				
				數論 Number Theory	3	3		
				無線網路協定 Wireless Network Protocols	3	3		
Academic Year	Second Year							
Semester	First			Second				
Required Courses	Subject		Credit	Hours	Subject		Credit	Hours
	華語教學(三) The Teaching of Chinese(3)		0	4	華語教學(四) The Teaching of Chinese(4)		0	4
	(I)	專題研討(三) Project Discussion(3)	0	2	(III)	專題研討(四) Project Discussion(4)	0	2
		書報討論(三) Seminar(3)	0	2		書報討論(四) Seminar(4)	0	2
	(II)	產業研發實習(一) Industrial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Lab(1)	0	2	(IV)	產業研發實習(三) Industrial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Lab(3)	0	2
		產業研發實習(二) Industrial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Lab(2)	0	2		產業研發實習(四) Industrial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Lab(4)	0	2
Total			3	8			3	8
Elective Courses	多媒體通訊 Multimedia Communications		3	3	影像擷取裝置設計與應用 Image Capture Device Design and Application		3	3
	高等隱藏學 Advanced Steganography		3	3	高等人工智慧 Advance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3	3
	資料壓縮 Data Compression		3	3	網路協定工程 Networks Protocol Engineering		3	3
	多代理人系統 Multiagent System		3	3	平行演算法 Parallel Algorithm		3	3
	演化式基因演算法 Evolution Algorithm		3	3	密碼學 Cryptography		3	3
	機器學習 Machine Learning		3	3	智慧型最佳化演算法 Intelligent Algorithm of Optimization		3	3
	高等數位系統設計 Advanced Digital Design		3	3				
	資通訊安全專論 Information & Communication Security		3	3				

備註：

1.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總學分數為 30 學分，其中必修包含論文 6 學分、科技論文寫作 3 學分及四學期之專題研討、書報討論，專業選修至少須修滿 21 學分，其中 6 學分可選修外系課程，唯須經

指導教授同意。

2. 華語教學為外國學生必修課程，可抵免書報討論課程。外國學生開放選修外系全英文授課課程，唯須經指導教授同意，不受上述 6 學分限制。
 3. (I)組課程和 (II)組課程須擇一組修習；(III)組課程和 (IV)組課程須擇一組修習。
1. Please note that for students in the CSIE Department the minimum requirement for completing postgraduate study is four-consecutive semesters of study and 30 credits. At least 6 of the required credits must be for the successful completion of a thesis, 3 credits for scientific research writing, and at least 21 credits from elective courses. Up to 6 elective course credits can be taken from other departments, however students wanting to enrol in courses outside of the CSIE Department must first secure permission from their supervisor.
 2. The Teaching of Chinese courses are mandatory for all the international students who enroll in the CSIE department. The students can waive the Seminars courses only if they successfully complete the required Chinese courses. Unless securing permission from their supervisors first; otherwise, they cannot take English-instructed courses from other departments and they will be subject to the 6 elective course credits limits mentioned above.
 3. (I) courses and (II) courses are alternative ; (III) courses and (IV) courses are alternative.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四年制 電子工程系 科目表 (103學年度適用)

附件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小計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期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學分					
校共同必修科目	體育(一)	0	2	體育(二)	0	2	體育(三)	0	2	體育(四)	0	2	通識課程(五)	2	2	通識課程(七)	2	2						
	國文(一)	2	2	國文(二)	2	2	英文(一)	2	2	英文(二)	2	2	通識課程(六)	2	2	通識課程(八)	2	2						
	英語聽講練習(一)	1	2	英語聽講練習(二)	1	2	通識課程(一)	2	2	通識課程(三)	2	2	進階英文(一)	2	2	進階英文(二)	2	2						
	通識教育講座(一)	0	2	通識教育講座(二)	0	2	通識課程(二)	2	2	通識課程(四)	2	2												
	服務學習(一)	0	2	服務學習(二)	0	2																		
小計		3	10		3	10		6	8		6	8		6	6		0	0	0	0	30			
院必修科目	微積分(一)	3	3	微積分(二)	3	3	電子學(一)	3	3	微處理機	3	3												
	計算機概論	3	3	程式語言	3	3	工程數學(一)	3	3															
	物理實驗(一)	1	3	物理實驗(二)	1	3																		
小計		7	9		7	9		6	6		3	3		0	0		0	0	0	0	23			
系專業必修科目	數位邏輯設計	3	3	數位系統設計	3	3	電路學(一)	3	3	工程數學(二)	3	3	電磁學	3	3	實務專題(一)	2	3	實務專題(二)	2	3	校外實習	2	2
	數位邏輯設計實習	1	3	數位系統設計實習	1	3	電子學實習(一)	1	3	微處理機實習	1	3	電子學(三)	3	3	通訊系統	3	3						
	物理(一)	3	3	物理(二)	3	3	計算機結構	3	3	電子學(二)	3	3	信號與系統	3	3									
									電子學實習(二)	1	3	半導體物理	3	3										
小計		7	9		7	9		11	15		12	12		5	6		2	3		2	2	53		
系專業選修科目	軍訓(一)	1	2	軍訓(二)	1	2	軍訓(三)	1	2	軍訓(四)	1	2	積體電路分析與模擬實習	1	3	固態物理導論	3	3	複變函數	3	3	數位影像處理	3	3
	電子工程導論	2	2	材料科學導論	3	3	電子材料	3	3	組合語言	3	3	電子電路設計模擬實習	1	3	電磁波	3	3	數位通訊	3	3	光纖通訊	3	3
				電腦與網路應用實習	1	2	線性代數	3	3	資料結構	3	3	控制系統	3	3	計算機網路實習	1	3	作業系統	3	3	光纖通訊實習	1	3
				視窗程式設計實習	1	3	FPGA實習	1	3	光電工程概論	3	3	半導體元件	3	3	微波光電半導體	3	3	介面技術實習	3	3	介面技術實習	1	3
							印刷電路板設計實習	1	3	介面技術	3	3	VLSI概論	3	3	射頻電子電路	3	3	微波工程	3	3	微波工程	3	3
							機率與統計	3	3	感測器原理與應用	3	3	數位訊號處理	3	3	嵌入式系統實習	1	3	半導體量測實習	1	3	半導體量測實習	1	3
							業界實習(一)	2	2	電儀表學	3	3	積體電路佈局實習	1	3	通信電子學	3	3	VLSI測試與封裝專論	3	3	VLSI測試與封裝專論	3	3
										數位音訊廣播	3	3	模糊理論與應用	3	3	通信電子學實習	1	3	微波電子電路設計	3	3	微波電子電路設計	3	3
												計算機組織	3	3	固態元件製程實習	1	3	職場倫理講座	1	3	職場倫理講座	2	2	
												業界實習(二)	2	2	積體電路製程	3	3	薄膜技術與應用	3	3	薄膜技術與應用	3	3	
															數位訊號處理實習	1	3	無線通訊技術與系統	3	3	無線通訊技術與系統	3	3	
															嵌入式系統	3	3	顯示器工程概論	3	3	顯示器工程概論	3	3	
															正交分頻多重進階技	3	3	射頻電子電路實習	1	3	射頻電子電路實習	1	3	
															類神經網路	3	3	數位IC離型製作實習	1	3	數位IC離型製作實習	1	3	
															職涯分析與規劃	2	2	光電元件	3	3	光電元件	3	3	
															天線設計	3	3	控制工程	3	3	控制工程	3	3	
															通訊系統實習	1	3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	3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	3	
														機器人設計實務	3	3	光電子學概論	3	3	光電子學概論	3	3		
																職涯分析與規劃	2	2	職涯分析與規劃	2	2			
																	太陽能電池之基礎物理與實驗	3	3	太陽能電池之基礎物理與實驗	3	3		
																	智慧型機器人系統應用專題	3	3	智慧型機器人系統應用專題	3	3		
小計		3	4		5	7		8	11		14	19		20	24		25	29		43	53		51	61

- 1、最低畢業學分138學分，其中共同必修科目30學分，院必修科目23學分，專業必修科目53學分，專業選修科目至少32學分。
- 2、專業選修科目除列表課程外，亦可修習外系所開之課程，每學期外修至多6學分，畢業選修科目總學分數，電子工程系外至多承認12學分。(除校共同必修之通識課程外，通識中心所開之課程至多承認2學分為畢業學分)
- 3、每學期所修習之學分數原則上：大一、大二、大三不得少於16學分，不得多於25學分；大四不得少於9學分，不得多於25學分。
- 4、軍訓、護理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
- 5、業界實習(一)、(二)之實習時數需滿320小時。
- 6、專業選修科目學分中至少包含三門系專業選修科目(參加業界實習(一)、(二)或校外實習者滿320小時可免修一門、640小時兩門，以兩門為上限)。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二年制 電子工程系 科目表 (103學年度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科目	上		下		科目	上		下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校 共 同 必 修 科 目	國文	2	2			通識課程(一)	2	2		
	體育	0	2			通識課程(二)	2	2		
	服務學習	0	2							
	英文			2	2					
	體育			0	2					
	服務學習			0	2					
	通識教育講座			0	2					
	小計	2	6	2	8	小計	4	4	0	0
系 專 業 必 修 科 目	VLSI概論	3	3			實務專題(二)	2	3		
	工程數學(一)	3	3							
	電子電路學	3	3							
	電磁學	3	3							
	半導體物理			3	3					
	工程數學(二)			3	3					
	實務專題(一)			2	3					
	電子學			3	3					
	電子學實習			1	3					
	小計	12	12	12	15	小計	2	3	0	0
系 專 業 選 修 科 目	材料科學導論	3	3			通信電子學實習	1	3		
	信號與系統	3	3			通信電子學	3	3		
	通訊系統			3	3	數位通訊	3	3		
	積體電路分析與模擬實習			1	3	電腦與網路應用實習	1	2		
	數位訊號處理			3	3	電腦與網路應用	3	3		
	計算機組織			3	3	作業系統	3	3		
	視窗程式設計實習			1	3	控制系統	3	3		
	電磁波			3	3	半導體元件	3	3		
	電子材料			3	3	光電工程概論	3	3		
	機率與統計			3	3	積體電路製程	3	3		
	模糊理論與應用			3	3	積體電路佈局實習	1	3		
	固態物理導論			3	3	固態元件製程實習	1	3		
						類神經網路	3	3		
						嵌入式系統	3	3		
						太陽能電池之基礎物理與實驗	3	3		
						職涯分析與規劃	2	2		
						通訊系統實習	1	3		
						機器人設計實務	3	3		
						嵌入式系統實習			1	3
						數位影像處理			3	3
						線性代數			3	3
						光纖通訊實習			1	3
						光纖通訊概論			3	3
						介面技術			3	3
						介面技術實習			1	3
						微波光電半導體			3	3
						微波工程			3	3
						VLSI測試與封裝專論			3	3
						射頻電子電路			3	3
						無線通訊技術與系統			3	3
						顯示器工程概論			3	3
						薄膜技術與應用			3	3
					半導體量測實習			1	3	
					控制工程			3	3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	3	
					光電子學概論			3	3	
					職涯分析與規劃			2	2	
					智慧型機器人系統應用專題			3	3	
					業界實習			2	2	
	小計	6	6	26	30	小計	43	52	53	61
	合計	20	24	40	53	合計	49	59	53	61

- 1、最低畢業學分72學分，其中共同必修科目8學分，專業必修科目26學分，專業選修科目至少38學分。
- 2、每學期所修習之學分數，第一年不得少於16學分，不得多於25學分；第二年不得少於9學分，不得多於25學分。
- 3、專業選修科目除表列課程外，亦可修習外系所開之課程，每學期外修至多6學分，畢業選修科目總學分數，電子工程系外至多承認12學分。(除校共同必修之通識課程外，通識中心所開之課程至多承認2學分為畢業學分)
- 4、軍訓、護理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
- 5、業界實習之實習時數需滿320小時。
- 6、專業選修科目學分中至少包含三門系專業選修(參加業界實習或校外實習者滿320小時可免修一門)。
- 7、103學年度起適用。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課程科目表[103學年]

(103學年度入學適用)

98學年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暨教學委員會會議訂定

98學年第2學期第2次系課程暨教學委員會會議修訂

98學年第4次電資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00學年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

100學年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

101學年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

101學年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

102學年第2學期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小計
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必 修 科 目	科目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代碼	科目	學分	時數	
		A160300 200040 CO	書報討論(一)	0	2	A160300 200070 CO	書報討論(二)	0	2	A160330 000010 CO	碩士論文(一)	3	0	A160330 000020 CO	碩士論文(二)	3	0
	A160300 200080 CO	科技論文閱讀與寫作(一)	0	2	A160300 200060 CO	科技論文閱讀與寫作(二)	0	2									
小計			0	4			0	4			3	0			3	0	
專 業 選 修 科 目	A160530 3000210 CO	展頻通訊技術	3	3	A160530 3000380 CO	電磁波傳播	3	3	A160300 200020 CO	書報討論(三)	0	2	A160300 2000100 CO	書報討論(四)	0	2	
	A160530 3000220 CO	無線通訊	3	3	A160530 3000100 CO	微波電路設計	3	3	A160300 2000010 CO	科技論文閱讀與寫作(三)	0	2	A160300 2000110 CO	科技論文閱讀與寫作(四)	0	2	
	A160530 3000160 C	微波工程	3	3	A160530 3000390 CO	語音處理技術	3	3									
	A160530 3000110 CO	正交分頻多工技術(OFDM)	3	3	A160530 3000170 CO	數位通訊技術	3	3									
	A160530 3000240 CO	高等數位訊號處理	3	3	A160530 3000400 CO	行動通訊技術	3	3									
	A160530 3000250 CO	隨機程序	3	3	A160530 3000270 CO	電腦視覺	3	3									
	A160530 3000260 CO	機器人學	3	3	A160530 3000410 CO	高速網路	3	3									
	A160530 3000280 CO	光電能源元件	3	3	A160530 3000360 CO	高速半導體元件	3	3									
	A160530 3000290 CO	顯示器元件	3	3	A160530 3000370 CO	表面分析	3	3									
	A160530 3000300 CO	壓電元件	3	3	A160530 3000420 CO	薄膜工程技術專論	3	3									
	A160530 3000040 CO	高速半導體元件物理	3	3	A160530 3000430 CO	電子材料製程與分析	3	3									
	A160530 3000150 CO	固態物理	3	3	A160530 3000090 CO	奈米科技應用	3	3									
	A160530 3000020 CO	超大型積體電路製程	3	3	A160530 3000440 CO	嵌入式微處理器程式設計	3	3									
	A160530 3000320 CO	嵌入式系統設計與應用	3	3	A160530 3000180 CO	類比積體電路分析與設計	3	3									
	A160530 3000330 CO	數位積體電路分析與設計	3	3	A160530 3000450 CO	鎖相迴路分析與設計	3	3									
	A160530 3000340 CO	混合模式積體電路設計	3	3	A160530 3000460 CO	FPGA系統設計實務	3	3									
	A160530 3000200 CO	高等數位系統設計	3	3	A160530 3000030 CO	系統晶片設計	3	3									
	A160530 3000350 CO	超大型積體電路分析與設計	3	3	A160530 3000480 CO	智慧型系統設計	3	3									
	A160530 3000120 CO	奈米光能電池	3	3	A160530 3000490 CO	高科技專利取得與攻防	3	3									
	A160530 3000010 CO	類神經網路	3	3	A160530 3000080 CO	光電元件	3	3									
					A160530 3000130 CO	光學薄膜設計	3	3									
					A160530 3000500 CO	智慧型機器人系統應用專題	3	3									
						校外實習	2	2									
	小計			60	60			68	68			0	4			0	4
	合計			60	64			68	72			3	4			3	4

專業選修至少24學分

備註
 1.最低畢業學分：30學分。其中必修科目6學分，最低選修科目：24學分。
 2.研究生因研究需要，經系主任之同意得選修他所開授之科目，其學分准列入畢業學分之計算，外所選修課至多承認6學分；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而考取者，依需要加修大學部相關學系開授之科目，其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之計算。
 3.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畢業成績。
 4.103學年度起適用。
 5.校外實習之實習時數需滿320小時。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四技課程表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小計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校共同必修科目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體育(一)	0	2	體育(二)	0	2	體育(三)	0	2	體育(四)	0	2	通識課程(四)	2	2	通識課程(六)	2	2			通識課程(七)	2	2			
國文(一)	2	2	國文(二)	2	2	英文(一)	2	2	通識課程(二)	2	2	通識課程(五)	2	2	進階英文(二)	2	2	通識課程(八)	2	2						
英語聽講練習(一)	1	2	英語聽講練習(二)	1	2	通識課程(一)	2	2	英文(二)	2	2	進階英文(一)	2	2												
通識教育講座(一)	0	2	通識教育講座(二)	0	2				通識課程(三)	2	2															
服務學習(一)	0	2	服務學習(二)	0	2																					
小計		3	10		3	10		4	6		6	8		6	6		4	4		0	0	30	48			
院必修科目	微積分(一)	3	3	微積分(二)	3	3	電子學(一)	3	3	微處理機	3	3														
	計算機概論	3	3	物理實驗(二)	1	2	工程數學(一)	3	3																	
	物理實驗(一)	1	2	程式語言	3	3																				
小計		7	8		7	8		6	6		3	3										23	25			
系專業必修科目	物理(一)	3	3	物理(二)	3	3	電子學實習(一)	1	3	微處理機實習	1	3	電力電子學	3	3	實務專題(一)	2	3	實務專題(二)	2	3					
	化學(一)	2	2	電路學(一)	3	3	電路學(二)	3	3	電子學(二)	3	3	訊號與系統	3	3	通訊系統	3	3								
	邏輯設計	2	2				電機機械(一)	3	3	電子學實習(二)	1	3	自動控制	3	3	電磁學	3	3								
										工程數學(二)	3	3	自動控制實習	1	3											
										電機機械實習(一)	1	3	可規劃邏輯電路設計與實習	1	3											
小計		7	7		6	6		7	9		9	16		11	15		8	9		2	3		0	0	50	65
系專業選修科目	(I) 生物科技概論	3	3	線性代數	3	3	數值方法	3	3	複變函數	3	3	機率與統計	3	3			離散數學	3	3						
													向量分析	3	3											
	(II) 邏輯設計實習	1	3							工業電子學實習	1	3	電力電子學實習	1	3	通訊系統模擬實習	1	3	電動機控制實習	1	3	數位訊號處理實習	1	3		
													單晶片應用實習	1	3	校外實習(三)	2	2	電子安定器設計實習	1	3	切換式電源供應器實習	1	3		
													電機機械實習(二)	1	3			校外實習(四)	1	1	校外實習(五)	9	9			
													校外實習(二)	2	2					校外實習(六)	0	1				
	其他	軍訓(一)	1	2	軍訓(二)	1	2	軍訓(三)	1	2	軍訓(四)	1	2													
備註	1.最低畢業學分138學分，其中校共同必修科目30學分，院必修科目23學分，系專業必修科目50學分，專業選修科目至少35學分。 2.專業選修科目除表列課程外，亦可修習電資學院及工程學院各系所開之課程，管理學院課程則僅限於一門與「工程專案管理」相關科目3學分；惟畢業選修科目總學分數，外系至多承認12學分。 3.畢業班每學期修習學分(包含必、選修)，至少須在本系選修9小時。 4.軍訓、護理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 5.畢業學分必須包含系專業選修科目(I)「數學及基礎科學」至少12學分。 6.在畢業前，至少需修4門以上系專業選修科目(II)且有成績登錄。 7.選修校外實習(二)~(六)且未選修校外實習(一)者，將以校外實習(二)~(六)最高成績登錄校外實習(一)，校外實習課程之實施內容與實習時數規定如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 8.通識課程(一)~(八)必須有一學期選修與「專業倫理」相關之課程。 9.103學年度起適用。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3學年度 日間部 二年制 電機工程系 科目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科目	上		下		科目	上		下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校 共 同 必 修 科 目	國文	2	2			通識課程(一)	2	2			
	服務學習(一)	0	2			通識課程(二)	2	2			
	體育(五)	0	2								
	體育(六)			0	2						
	英文			2	2						
	服務學習(二)			0	2						
	通識教育講座			0	2						
小計		2	6	2	8		4	4	0	0	
系 專 業 必 修 科 目	電力電子學	3	3			實務專題(二)	2	3			
	工程數學	3	3								
	訊號與系統	3	3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導論	3	3								
	可規劃邏輯電路設計與實習	1	3								
	電力電子學實習			1	3						
	電子學			3	3						
	電子學實習			1	3						
	電路學			3	3						
通訊系統			3	3							
實務專題(一)			2	3							
小計		13	15	13	18		2	3	0	0	
(I)	線性代數	3	3			離散數學	3	3			
	生物科技概論	3	3			向量分析	3	3			
	機率與統計			3	3	數值方法			3	3	
	複變函數			3	3						
	(II)	電力系統	3	3			電磁學	3	3		
		微電腦系統應用	3	3			電力電子分析與模擬	3	3		
		電腦網路概論	3	3			人工智慧	3	3		
		MATLAB程式設計與應用	3	3			光電子學	3	3		
		智慧生活科技系統設計概論	3	3			模糊控制導論	3	3		
		嵌入式系統概論	3	3			醫電工學	3	3		
		作業系統			3	3	類比積體電路設計	3	3		
		光電檢測			3	3	無線通訊網路導論	3	3		
		人機介面			3	3	證照實務(二)	3	3		
		硬體描述語言程式設計與模擬			3	3	技能競賽實務(二)	3	3		
		校外實習(二)			2	2	數位通訊	3	3		
		計算機結構			3	3	數位訊號處理導論	3	3		
		系統晶片應用			3	3	處理器設計與實作	3	3		
		證照實務(一)			3	3	專家系統			3	3
		技能競賽實務(一)			3	3	電子安定器設計			3	3
		積體電路佈局與驗證			3	3	網路程式設計			3	3
		智慧型機器人			3	3	影像處理導論			3	3
							類神經網路			3	3
							科技日文			3	3
						保護電驛			3	3	
						校外實習(五)			9	9	
						無線通訊系統			3	3	
						數位通訊模擬			3	3	

- 1.最低畢業學分72學分，其中校共同必修科目8學分，專業必修科目28學分，專業選修科目至少36學分。
- 2.專業選修科目除表列課程外，亦可修習電資學院及工程學院各系所開之課程，管理學院課程則僅限於一門與「工程專案管理」相關科目3學分；惟畢業選修科目總學分數，外系至多承認12學分。
- 3.畢業班每學期修習學分(包含必、選修)，至少須在本系選修9小時。
- 4.軍訓、護理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
- 5.畢業學分必須包含系專業選修科目(I)「數學及基礎科學」至少9學分。
- 6.「校外實習(二)」之實習時數需滿320小時；「校外實習(五)」之實習時間至少為期4至5個月，校外實習課程之實施內容與實習時數規定如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
- 7.通識課程(一)~(二)必須有一學期選修與「專業倫理」相關之課程。
- 8.103學年度起適用。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四技【電機工程系】課程標準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校 共 同 必 修 科 目	國文(一)	3	3	國文(二)	3	3	體育(一)	0	2	體育(二)	0	2	體育(三)	0	2	體育(四)	0	2	通識課程(五)	2	2	通識課程(六)	2	2	
	英文(一)	2	2	英文(二)	2	2	英語聽講練習(一)	1	1	英語聽講練習(二)	1	1	通識課程(三)	2	2	通識課程(四)	2	2							
	通識教育講座(一)	0	2	通識教育講座(二)	0	2	通識課程(一)	2	2	通識課程(二)	2	2													
										進階英文	2	2													
小計		5	7		5	7		3	5		5	7		2	4		2	4		2	2		2	2	
系 專 業 必 修 科 目	物理(一)	2	2	物理(二)	2	2	電機機械(一)	3	3	微處理機	3	3	電力系統	3	3	實務專題(一)	1	2	實務專題(二)	1	2				
	微積分(一)	3	3	微積分(二)	3	3	電機機械實習(一)	1	2	微處理機實習	1	2	電力電子學	3	3	通訊系統	3	3							
	邏輯設計	2	2	電路學(一)	3	3	電子學(一)	3	3	可規劃邏輯電路設計與實習	1	2	訊號與系統	3	3										
	計算機概論	2	3	程式語言	2	3	電子學實習(一)	1	2	電子學(二)	3	3	自動控制	3	3										
	人機介面控制實習	1	2				電路學(二)	3	3	電子學實習(二)	1	2	自動控制實習	1	2										
							工程數學(一)	3	3	工程數學(二)	3	3													
小計		10	12		10	11		14	16		12	15		13	14		4	5		1	2		0	0	
選 修 科 目	(I) 生物科技概論	3	3	線性代數	3	3	數值方法	3	3	複變函數	3	3	機率與統計	3	3				離散數學	3	3				
												向量分析	3	3											
	人機介面應用	3	3	視窗程式設計	3	3	資料結構	3	3	工業電子學	3	3	電力電子學實習	1	2	電磁學	3	3	電子安定器設計實習	1	2	能源應用	3	3	
	邏輯設計實習	1	2	MATLAB程式設計與應用	3	3	計算機結構	3	3	工業電子學實習	1	2	工業配電	3	3	通訊系統模擬實習	1	2	電子安定器設計	3	3	醫電工學	3	3	
	電腦網路概論	3	3	工業儀表原理與應用	3	3	視覺軟體設計	3	3	電機機械(二)	3	3	冷凍空調	3	3	硬體描述語言程式設計與模擬	3	3	人工智慧	3	3	切換式電源供應器實習	1	2	
	電機學	3	3						電機機械實習(二)	1	2	單晶片應用	3	3	積體電路佈局與驗證	3	3	電動機控制	3	3	數位訊號處理實習	1	2		
									串列通訊控制	3	3	單晶片應用實習	1	2	嵌入式系統概論	3	3	數位訊號處理導論	3	3	電機設備保護	3	3		
									光電檢測	3	3	作業系統	3	3	軌道系統概論	3	3	電腦介面控制與應用	3	3	類神經網路	3	3		
									專利法概論	2	2	網路工程實務	3	3	LED驅動電路設計	3	3	數位通訊	3	3	數位積體電路設計	3	3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導論	3	3	智慧電子應用設計概論	3	3	類比積體電路設計	3	3	無線通訊系統	3	3			
											電力電子分析與模擬	3	3	系統晶片應用	3	3	DSP單晶片設計應用	3	3	網路程式設計	3	3			
											智慧生活科技系統設計概論	3	3	高等電力系統	3	3	無線通訊網路導論	3	3	科技日文	3	3			
													證照實務(一)	3	3	軌道機電系統導論	3	3	數位通訊模擬	3	3				
													技能競賽實務(一)	3	3	智慧電子技術應用專題	3	3	保護電驛	3	3				
													智慧型機器人	3	3	模糊控制導論	3	3	資料庫系統	3	3				
															影像處理導論	3	3	專家系統	3	3					
															證照實務(二)	3	3								
															技能競賽實務(二)	3	3								
															處理器設計與實作	3	3								
	其他			軍訓(一)	1	2	軍訓(二)	1	2	軍訓(三)	1	2	軍訓(四)	1	2										
小計		13	14		13	14		10	11		17	20		27	30		37	38		52	53		38	40	

- 1、最低畢業學分128學分，其中共同必修科目26學分，專業必修64學分，選修科目至少38學分。
- 2、專業選修科目除表列課程外，亦可修習電資學院、工程學院及管理學院各系所開之課程；惟畢業選修科目總學分數，外系至多承認12學分。
- 3、軍訓及護理課程不列入畢業總學分數。
- 4、畢業學分必須包含系專業選修科目(I)「數學及基礎科學」至少9學分。
- 5、通識課程(一)~(六)必須有一學期選修與「專業倫理」相關之課程。
- 6、103學年度起適用。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103學年度電機工程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

Curriculum of the master program of the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National Formosa University (Academic year 2014)

	碩士班一年級/1st academic year			碩士班二年級/2nd academic year		
	科目/course	上	下	科目/course	上	下
		1st semester	2nd		1st semester	2nd semester
		學分數/時數 credits/hours	學分數/時數 credits/hours		學分數/時數 credits/hours	學分數/時數 credits/hours
必修 /Required Courses	專題研究(一)/Research Project(1)	0/2		碩士論文(一)/Thesis(1)	3/0	
	書報討論(一)/Seminar(1)	0/2		碩士論文(二)/Thesis(2)		3/0
	專題研究(二)/Research Project(2)		0/2			
	書報討論(二)/Seminar(2)		0/2			
選修/ Elective Courses	能源轉換/Energy Conversion	3/3		電力系統穩定度分析/Power System Stability Analysis	3/3	
	高等電機機械/Advanced Electrical Machinery	3/3		不斷電電源系統設計/UPS System Design	3/3	
	電力系統運轉與控制/ Power System Operation and Control	3/3		強健控制/Robust Control	3/3	
	切換式電源供應器/Switching Mode Power Supply	3/3		視訊通訊/Video Communication	3/3	
	電力品質/Power Quality	3/3		正交分頻多工/ Orthogonal Frequency Division Multiplexing	3/3	
	高等電力電子/Advanced Power Electronics	3/3		照明工程/Lighting Engineering	3/3	
	數位訊號處理/Digital Signal Processing	3/3		電磁應用/Electromagnetic Application	3/3	
	線性系統理論/Linear System Theory	3/3		功因修正器設計/Power Factor Correction Design		3/3
	模糊控制/Fuzzy Control	3/3		混合訊號積體電路佈局設計/ Mixed Signal IC Layout and Design		3/3
	FPGA 電路設計/FPGA Circuits Design	3/3		校外實習/Practicum Training		2/2
	高等數位通訊/Advanced Digital Communications	3/3				
	嵌入式系統/Embedded Systems	3/3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 Very Large Scale Integrated Circuits Design	3/3				
	電子安定器/Electronic Ballasts	3/3				
	無線網路協定技術實務與應用/Wireless Network Technologies Principles Protocols and Applications	3/3				
	電腦網路/Computer Networks	3/3				
	無線通訊網路/Wireless Communication Networks	3/3				
	智慧生活科技系統設計/ Intelligent Living Technology System Design	3/3				
	科技論文寫作/Technical Paper Writing		2/2			
	交直流馬達驅動/AC/DC Motor Driver		3/3			
	電力轉換器設計實務/Power Converter Design Practice		3/3			
	電子電路設計實務/Power Electronics Design Practice		3/3			
	適應性濾波器/Adaptive Filtering		3/3			
	線性控制器設計/Linear Controller Design		3/3			
	影像處理/Image Processing		3/3			
	非線性系統/Nonlinear System		3/3			
	智慧型控制/Intelligent Control		3/3			
	通信與網路/Communications and Networks		3/3			
	嵌入式系統設計/Embedded System Design		3/3			
	電力電子磁性元件與應用/ Magnetic Device and Application of Power Electronics		3/3			
低功率系統晶片設計/ Low Power Methodology For System-on-Chip Design		3/3				
行動通訊/Mobile Communications		3/3				
網路效能分析與模擬/ Network Performance Analysis and Simulations		3/3				
無線感測網路/Wireless Sensor Networks		3/3				
適應性訊號處理/Adaptive Signal Processing		3/3				
系統應用設計與實務/ Application System Design and Practice		3/3				

1.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總學分數為30學分，其中必修包含論文6學分、二學期之書報討論及專題研究，選修至少修滿24學分，並須通過碩士學位考試。

M.S. students in the program must complete at least 30 credits of coursework, including 24 credits elective course, 6 credits of thesis, seminar coursework through 2 semesters and the master degree examination must be passed.

2. 畢業學分必須包含2學分之「科技論文寫作」；外系選修課至多承認6學分。

The 2 credits technical paper writing coursework is required and students may elect other academic department courses to satisfy up to 6 hours of elective credit.

3. 103學年度起適用。

This program is commenced from the academic year 2014.